

上海市2026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是主管全市教育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教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 拟定教育改革发展战略，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规模、结构、空间布局和实现步骤，并组织实施。
3. 统筹协调各学段教育工作。协调推进教育体制、办学体制、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以及依法治校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
4. 负责基础教育工作。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和招生考试改革。组织开展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工作。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深化特殊教育改革。
5. 负责职业教育工作。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深化产学研合作，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水平。引导民办职业教育规范办学体制。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6. 负责高等教育工作。统筹高校学校设置、学科专业设置、学位点设置调整、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安排等工作。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实施分类管理、指导和服务。引导高等教育主动对接需求、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升本科教学质量，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调整优化研究生培养结构。
7. 组织实施全市高等学校学科发展规划，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指导高等学校参与创新体制和智库建设，推进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科学与教育科学研究工作。
8. 负责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工作。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组织建设，发展社区教育、家庭教育、农村教育、老年教育。指导乡镇成人学校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和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困难群体的就业培训，指导管理各类非学历教育。
9. 负责民办教育工作。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完善民办教育宏观管理的政策措施，指导民办教育行业组织和教育类社会组织建设。
10. 组织实施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有关工作。进一步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11. 负责教育系统合作交流工作。规范涉外办学，统筹来沪外国留学生教育，完善相关社会服务体系。统筹教育系统国际中文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出国（境）学生、教师以及来沪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有关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教育系统与港澳台地区的合作交流工作。

12. 负责各类学历教育的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参与拟订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开展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指导本市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健全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提升大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参与拟定和实施教育资助政策，组织开展学生就业帮困服务。

13. 指导各级各类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推进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建设。管理教师资格认定，指导协调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14.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科普工作以及国防教育工作。加强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15. 负责市级相关教育经费和教育国有资产管理。参与拟订各级各类学校收费政策，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监督教育经费预算执行和教育经费规范使用情况。负责教育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协调大学园区建设和管理。负责教育系统审计督查工作。

16. 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开展基础教育学业质量评价和监测，推进教育标准体系建设，拟订各级各类教育标准。

17. 负责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负责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后勤保卫、以及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牵头推进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信访工作。健全落实教育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教育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8. 负责教材和语言文字管理工作。承担教材管理监督审核工作，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工作。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79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78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
2. 上海健康医学院
3.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4.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5.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6.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7. 上海市实验学校
8.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
9. 上海市上海中学
10. 上海市盲童学校
11. 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12. 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
13.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1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15.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16.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17. 上海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
18.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19. 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
20. 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21.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22.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学生活动管理中心）
23.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24.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25.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26. 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
27. 上海开放大学
28.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新闻中心（上海教育电视台）
29. 上海市电视中等专业学校（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服务指导中心）
30.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31. 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
32. 上海师范大学
33.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34.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35. 上海市人民武装学校
36. 上海理工大学
37.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38. 上海大学
3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40. 上海市免疫学研究所
41. 上海市儿科医学研究所
42. 上海市高血压研究所
43. 上海市内分泌代谢病研究所
44. 上海市伤骨科研究所
45. 上海市肿瘤研究所
46. 上海中医药大学
47. 上海市气功研究所
48. 上海市针灸经络研究所
49. 上海市中医药国际化研究院
50. 上海市中医老年医学研究所
51.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52.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
53. 华东政法大学
54. 上海海洋大学
55. 上海体育大学
56. 上海电力大学
57. 上海戏剧学院
58.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
59.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
60. 上海音乐学院
61.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
62. 上海海事大学
63.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64. 上海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
65.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66.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67.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68. 上海科技大学
69. 上海电机学院
70. 上海商学院
71. 上海政法学院
72.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73. 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74.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75. 上海市工艺美术学校
76.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77.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78.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
79.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80. 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收入预算4,852,7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84,48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54,019万元；事业收入1,163,557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6,964万元；其他收入197,740万元。

支出预算4,852,7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484,48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54,01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484,48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54,01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与2025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与2025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高校生均综合定额拨款增量、上海高等教育重服务强贡献计划专项增量等。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3,002,74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经费及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各类教育经费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31,572万元，主要用于下属研究所日常运行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94,69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及退休人员福利费等。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84,4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和医疗统筹经费等。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71,07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发放的住房补贴。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4,844,819,489	一、教育支出	42,210,477,433
1. 一般公共预算	34,844,819,489	二、科学技术支出	482,549,1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1,353,03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1,072,731,436
二、事业收入	11,635,574,803	五、住房保障支出	1,190,322,01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9,635,921		
四、其他收入	1,977,402,867		
收入总计	48,527,433,080	支出总计	48,527,433,080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42,210,477,433	30,027,419,374	10,395,086,784	69,506,321	1,718,464,954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86,339,648	86,339,648			
205	01	01	行政运行	86,339,648	86,339,648			
205	02		普通教育	35,993,928,321	25,084,125,744	9,405,387,080	39,000,000	1,465,415,497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5,478,070	14,181,341			1,296,729
205	02	03	初中教育	42,817,134	31,311,994	108,900		11,396,240
205	02	04	高中教育	794,974,490	398,135,261	26,168,101		370,671,128
205	02	05	高等教育	34,491,854,122	24,008,392,643	9,379,110,079	39,000,000	1,065,351,4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48,804,505	632,104,505			16,700,000
205	03		职业教育	1,858,510,479	1,168,218,364	515,312,198		174,979,917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540,234,946	439,871,078	65,305,945		35,057,923
205	03	03	技校教育	85,562,203	65,155,653	5,750,000		14,656,55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1,220,419,590	654,067,397	444,256,253		122,095,940
205	03	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2,293,740	9,124,236			3,169,504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05		广播电视教育	573,855,493	283,967,050	256,398,443	4,600,000	28,890,000
205	05	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573,855,493	283,967,050	256,398,443	4,600,000	28,890,000
205	07		特殊教育	47,330,242	45,180,242			2,150,000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47,330,242	45,180,242			2,150,0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29,350,000	2,229,000,000			350,000
205	09	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82,323,853	82,323,853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47,026,147	2,146,676,147			350,00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1,421,163,250	1,130,588,326	217,989,063	25,906,321	46,679,539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1,421,163,250	1,130,588,326	217,989,063	25,906,321	46,679,5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2,549,155	315,720,019	142,256,306		24,572,830
206	02		基础研究	63,252,268	35,513,414	21,450,824		6,288,030
206	02	01	机构运行	60,582,268	33,043,414	21,250,824		6,288,030
206	02	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670,000	2,470,000	200,000		
206	03		应用研究	419,296,887	280,206,605	120,805,482		18,284,80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409,070,387	273,680,105	117,505,482		17,884,800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0,226,500	6,526,500	3,300,000		4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1,353,038	2,946,943,309	533,896,484	129,600	90,383,64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1,353,038	2,946,943,309	533,896,484	129,600	90,383,646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24,868	9,424,86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8,080,150	840,178,380	5,080,744	129,600	2,691,4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9,601,743	1,379,397,308	349,731,862		60,472,57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1,567,477	705,289,853	179,083,477		27,194,14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78,800	12,652,900	400		25,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2,731,436	843,998,595	195,922,932		32,809,90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1,183,436	842,450,595	195,922,932		32,809,9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0,717	4,510,71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6,672,719	837,939,878	195,922,932		32,809,90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48,000	1,54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48,000	1,5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0,322,018	710,738,191	368,412,298		111,171,52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0,322,018	710,738,191	368,412,298		111,171,5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78,246,318	698,662,491	368,412,298		111,171,52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075,700	12,075,700			
合计				48,527,433,080	34,844,819,489	11,635,574,803	69,635,921	1,977,402,867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42,210,477,433	20,574,390,234	21,636,087,199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86,339,648	78,513,103	7,826,545
205	01	01	行政运行	86,339,648	78,513,103	7,826,545
205	02		普通教育	35,993,928,321	16,998,820,100	18,995,108,221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5,478,070	15,478,07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42,817,134	40,117,134	2,700,000
205	02	04	高中教育	794,974,490	329,807,213	465,167,277
205	02	05	高等教育	34,491,854,122	16,613,417,683	17,878,436,439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48,804,505		648,804,505
205	03		职业教育	1,858,510,479	1,432,177,934	426,332,545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540,234,946	503,659,895	36,575,051
205	03	03	技校教育	85,562,203	51,934,803	33,627,4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1,220,419,590	867,269,496	353,150,094
205	03	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2,293,740	9,313,740	2,980,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05		广播电视教育	573,855,493	351,538,213	222,317,280
205	05	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573,855,493	351,538,213	222,317,280
205	07		特殊教育	47,330,242	46,949,642	380,600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47,330,242	46,949,642	380,6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29,350,000	1,114,357,934	1,114,992,066
205	09	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82,323,853		82,323,853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47,026,147	1,114,357,934	1,032,668,213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1,421,163,250	552,033,308	869,129,942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1,421,163,250	552,033,308	869,129,94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2,549,155	317,525,609	165,023,546
206	02		基础研究	63,252,268	60,535,268	2,717,000
206	02	01	机构运行	60,582,268	60,535,268	47,000
206	02	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670,000		2,670,000
206	03		应用研究	419,296,887	256,990,341	162,306,546
206	03	01	机构运行	409,070,387	256,990,341	152,080,046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0,226,500		10,22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1,353,038	3,571,353,0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1,353,038	3,571,353,038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24,868	9,424,86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8,080,150	848,080,1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9,601,743	1,789,601,74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1,567,477	911,567,47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78,800	12,678,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2,731,436	1,071,183,436	1,54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1,183,436	1,071,183,4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0,717	4,510,71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6,672,719	1,066,672,71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48,000		1,54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48,000		1,5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0,322,018	1,190,322,01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0,322,018	1,190,322,01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78,246,318	1,178,246,31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075,700	12,075,700	
合计				48,527,433,080	26,724,774,335	21,802,658,745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844,819,489	一、教育支出	30,027,419,374	30,027,419,3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科学技术支出	315,720,019	315,720,0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6,943,309	2,946,943,309		
		四、卫生健康支出	843,998,595	843,998,595		
		五、住房保障支出	710,738,191	710,738,191		
收入总计	34,844,819,489	支出总计	34,844,819,489	34,844,819,489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0,027,419,374	14,748,894,201	15,278,525,173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86,339,648	78,513,103	7,826,545
205	01	01	行政运行	86,339,648	78,513,103	7,826,545
205	02		普通教育	25,084,125,744	12,038,248,696	13,045,877,048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4,181,341	14,181,341	
205	02	03	初中教育	31,311,994	31,311,994	
205	02	04	高中教育	398,135,261	298,456,340	99,678,921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4,008,392,643	11,694,299,021	12,314,093,622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32,104,505		632,104,505
205	03		职业教育	1,168,218,364	955,559,037	212,659,327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439,871,078	413,800,847	26,070,231
205	03	03	技校教育	65,155,653	44,296,253	20,859,4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654,067,397	489,372,097	164,695,300
205	03	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9,124,236	8,089,840	1,034,396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05		广播电视教育	283,967,050	141,285,901	142,681,149
205	05	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283,967,050	141,285,901	142,681,149
205	07		特殊教育	45,180,242	44,799,642	380,600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45,180,242	44,799,642	380,6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29,000,000	1,114,357,934	1,114,642,066
205	09	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82,323,853		82,323,853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46,676,147	1,114,357,934	1,032,318,213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1,130,588,326	376,129,888	754,458,438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1,130,588,326	376,129,888	754,458,43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5,720,019	198,834,126	116,885,893
206	02		基础研究	35,513,414	32,996,414	2,517,000
206	02	01	机构运行	33,043,414	32,996,414	47,000
206	02	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470,000		2,470,000
206	03		应用研究	280,206,605	165,837,712	114,368,893
206	03	01	机构运行	273,680,105	165,837,712	107,842,393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6,526,500		6,52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6,943,309	2,946,943,30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6,943,309	2,946,943,309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24,868	9,424,86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0,178,380	840,178,3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9,397,308	1,379,397,30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5,289,853	705,289,85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52,900	12,652,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3,998,595	842,450,595	1,54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2,450,595	842,450,59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0,717	4,510,71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37,939,878	837,939,87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48,000		1,54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48,000		1,5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738,191	710,738,1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738,191	710,738,1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98,662,491	698,662,49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075,700	12,075,700	
合计				34,844,819,489	19,447,860,423	15,396,959,06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 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28,030,104	13,428,030,104	
301	01	基本工资	2,583,869,378	2,583,869,378	
301	02	津贴补贴	330,203,890	330,203,890	
301	03	奖金	26,508,988	26,508,988	
301	07	绩效工资	5,907,590,940	5,907,590,94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1,917,478	1,451,917,47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35,804,795	735,804,79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7,245,528	877,245,52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7,912	1,387,91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361,788	77,361,78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34,940,791	734,940,79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1,198,616	701,198,6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5,690,370		5,055,690,370
302	01	办公费	68,162,021		68,162,021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2	印刷费	54,901,756		54,901,756
302	04	手续费	1,612,729		1,612,729
302	05	水费	116,611,939		116,611,939
302	06	电费	547,902,120		547,902,120
302	07	邮电费	77,216,526		77,216,52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16,768,543		816,768,543
302	11	差旅费	89,422,615		89,422,615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8,982,280		28,982,280
302	13	维修（护）费	436,088,110		436,088,110
302	14	租赁费	116,006,231		116,006,231
302	15	会议费	16,822,000		16,822,000
302	16	培训费	33,929,810		33,929,81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8,868,200		18,868,2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86,434,594		186,434,594
302	25	专用燃料费	70,901,820		70,901,820
302	26	劳务费	631,375,943		631,375,943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72,140,235		472,140,235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8	工会经费	208,939,970		208,939,97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81,800		18,281,8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6,595,199		56,595,19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7,725,928		987,725,9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4,307,819	734,307,819	
303	01	离休费	28,575,318	28,575,318	
303	02	退休费	705,732,501	705,732,501	
310		资本性支出	229,832,130		229,832,13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5,892,071		55,892,071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93,851,595		93,851,595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80,088,464		80,088,464
合计			19,447,860,423	14,162,337,923	5,285,522,500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910.28	2,949.14	1,886.82	2,074.32	242.94	1,831.38	1,564.02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910.28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7.71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949.14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74.3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7.7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相关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42.94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831.38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7.7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相关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1,886.82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属2家机关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564.02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96,298.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528.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5,438.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9,332.20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17,864.1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7,947.12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80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6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160,897.1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有车辆79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2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38辆、机要通信用车54辆、应急保障用车1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0辆、其他用车62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477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其他用车26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9台（套）。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落实新课程新教材要求，做好中小学实验教学研究与推进工作，促进教育装备与教学深度融合，助推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生核心素养培育。2、全面负责上海市职教集团运行、校企合作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任务试点等方面的具体工作。3、装备中心内部刊物的发行；中心微信公众号；园区物业及绿化环境维护等。4、加强教育装备质量管理，保障学校教育装备质量和广大中小学生的身体健康、承担财务处委托的设备类专项经费评审工作。5、开发适合中小学生实践体验项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活动方式让学生了解企业先进技术、生产方式、工艺流程、应用成果，参与科创实践和科技产品制作。6、开放实训中心管理工作、学生职业体验日活动、中职图书馆建设。7、继续落实网络安全保障、继续开展基础教育装备数据统计、继续开展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研究。8、中小学教育装备管理工作、中小学图书馆管理工作、学前教育装备管理工作、特殊教育装备管理工作。9、加强装备管理队伍建设，覆盖上海市所有中职校；加强信息化工作管理与研究、开展师资队伍实训工作。10、负责中、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项目管理服务工作。11、高校后勤、校园安全、绿色环保、防灾减灾等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推进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试点方案》（沪教委职〔2019〕11号）、《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上海市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国务院食安办、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发布时间：2025年1月7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幼儿园装备指南（试行）》的通知、《上海市中小学教师专业（专项）能力提升计划》、《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2024年9月27日 沪府办发〔2024〕16号）、《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教监管〔2023〕2号）、《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30年）》（沪教委职〔2015〕3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在上海市教委指导下，按照上海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总体部署，完善配置标准体系、强化中小学、学前和特殊教育装备管理、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和图书馆管理，促进教育装备与教学深度融合；并主动适应上海市经济发展对技能人才的多样化需求，确定了工作理念聚焦了工作目标。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有完成高中教学仪器配备目录的编制及数字化工作，组建装备指南编写组并启动修订工作；开展实验教学研究、示范、专业团队建设等工作；完成区域教育装备质量评估、设备类专项经费评审和校服管理工作等；做好技能赛事的组织选拔协调管理工作，开展职业体验工作；推进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以多样的形式引导学生参与环境环境保护，开展生态文明数字资源包建设，学校食堂“六T”标准化建设以及食品安全第三方测评等；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开展中、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与国赛参赛管理服务等工作。项目的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在单位领导的指导、管理和监督下，项目由部门科长总负责，各项目负责人承担各项具体业务推进工作，各项业务工作严格按照业务流程操作、遵循各项财经纪律，涉及招投标等采购的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各子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其申报书具体描述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6年2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679.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679.1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致力于上海市学前、中小学、中等职业、高校、成人、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的研究、指导、服务。构建人才服务体系；研究教师职业发展并开展相关教育培训；保障学校信息化教育服务；加强教育卫生系统党建服务；教材研究、管理以及审查等。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意见》（沪委发[2018]1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委规【2021】16号）、《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教材厅函〔2023〕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实施与教材使用监测工作的通知（教材厅函〔2023〕5号）、2025年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加快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四、实施方案

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根据整体性综合研究、本市相关学段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研究、教育人才服务体系构建、教师职业发展研究和教育培训、学校信息化教育服务保障、教育卫生系统党建服务、教材研究和管理审查等项目需求制定实施计划与方案，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为20,756.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256.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主院区维修工程，主要维修培训楼和培训宿舍，包括结构加固工程、外立面工程、屋面工程、室内装饰装修、消防工程、门窗工程、水电暖等配套设施更新等等。

二、立项依据

《关于市教师教育学院申请主院区二期维修工程同步入库和出库的请示》（沪教师【2024】22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主院区二期维修工程增补入库及出库的批复（沪教委财【2025】48号）、《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实施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四、实施方案

对培训楼(原教学楼、实验楼)、培训宿舍(原女生宿舍)进行维修，包括结构加固工程、外立面工程、屋面工程、室内装饰装修、消防工程、门窗工程、水电暖等配套设施更新等；对院区用电扩容至2台1,600KVA;对变电所(原车库)进行维修，包括结构墙体工程、外立面工程、屋面工程、室内装饰装修、消防工程、门窗工程、水电通风等配套设施更新等；对门卫进行维修，包括外立面工程、屋面工程、室内装饰装修、水电通风等配套设施更新等；对室外总体进行维修，包括雨污分流整治、电缆等综合管线敷设、大门移位、道路工程、路灯更新、景观绿化工程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为1,025.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25.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持续优化数智教学系统以及“三个助手”，强化智能升级。为全市1600所以上学校提供学科平台教学服务、学科智能服务升级、学校应用支持服务、教学数据分析服务四大类服务。继续开展市级整体推进、开展市级学科推进、推进高阶教学实践研究、开展经验提炼与总结活动等工作。建设各类基础资源与特色资源，形成全学科数字资源体系，促使优质资源惠及所有教师与学生，助推教育公平。加快教学方式变革，形成教学新样态，落实因材施教，提升师生数字素养与技能，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和市委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行动方案》任务部署，提升文化资源育人能效，全面协同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二、立项依据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新时代本市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2025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工作要点》、《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印发〈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加快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上海市文教结合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上海市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行动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四、实施方案

持续优化数智教学系统以及“三个助手”，强化智能升级。以学科应用支持为核心，服务全市100多万师生用户，覆盖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学段50个学科段，提供学科平台教学服务、学科智能服务升级、学校应用支持服务、教学数据分析服务四大类，满足师生在备课、教学、作业辅导等场景的常态化需求。同时，着重针对人工智能地方课程提供高质量的资源覆盖与本地化、个性化的教学应用支持。通过服务，提升教师和学生日常数字化教学过程中的体验和满意度。

开展数字教学资源建设与更新。与“双新”推进相结合，常规开展各学科段数字教学资源建设与更新工作。通过内容解析、教学设计、教学课件等资源，引导教师更新理念、改进实践。通过多模态资源、互动工具、作业设计等，增进学生学习体验。开展利用人工智能建设资源的应用研究，增加资源质量与时代性。

进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教育文化资源育人理论研究和情况调研；探索其机制建设；建设“1+3”育人共同体，即围绕提升学生的权利意识、法治意识、民主观念、社会参与能力等，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育人高地1个，建设共同体3个，推进文化资源育人实践，开发全过程人民民主教育课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开办文化资源育人研修坊，提升教师以“大思政”理念进行实践创新教学和指导能力。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为2,416.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416.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电机学院市级统筹引导的教育项目核心是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与临港产教融合微专业/微课程跨校互选两大核心项目，聚焦高端装备、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上海及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以“产教深度融合”为核心，通过校企双元育人、实践能力强化、跨校资源共享，破解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错配问题，培养具备职场“即战力”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二、立项依据

1. 政策支撑：响应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行动计划，落实“产教深度融合协同育人计划”，是市级应用型本科高校改革试点核心组成部分；
2. 需求导向：针对高校人才“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错配的突出矛盾，紧扣临港新片区产业升级对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紧缺人才的需求；
3. 办学基础：学校坚守“技术立校、应用为本”方略，长期深耕先进制造业相关专业，拥有成熟的校企合作机制与产业服务经验。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机学院

四、实施方案

1.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 试点布局：遴选机械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为核心试点，辐射全校专业改革；
- 培养体系：构建“大一认知实习、大二专业实践、大三驻企顶岗、大四毕业设计”的阶梯式实践体系，累计企业实践时长不少于8个月；
- 机制创新：成立行业企业主导的专业设置委员会（企业委员占比超50%），实现专业调整与产业需求实时联动；
- 二元保障：校企共建实验室、现场工程师工作站，推行“学校教师+企业导师”双导师制，企业全程参与课程设计、教材开发与教学评价。

2. 产教融合微专业/微课程项目

- 资源共建：联合区域高校与企业推出“集成电路制造”等微专业及10门核心微课程，采用“周五晚间+周末”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 实践强化：包含不少于8学时的企业实景实践（如芯片制造工艺实训），结业颁发校企双证；
- 校企联动：与上海积塔半导体、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等企业签约，开展定制化人才培养、共建科研平台（如智能机器人技术研究院）。

五、实施周期

-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2025年3月正式启动以来，为长期推进项目，逐步向全校所有专业推广；
- 产教融合微专业/微课程：秋季学期首批上线，实行滚动更新机制，持续对接产业最新需求优化课程体系；
- 阶段性目标：至2027年，完成15个专业AI化升级、重塑100门数智课程，建成全校性智课一体化平台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3,144.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144.8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是覆盖本专科生、研究生的多元化资助体系，以“奖助结合、精准帮扶、励志育人”为核心，整合国家、市级财政拨款与学校自筹资金，涵盖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困难补贴、助学贷款、“三助一辅”岗位津贴等多类项目，旨在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业与生活压力，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助力学生成长成才并懂得感恩回馈社会。

二、立项依据

1. 政策合规要求：严格遵循《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国家及市级文件精神，落实全日制高等教育阶段资助政策要求；
2. 学生实际需求：聚焦部分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突发变故等现实问题，解决学费、住宿费及基本生活支出压力，保障教育公平，确保学生不因经济原因辍学；
3. 育人目标导向：通过“奖优+助困”双重机制，既激励优秀学生精进学业，又帮助困难学生增强自信、自主成长，推动学风建设与学生全面发展。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机学院

四、实施方案

1. 资助项目体系

- 奖学类：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2万元/年·生）、学业奖学金（5000-12000元/年·生），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等，奖励品学兼优学生；
- 助学类：研究生国家助学金（6000元/年·生）、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按10个月发放），全日制退役士兵学生全员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 帮扶类：学费减免分两档（当年学费50%/100%）或四档（1000-5000元），针对孤残学生、烈士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困难补贴（300-1000元）用于应对学生本人或家庭突发状况；
- 其他保障：国家助学贷款（最高1.6万元/年·生，在校期间利息全免）、“三助一辅”岗位津贴（400元/月·生）、服兵役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等。

2. 申请与评审流程

- 学生按要求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如家庭困难证明、残疾证等）；
- 二级学院初审后公示5个工作日，上报校大学生资助中心；
- 校资助中心复核、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后上报上级部门；
- 资金按规定按月发放至学生银行卡，确保发放及时、精准。

3. 管理与监督

-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程公示评审流程与结果；
- 严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收回资金，情节严重者予以纪律处分；
- 建立绩效评估机制，确保资助对象符合条件率100%、学生满意度不低于90%。

五、实施周期

项目为长期常态化实施的经常性专项业务，按学年循环推进：

- 年度实施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与财政预算周期同步；
- 资助评审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集中在9月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后启动，后续按节点完成申请、审核、公示与资金发放；
- 政策体系根据国家、市级文件调整及学校实际情况动态优化，确保资助效能持续提升。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475.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618.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电机学院内涵建设经费项目是聚焦“技术立校、应用为本”办学方略的系统性提升工程，以打造示范应用型特色高校为核心目标，围绕学科专业升级、人才培养改革、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协同创新四大维度，深度对接上海“3+6”新型产业体系与临港新片区产业布局，通过AI赋能教育教学、产教深度融合、学科交叉融合等举措，全面提升办学质量、育人效能与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制造强国建设输送卓越现场工程师。

二、立项依据

1. 国家与区域战略需求：响应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战略，对接制造强国建设与上海世界级高端装备产业集群打造任务，契合临港新片区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求；
2. 教育改革政策导向：落实上海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应用型本科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要求，响应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部署，符合“新工科”建设与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政策方向；
3. 学校发展内在需求：针对学科专业与产业适配度需持续优化、师资队伍AI素养有待提升、科研与教学融合不足等问题，通过内涵建设破解发展瓶颈，巩固“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96%以上”的良好口碑，向全国示范应用技术大学迈进。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机学院

四、实施方案

1. 学科专业内涵升级

- 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与服务”学科群，重点服务能源装备、航空航天装备两大产业，推进15个专业AI化升级，增设“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交叉专业方向，构建5个“人工智能+X”微专业；
- 动态优化专业结构，新增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与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完善“1234”应用型学科发展路径。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 构建“AI+课程体系”：底层开设人工智能通识课，中层推动AI融入专业核心课，顶层开发跨专业衍生课程，重塑100门数智课程，新编20本数字教材；
- 强化实践与创新：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60间智慧教室，每年立项100个AI类创新创业项目，推进“大一认知实习-大四顶岗实践”阶梯式实践体系，校企共建实训基地与现场工程师工作站；
- 打造智课一体化平台：集成智慧教学、AI助学助评、课程思政等功能，实现“教、学、做、评、管”全流程智能化。

3. 师资队伍与科研建设

- 实施“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通过企业挂职、“AI大课”培训等，确保98%以上教师掌握3类以上AI教学工具，组建5个校级“AI+教学创新团队”；
- 推进有组织科技创新，与上海电气、积塔半导体等头部企业共建协同创新平台，聚焦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动科研经费持续增长与技术成果转化。

4. 保障机制建设

- 设立校内专项经费，用于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平台搭建等；
- 建立校院两级管理与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教学内涵建设评审，强化成果意识与质量管控。

五、实施周期

项目为长期推进、分阶段落地的系统性工程：

- 短期周期（2025-2027年）：重点推进“AI+卓越现场工程师”行动计划，完成15个专业AI化升级、100门数智课程建设，建成智课一体化平台与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实现师资AI素养全覆盖；
- 中期周期（2028-2030年）：深化产教融合与学科交叉，新增一批一流本科专业与重点学科，科研协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形成成熟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 长期周期（2030年后）：持续动态优化建设内容，对接产业最新需求，建成具有航空航天特色的全国示范应用技术大学，成为服务全球先进制造业的人才培养与协同创新高地。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9,485.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485.8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校5号楼为实验楼，自2013年建成以来未进行过大修，存在诸如屋面瓦片、外墙砖破损脱落，高空坠物安全隐患，室外道路湿滑，消防安全隐患等，还存在外立面渗漏、内部装修渗漏破损、水电消防等设施老旧破损失灵，影响建筑和设施的基本使用，对正常的教学和学生生活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安全隐患，因此需要基础的维修更新，降低校园安全风险，提升建筑设施的使用功能，满足学校办学发展。

二、立项依据

2019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强调改善高中校舍条件，各地要完善学校建设规划，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要制订优惠政策，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审批和工程建设进度。2021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十部门发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推进普通高中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21〕20号），意见指出要巩固和提升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建设，有序推进特色高中建设，着力解决普通高中改革发展的实际困难，进一步提升普通高中的品质和影响力，现有普通高中学校积极优化空间布局结构，满足高考综合改革与课程改革的需要。根据《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上海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教委保〔2024〕7号）的要求，学校严格落实责任，开展日常管理、隐患排查和定期维修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四、实施方案

5号楼维修工程涉及：外立面屋面工程（屋面整体翻新）；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新增外墙内保温并符合节能环保需求）；室内强弱电工程（更换灯具和增加消防系统等）；室内给排水工程（给水、排水管道、消防供水系统等）；消防工程（更换所有消火栓、消火栓箱及灭火器）；室内暖通工程（根据现行消防规范设计防排烟系统）；室外总体工程（室外排水明沟局部修复和室外绿化以及室外广场花岗岩饰面修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预期能够消除5号楼坠物伤人安全隐患、消防安全隐患，修复老旧破损，有利于改善基础办学条件，优化校园环境。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59.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59.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我校2026年房屋维修专项包含上海市盲童学校学生宿舍楼（29#）维修工程及电力扩容及门卫（15#）维修工程。学生宿舍楼（29#）维修工程建设内容：对于外立面面砖空鼓脱落严重，进行整体铲除后重做外立面饰面层修缮；对于外包角钢加固砖柱铁胀开裂，整体铲除损坏构件外饰面等。电力扩容及门卫（15#）维修工程建设内容：电力设备增容更新，电力从500kva扩容至1250kva（包括变压器及高、低压柜等设备）、室内电力管线更新、室外电力管线更新、室外环境修缮；门卫外立面维修、室外门窗更换、屋面维修、室内墙、顶粉刷、地面修缮等。

二、立项依据

学生宿舍楼因建成时间久远，存在设施老化，外墙出现饰面层脱落等损伤现象，我校委托房屋质量检测站对其进行完损状况检测，根据鉴定结果，房屋外立面空鼓，面砖大面积脱落，内部角钢开裂严重，存在多处安全隐患；我校原本使用配电房及相关管线设备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对电网供电质量及安全造成危害，另上海市恒星实验学校筹建发展需要对相关配电房和管线进行全部改造更新。我校经三重一大集体会议研究决定，向市教委提出学生宿舍楼（29#）维修项目和电力扩容及门卫（15#）维修项目的入库申请，经教委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拟计划26年实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盲童学校

四、实施方案

（1）前期筹备阶段（2026年1-5月）启动招标工作，签订施工合同及相关施工准备工作；（2）施工执行阶段（2026年7-8月）正式进场施工，开展维修作业，确保工程按计划推进；（3）竣工验收阶段（2026年9-11月）进行初验整改，竣工验收备案，审价审计，完成财务结算与决算及资料归档等收尾工作。我校严格规范政府采购，严控成本与质量，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按时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41.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41.0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用于支持学校科研、教学、人才、环境等全方位内涵建设事业发展。其一，探索以“拔尖创新人才的早期识别与培养”为切口的教育综合改革，着力于拔尖创新人才早期识别与培育。其次，对标立德树人要求，进一步创新德育工作，比如小初高德育一体化项目持续推进等。其二，探讨新时代新背景下课程、教学改革，聚焦核心素养导向的教学设计、学科实践、跨学科主题学习、作业设计、考试命题、综合素质评价等教学改革重点难点问题。其三，学校还需深化学校教育科学研究，学生个性发展跟踪研究，引领教师研究，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其四，建设学校要着力打造小初高一体的高质量国际教育课程与评价体系，优化国际部建设。其五，打造具有研究力的高素质教师队，建设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引进更好的教师人才，包括国际部建设需求外籍教师。其六，信息技术促进师生有效学习，聚焦技术助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围绕“技术促进有效学习”一个重大项目，完成“技术支持的学业成绩提升”等任务清单，加快数字化学习场景的构建进度，加强信息技术赋能学科教学的研究与实践广度，加大数字化转型的保障力度。其七，发挥学校辐射作用，支持学校集团办学建设。最后，建设师生向往的理想学校，根据学校“美丽校园”计划，继续推进学校环境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套。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立项基于国家政策导向、教育发展需求、学校战略规划，响应《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上海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国家实验区建设方案》（沪教【2021】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市实验学校国际部纳入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的批复》（沪教委外[2014]72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实验学校

四、实施方案

2026年一季度，启动各类教研、教学、人才、设备需求等前期工作，完成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内容工作。2026年二季度，推进各项工作活动，完成政府采购招投标，选定供应商、签订合同。充分利用暑假期间完成学校施工配套设备的安装。2026年10月前完成设备验收结算，2026年关账前完成各课程、人员的结算，较好地全年预算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安排预算资金2,986.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207.2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努力进取，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学习氛围，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我校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各项帮困、助学、奖学政策，提高资助水平。

二、立项依据

随着国家、政府和学校的资助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学校扎实推进和落实各项经济资助制度，形成了“绿色通道”和“奖、贷、勤、助、补、减”六位一体的资助体系，帮困措施以助学贷款为基本帮困渠道，以勤工助学为主要帮困方式，以奖学金为激励手段，以助学金和临时困难补助等形式为辅助措施，全方位助力学生成长成才。严格执行上海市财政、市教委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相关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四、实施方案

完成各类助学金资金发放，助力学生成长；完成新生看上海、新生大礼包、冬令送温暖、寒假路费补贴、各类节日慰问等资助育人活动，有机融合经济资助与思政育人。本着对上级文件精神严格贯彻执行、落实落地、落细落小开展实施、过程化管理监控的工作宗旨，认真帮困助学各项奖优激励评审工作。努力营造浓郁而优良的学习氛围，充分发挥“比、学、赶、帮、超”的创先争优精神，发挥激励功能，促进学生成长。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168.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964.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正在加快“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以及供给侧改革，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不断加快，工业结构不断优化，钢铁、石化等传统行业在工业中占比不断下降，第三产业快速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智能制造业、都市型工业、生活性服务业等领域的需求以及对城市的引领支撑作用更加突出。这些转变迫切需要学校及时调整学科专业布局并按照国家“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政策要求，不断调整人才培养规格及内涵。特色立校：通过品牌专业的建设，凸显人才培养特色；采取错位竞争等方式，形成应用型学科发展特色。人才强校：不仅注重学术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更注重具有行业背景的领军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形成支撑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建设的师资队伍。协同发展：全方位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使学科发展直接与企业行业需求对接，支撑应用型人才培养。坚持“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促发展”的理念，以章程建设为核心，健全依法办学治校的制度体系；以学术组织建设为抓手，构建学术权力运行机制；以权责下放为重点，激发基层单位活力；以推进民主管理为核心，完善民主监督结构；以服务促发展为导向，构建社会参与学校治理的长效机制。

二、立项依据

全面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落实《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2015-2030）》、《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30年)》，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坚持应用技术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应用技术人才培养模式，为把我校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奠定坚实基础。高水平学科基地平台建设取得突破，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成功入选上海市Ⅱ类高原学科，建成上海香料香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香精香料及化妆品协同创新中心等市级平台，实现一级学位点和专业学位点的突破；紧密对接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拓展和深化学科专业建设，布局轨道交通等社会急需学科专业；支撑技术创新的应用研究与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行业企业进步的能力显著提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四、实施方案

聚焦“一引领二协同”三大特色学科群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学科分类建设与发展，不断优化学科结构布局。持续打造特色引领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Ⅰ类高原学科，并力争获批上海市高峰学科，同时新增材料科学与工程Ⅱ类高原学科建设；做强重点优势学科，提升学科整体实力；加强新兴交叉学科建设，培育学科新的增长点，重点建设以人工智能为特色的新兴交叉学科。健全学科监控及评价机制，促进学科内涵式发展，不断提升学科声誉及国内外影响力，增强学科服务国家和上海及长三角经济社会发展的能级。

推进学位点建设，全面优化学位点布局。推进博士点建设，培育学科新增长点。全面推进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通过资源整合和内涵建设，推进学科方向特色发展，不断增强学科团队、学科平台、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以及国际化水平等方面的实力，突出优势，打造特色，推动学科高质量发展。聚焦服务国家及上海市重大战略需求，通过深度凝练学科方向，培育材料与化工、管理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电子信息等博士学位授权增长点，明确建设目标，整合资源，聚焦问题，对标找差，补齐短板，快速提升相关核心指标，切实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加强学位点内涵建设，推进学位点特色发展。以特色发展促内涵提升，加强学位点特色学科方向、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国际交流等方面的内涵建设，全方位推进学位点特色高质量发展。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全面优化专业学位点布局。按照“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特色发展、布局优化”的原则，以行业应用创新需求为目标，以行业企业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需求为导向培育申报专业学位点，将学位点建设与行业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对接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需求，开展新兴交叉学科学位点培育和申报工作，积极培育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点。

产教融合、协同创新，促进高水平平台发展。加强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建设，促进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贯彻国家及上海市产教融合相关文件精神，在香料香精化妆品、生物医药、新材料及人工智能等领域与东方美谷等单位开展合作，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基地。通过建设校企协同导师团队、创新研究生培养机制等方式，推动产业需求真正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服务产业重大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体系，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全方位融合，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实施校级工程中心建设，提升学科自主创新能力。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力争在人工智能等领域建成多个校级工程中心，加强学科交叉融合，与行业骨干企业、领军企业组建技术创新团队，进一步聚焦行业企业关键、共性和重大技术问题，持续提升学科的自主创新能力及学科影响力，引领、支撑和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省部级及以上工程中心建设，有效服务国家及上海市重大战略需求。主动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产业转型升级，在香精香料化妆品、新材料等领域努力打造国内领先的科研创新基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力争建成国家级平台（含共建）；主动对接上海“三大任务”和“四大功能”，在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建成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方位构建产学研协同的应用技术研究与创新体系，提升学科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构建学科建设管理体系。健全学科监控机制，促进学科高质量发展。实时跟踪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学科建设，例如，一流学科及高峰高原学科等；定期跟踪全球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软科等学科评价指标，关注学科在高端人才、科研项目、成果获奖、学术论文及人才培养等关键指标情况，为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布局建设等提供参考；利用软科、中国知网等相关平台实施学科动态监控，借助全国学科评估等第三方评估机构，有效监控各学科建设情况，精准施策，推动学科高质量发展。在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和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基础上，力争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再上一个台阶，进入ESI学科排名前1%行列的学科数和水平稳步提升。完善学科绩效评价机制，促进学科内涵式发展。依托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建设、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高峰高原学科等平台项目，逐步完善学科建设成效的综合评价机制，明确规范、可操作的学科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学科年度考核及学院管理考核相结合、周期性考核与阶段性考核相结合的过程评价机制，强化以质量为导向的学科评价与奖励机制；重点考核学科建设成效与学科建设方案的契合度、标志性量化建设目标的完成情况、第三方评价中学科的提升情况及学科发展的后续力量等；尊重评价体系中的学科差异和多样性的要求，逐步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学科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对科技成果完成人的激励力度，建立跨学科研究成果的评价体系。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0,305.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229.5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紧扣学校“科艺融合、国际影响”办学定位，聚焦艺术人才培养与学科提质。经费将用于深化国际戏剧协会专项合作，拓展戏剧艺术国际交流与创作推广；实施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奖励教学实绩突出者，助力师资队伍专业化建设；支持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升级数字演艺、虚拟创作等科艺融合实践平台。项目旨在夯实教学根基、激发创作活力、提升国际影响力，为培养卓越艺术人才、服务上海文化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等文件要求，国家大力提倡建设智能化教学环境，提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和设备，探索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的全面深度融合，以现代化、信息化引领教育理念和教育模式的创新，充分发挥教育信息技术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支撑与引领作用。

三、实施主体

上海戏剧学院

四、实施方案

深化培养模式改革，培育拔尖创新人才；聚焦“产教融合、科艺融合、跨专业融合，探索新型校企合作模式，搭建实践创新平台，激发学生创作灵感，提升实践能力，推进专业发展。；深化课程改革。课程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注重培养学生实战能力、解决现实创作需求。通过课程教学，形成一批高质量、高水平、高度结合社会、产业需求的设计成果，并进行高层次的理论总结。；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师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开展国际同行评议，进一步增强国际核心竞争力。

在莲花路校区建设一间戏曲人才培养基础实验室，建设地址为莲花路校区图书馆一楼原报告厅，配置相应的现代信息技术设备，包括智能中控、显示系统、扩声系统、灯光系统、直录播系统、会议系统、系统及教学数据承载服务器、教学电脑、巡课督导等系统设备，以及配套的幕布、课桌、空调等设备，满足一体化各种教学场景需要。该实验室可作为相关一体化课程的教学任务，也可作为戏曲各专业的教学实训、招生考试场地，满足适应戏曲各专业多种教学、小型创作演出、实训、招生考试、考核场景、学术研讨、学术报告、课堂直录播等多种功能，弥补莲花路校区缺少类似基础教学实训场所的不足。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587.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87.3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立足市级统筹教育发展导向，紧扣学校艺术人才培养与文化遗产使命，重点支持包括上海市地方高校服务贡献能力跃升计划，强化校地文化联动，提升艺术成果社会转化效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项目，搭建戏剧影视特色资源库，夯实教学科研数据基础；立德树人专项，深化思政与艺术教育融合，培育德艺双馨人才等。全面提升学校办学质量与服务上海文化发展的核心能力。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上海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战略部署，紧扣上海戏剧学院艺术人才培养核心使命，契合市级统筹教育经费支持高校内涵发展的政策导向。项目以上海市地方高校服务贡献能力跃升计划、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项目、立德树人专项等为抓手，强化校地文化联动；依托夯实教学科研基础，深化思政与艺术教育融合，既响应国家美育与文化遗产要求，又能补齐学校服务区域发展的短板。

三、实施主体

上海戏剧学院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戏剧学院的学科特色，学校将以重点学科和特色专业为核心，分阶段推进实施。第一阶段完成子项目立项评审与经费分配，明确服务贡献能力跃升计划校地合作清单、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标准及立德树人专项活动方案。第二阶段全面推进项目落地，强化过程监管，定期开展进度核查与绩效跟踪。第三阶段组织验收评估，总结成果转化经验，形成可复制的艺术院校内涵建设模式，切实达成项目建设目标。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542.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542.3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教委通知要求，提前下达市教委本部专项改革经费。2026年主要包括：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综合改革支持保障经费、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职业教育发展专项、高等教育发展专项、文教结合项目、学生素质培养专项、立德树人专项、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新一轮第二批上海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名单（2026-2028年）的通知》（沪教委职〔2025〕20号）、《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23年版）》、202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开办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沪教委财〔2021〕8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公办高校校舍维修规划（2024-2026年）〉2026年实施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立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四、实施方案

- 1、上海版专印务中心印刷设备项目尾款：跨年项目，根据合同，2026年11月前支付进度款。
- 2、春节慰问金：2026年春节期间完成对留校学生的慰问。
- 3、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攻坚提质计划项目：2026年3-10月开展“走读式”实践教学改革创新，5-11月实施相关师资队伍建设，10-11月研究中心开展主题活动。
- 4、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项目：2026年内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 5、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专项项目：2025年12月完成项目申报，2026年完成项目实施。
- 6、水丰路校区体育馆和第一教学楼维修工程：跨年项目，根据合同，2026年11月前支付进度款。
- 7、营口路校区雨污混接等管网改造工程：跨年项目，根据合同和审价报告，2026年6月前支付剩余进度款。
- 8、内江路397号校区实训楼、教务楼大修工程：2026年5月前完成施工招标、工程监理招标、施工场地准备等；5月施工许可证申领，开工；8月底竣工交付使用；2026年11月，结算审价。
- 9、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项目：2026年内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 10、上海高校智慧安防建设：2026年内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 11、技能型高校(人文社科类)评价指标挖掘优化及高质量标准类指标：1-3月，开展对职业高校的行业影响力和普职融通专项调研。4-6月，研制上海职业高校的行业影响力指数评价指标体系。7-9月，研究普职融通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可能性和操作性。10-12月，撰写结项报告。
- 12、上海市职业学校思政课建设协作组：2026年内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 13、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2：1-3月，拟推进体制机制建设和产学研基地建设等。4-6月，拟推进社会培训和科技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等。7-9月，拟推进产教融合平台建设等。10-12月，拟推进教学资源建设等。
- 14、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1-3月，搜集资料形成《高职院校实施教育家精神引领师德师风建设研究》专著的整体框架等。4-6月，召开专著写作专家指导会等。7-9月，召开“教育伦理与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研讨会”等。10-12月，召开“教育家精神引领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和“师德师风建设专报撰写”专家咨询会等。

15、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项目：2026年内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16、上海市高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2026年内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17、青年来华交流学习促进计划：2026年5-8月完成。

18、上海市名师工作室项目：2026年内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19、张波高校美育名师工作室：2026年1月至3月，计划支出专家课时费、专家咨询费、课程资料费等。2026年4月至6月，计划支出美育情景剧置景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设备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市内交通费等。2026年7月至9月，计划支出美育论坛活动材料设计制作费、大赛活动委托业务费、专家课时费、专家咨询费、市内交通费等。2026年10月至12月，计划支出美育情景剧投放播出费、项目成果集设计制作费等，计划执行率达到100%。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100.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100.0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我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紧紧围绕学校“出人才、出作品、出思想、出模式”的办学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并完善了“一个核心，两个平台，三个结合”（以培养德艺双优学生为核心，搭建艺术实践平台和服务社会平台，将资助工作与德育教育相结合、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就业创业相结合）奖助学体系，该项目包括校内奖学金、京昆奖助学金、勤助帮困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和资助成绩优异、勤奋好学，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保障综合素养教育体系建设，促进教育公平公正，提升校风学风建设。研究生奖助体系主要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上海市事务中心直达拨付至学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减轻全日制研究生经济压力负担，以更多地投入到学习、科研及实践创作。

二、立项依据

1、政策规定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强调“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2、人才培养需要 我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紧紧围绕学校“出人才、出作品、出思想、出模式”的办学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并完善“一个中心，两个平台，三个结合”奖助学体系，服务于人才培养需要。3、树立先进典型 上海市奖学金、校内奖学金奖励的是各院系优秀的同学，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升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4、资助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及困难补助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学生缓解经济压力，安心学业。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关于资助的相关政策文件，研究生奖助学金用于补贴全日制研究生生活费，激励其学术研究和创作，并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和立德树人。

三、实施主体

上海戏剧学院

四、实施方案

预计于2026年下半年按要求执行：京昆学生助学金用于学费减免；校内奖学金评定和资金发放；京昆奖学金评定和资金发放；根据学生勤工助学实际工时按月发放勤助资金；综合学生帮困助学经费、学生奖补专项资金、春节慰问金等资金项目。在开学季、毕业季、寒暑假、传统节日等重要时点对困难学生予以物质、资金、专业提升、艺术观摩等方面的资助；同时全年开放临时困难补助申请通道，对因病致困、因灾致困或突发事件致困的学生予以支持。

2026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月足额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和资金发放。

其中，学生帮困助学经费主要可分为临时困难补助、专项困难补助、其他帮困助学项目等三大类。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突发事件导致的经济困难，根据申请学生的困难程度主要分级定档，重大困难一事一议；专项困难补助主要包括绿色通道、节日慰问、春节返乡路费补贴、求职补贴等项目。其他帮困助学项目主要根据当年的帮困助学经费结余，结合学生奖补专项、春节慰问金等项目经费情况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91.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94.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主要有以下七个子项目构成：（1）人才和师资队伍建设专项-上海市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2）人才和师资队伍建设专项-直属学校非师范生从教奖励（3）基础教育发展专项-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育视野下的“高中语文单元梳理活动”设计与实施研究先导性（4）基础教育发展专项-国际视野下数学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之“探究创造”实践模式研究（5）基础教育发展专项-面向高水平人才早期培育的高中科学与STEM课程体系构建（6）基础教育发展专项-人工智能赋能大中学贯通培养创新人才的机制构建研究（7）基础教育发展专项-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试点。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明确提出“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和培养机制”，面向高中生实施“脱颖计划”。拔尖创新人才的早期培育项目通过为学生提供宽基础高挑战性的课程（如大中学合作的专门课程、项目式学习、科研实践），满足智能时代背景下学生发展的认知需求，保持并强化他们的求知欲和探索精神。上海中学创始于1865年的龙门书院。1993年创办了国内第一所由中国人自主管理的公办学校国际部——上中国际部。学校现占地面积340余亩，为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全国文明单位、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项目“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试点学校、教育部第一批教育信息化试点单位与上海教育信息化标杆培育校，教育部新课程新教材国家级示范校。在新的发展时期，学校稳健地走在“构建世界一流的研究型、创新型中国基础教育顶尖名校”的发展之路上。学校本部注重推进具有国际视野、本土情怀的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育，“储人才，备国家之用”，为国家发展战略服务；国际部注重为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中国情结的国际型人才奠基，也为国家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具有中国情结、成为中国友好使者的人才。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上海中学

四、实施方案

（1）夯实“强基础”，厚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基构建以“五育融合”为特征的资优生培养体系。在德育方面，开设领导力、国情考察等特色课程，引导学生树立家国情怀与社会责任；在智育与劳育方面，强化动手实践与创新思维训练，提升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并引导其认识学科创造性劳动与国家关键领域技术突破之间的内在联系；在美育与体育方面，注重人文艺术修养与身心健康发展，为学生全面成长奠定坚实根基。（2）聚焦素养培育，推动志趣能与课程系统相匹配建立以学科核心素养为导向的校本化课程实施系统。通过素养培育、竞赛驱动、课题研究、大中合作等多维路径，激发学生内在志趣，促进其能力与志向的协调发展。在教学实践中，注重以“适合学生认知程度的问题”激发好奇心，保护学生天性，培养良好思维习惯，实现从“被动接受”到“主动探究”的学习方式转变。（3）深化大中学合作，高质量实施国家课程与校本课程构建初中、高中、大学有机衔接的课程系统。在严格落实国家课程要求的基础上，对必修内容采取“加速学习”策略，重点强化数学等优势学科的潜能开发。同时，结合校本特色进行课程重构与拓展，形成既符合国家标准又体现学校特色的课程实施路径。（4）融通文理教育，搭建多元化志趣发展平台推进以数学、科学教育为核心，人文社会学科为支撑的跨学科培养模式。通过搭建多元学术平台，如科研实践项目、学科交叉工作坊等，促进学生学术志趣的聚焦与深化，实现文理兼修、综合发展的育人目标。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33.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33.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涵盖学校的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横纵向科研经费、高校教师培训培养、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等方面，通过高端人才队伍的建设，加强各类科研成果的组织与培育，使我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技术转化、成果培育和服务社会的能力获得较大提升，推动学校教学和科研工作内涵稳步发展。

二、立项依据

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上海师范大学“十五五”改革发展规划》等文件，全面谋划学校“十五五”事业发展，加快建设教师教育领先的创新型高水平大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师范大学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人事处负责激励计划的分配，人才的录用及评审。财务处、社科处、科技处依据《上海师范大学学科建设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师范大学财务管理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等财经及科研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到位，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法性。其他各职能部门分管校领导、分管处长做好内涵建设经费审批、监督等工作，确保内涵建设经费发挥最大效用，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强化专业内涵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6.01.01--2026.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1,799.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799.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女生宿舍楼（秋实楼）及室外整体二期维修6215.41平方米进行整体翻修，包括大楼内外整体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室内布局优化、结构加强及消防设施改造、校园室外及大门维修等，为师生创造更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学生宿舍综合楼（原国际部综合楼）6409.3平方米进行整体翻修，解决跑冒滴漏问题的同时提升住宿及学习生活空间品质。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文件规定，依据沪财预〔2017〕76号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委发〔2019〕12号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管理办法，委属事业单位及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入库、出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中小学校规范》等参照执行。

三、实施主体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

四、实施方案

- 1、加固、维修措施可消除宿舍楼安全隐患，完善使用功能，优化校园环境，满足学生住宿需求，为学生提供更加多元化的需求便利；
- 2、缓解复旦大学附属中学校舍面积的紧缺，解决跑冒滴漏问题的同时提升住宿及学习生活空间品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834.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8,34.5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科技大学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院共同举办、共同建设，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主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致力于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培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提供科技解决方案及发挥思想库作用，积极投身高等教育改革、参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努力建设一所小规模、高水平、国际化的研究型、创新型大学。学校培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校办学经费纳入上海教育经费财政预算，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学校围绕“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办学使命，建立学院专业培养—书院综合素质培养结合、学—研结合、学—创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注重培养学生“立志、成才、报国、裕民”的社会责任感，具备扎实的科学技术背景和创新创业意识，深入了解中国传统文化和国情，同时具有国际视野，成长为从事科学发现、高技术创新与新兴产业创业的拔尖人才。学校致力于合理构建奖助学金体系，是吸引优秀生源，激励学生成才、自力更生的重要手段，也是提高教育质量，鼓励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热情的重要保障措施。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学顺利完成学业。

二、立项依据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上海科技大学研究生收费和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上海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上海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大学

四、实施方案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的规定，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13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600元，每生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沪财教〔2014〕2号）的文件精神，我校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我校基本学制内的研究生。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缴纳学费的研究生，不予参评学业奖学金。休学的研究生，暂停发放学业奖学金。具体管理办法详见《上海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评选细则，组织奖学金的评定，并按规定时间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及公示，相关评选材料存档备查。

学生帮困助学经费：由学生事务处牵头协调我校特困补助工作。本科生出现特困情况的，由书院了解并提报学校；研究生出现特困情况的，由各学院了解并提报学校，由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一同决定给予慰问。

五、实施周期

2026年度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为17,931.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474.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支持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类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高等教育发展专项、立德树人专项、学生素质培养专项、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重服务强贡献计划、文教结合项目、基建维修和配套开办专项、教育数字化转型专项、民办教育发展专项等，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

二、立项依据

《上海体育大学“十五五规划”》、《上海体育大学“十五五信息化规划”》及相关上位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体育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为服务国家和区域教育发展战略，提升教育质量和公平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总体原则是以市级统筹为核心，通过规划引领、资源调配和政策引导，构建现代化教育体系。实施过程中遵循市级统筹与分级负责相结合、突出重点与分类指导相统一、绩效导向与动态调整相衔接的基本原则。

主要实施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加强发展规划统筹，制定市级教育发展中长期规划，优化区域教育布局，建立动态监测评估体系；二是推进重点项目引导，设立市级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基础教育优质均衡、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等教育内涵建设等专项计划；三是深化政策机制创新，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创新教育经费投入方式，建立考核激励和问责制度。

实施步骤分为三个阶段：2026年1月至3月为启动部署阶段，重点制定细则、明确分工；4月至11月为全面实施阶段，按计划推进各项任务并加强过程监控；12月为评估总结阶段，系统开展绩效评估和经验总结。保障措施方面，建立财政投入跟踪和评价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和规章制度，确保方案有效落地。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600.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600.7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支持我校中职内涵教育改革与发展，培养优秀的青少年体育人才。为大学生体育中心、乒博馆等提供经费支持。提升我校内涵建设，提升学校师资队伍水平和教师实践素质及专用水平，提升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引领体育人才培养。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预算管理办法》、《上海体育大学“十五五规划”》及相关上位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体育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为保障内涵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经费实施方案。方案总体目标是建立科学规范、精准高效的经费管理体系，切实促进教育质量提升。实施过程中坚持统筹规划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绩效优先与注重实效相统一、规范透明与强化监督相协调的基本原则。

经费管理实施涵盖四个环节：在预算编制与审批环节，实行项目库专项管理，建立专家评审和自评机制；在经费使用范围上，重点支持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改善、课程教学改革、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服务提升；在执行与监控环节，建立校、院、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责任制，实施定期检查制度，并依据实施定期绩效动态调整预算；在绩效评价方面，构建年度自评、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相结合的全过程评价体系。

实施步骤分为三个阶段：2026年1月至3月为启动部署阶段，重点制定细则、明确分工；4月至11月为全面实施阶段，按计划推进各项任务并加强过程监控；12月为评估总结阶段，系统开展绩效评估和经验总结。保障措施方面，建立财政投入跟踪和评价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和规章制度，确保方案有效落地。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587.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587.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积极响应国家、上海市号召，认真贯彻和落实高校关于学生资助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以“立德树人”为目标、秉承我校身心一统、德技相长、文理兼修、服务社会的校训，积极贯彻“让每一位学生的成才成为可能”的宗旨，积极打造和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在上级各部门正确指导下，结合本校实际，经过不断建设和发展，打造“奖、贷、助、勤、补、减”的学生资助补助体系。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上海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1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沪教委财〔2014〕19号）、《上海体育大学学生资助补助管理办法》等资助管理办法和上位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体育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激励我校学生积极进取、发奋学习，努力培养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体育人才，学校成立校级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与评审委员会，各二级单位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按照名额推荐参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答辩评审。

实施步骤分为三个阶段：2026年1月至3月为启动部署阶段，重点制定细则、明确分工；4月至11月为全面实施阶段，按计划推进各项任务并加强过程监控；12月为评估总结阶段，系统开展绩效评估和经验总结。

保障措施方面，建立财政投入跟踪和评价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和规章制度，确保方案有效落地。由资助部门按要求评选符合要求的学生，并由财务处负责及时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2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29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沪教委规〔2022〕8号《上海市中小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关精神，倡导教育公平，让贫困学生享受就读机会，学校为享受免学费教育学生（奖励专业、农村家庭、本市海岛家庭、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残疾学生家庭等）免除两至三年的书本费，为符合条件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免除三年学费。

二、立项依据

沪教委规〔2022〕8号-《上海市中小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教委财〔2024〕10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

四、实施方案

1、帮困学生书本费，主要用于在籍在沪就读的城镇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农村家庭学生、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家庭学生、就读涉农专业学生、就读奖励专业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根据每学期书簿费进行减免，每学期使用一次。2026年5月，完成春季帮困书费结算，2026年11月，完成秋季帮困书费结算。

2、学生免费教育，该项目主要用于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免除相关学费，费用每学期减免一次。

3、学生助学金，该项目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费用每月发放一次，每年度共计发放10次，发放金额为130元/人/月或230元/人/月。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54.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54.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科技大学秉承“立志、成才、报国、裕民”的育人理念，以人为本、改革创新、科教相融、开发合作、服务社会、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围绕小规模、国际化、高水平创新型大学的办学目标。根据学校十四五规划，聚焦课程建设，通过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培养高层次的拔尖人才。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布局，有目标地引育人才，建设一支以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为己任，具备高水平学术创新能力的常任教授队伍。打造师德师风优异、教学与科研能力突出、国际化、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强化平台特色、深化科教融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本科生、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项目和规模拓展，吸引国际知名学者来校讲学和开展合作科研，持续加强国际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主要包括上海科技大学2025年度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学科建设经费、教学改革经费、重点课程建设经费、学院平台经费、研究所平台经费、国际合作和交流经费、学生创新经费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科技大学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科技大学新教师教学发展规划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上海科技大学秉承“立志、成才、报国、裕民”的育人理念，以人为本、改革创新、科教相融、开发合作、服务社会、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围绕小规模、国际化、高水平创新型大学的办学目标。持续推进人才引进及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开展高标准高层次高质量的国际合作，与多家欧美知名高校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学生国际化培养有着系统规划，并在课程开发、教师进修等方面开展合作。秉承“立志、成才、报国、裕民”的育人理念，培养深入了解中国国情和传统文化，兼具国际视野，拥有扎实的科学技术功底及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从事科学发现、高技术创新与新兴产业创业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拔尖创新人才。课程教学密切结合科研课题与国家级研究所深度融合、与关键领域高科技龙头企业深度合作。科教融合育人，产教融合育人；注重研究生个性化培养，在导师指导下定制个人培养计划，公共课注重素质能力培养，专业课注重理论基础、前沿引导和方法传授。科研发展方面，学校瞄准能源、环境与材料、生命健康、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下一代网络与信息等主要方向开展“教授个体科研+围绕重大目标的团队科研”的科研模式，推动科学交叉融合，大学与国家级科研机构融合，针对人类社会未来发展所面临的一系列严峻挑战，探索基于科技创新的解决方案。本项目包含学科建设经费，国际合作与交流、人才引进与师资队伍建设、本市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租赁补贴、上海科技大学“双一流”建设经费等项目。该项目子项目较多，部分大型仪器设备采购已于上一年度完成评审，提交提前实施申请，预计年初启动采购，年中完成支付。进口设备因交货期较长，无法当年完成验收入库，其他设备均在年底前完成验收入库。涉及工程的，除部分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根据进度需要申请延期至下一年度执行外，其他项目均于当年完成竣工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6年度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为94,972.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6,908.3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基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公共计算机实验室更新改造、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等4个子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等市教委文件、《上海市教育领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计划》以及《上海商学院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等学校文件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商学院

四、实施方案

通过不断推动教学管理规范化，推进人事制度创新，构建有利于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教书育人的文化氛围，扎实推进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切实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通过完成基础实验室标准化改造，构建“硬件先进、管理高效、互动适配”的现代化实验教学环境，解决现有设备老化、教学适配不足、管理低效等问题，支撑全校商科基础实验课程开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实验室管理效能，契合学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战略及教育信息化发展要求。通过及时完成食堂补贴工作，有效提升食堂经营质量，提升师生满意度。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053.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53.4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奉浦校区整体维修工程二期、上海市地方高校服务贡献能力跃升计划、上海高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快速响应计划、上海商学院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计划、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等22个子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公办高校校舍维修规划（2024-2026年）》2025年实施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实施意见、加快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商学院深化综合改革方案（2025—2030年）》备案的通知等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商学院

四、实施方案

通过奉浦校区整体维修一、二期工程及奉浦校区10Kv变电所改造工程，对校园进行全面更新改造，及时排除校园安全隐患，提升建筑设施的使用功能，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条件。通过以为科服务、为产育人办学理念，以重服务、强贡献为办学导向，动态调整学科专业设置；打造人才培养矩阵赛道，优化调整本科专业；深化商科应用型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迭代优化课程体系，构建随产而动、AI赋能的研究生课程模块，联合企业共同开发教学案例，建设校级研究生实践基地，新增专业硕士点，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通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党的创新理论融入育人全过程，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力争建成商科优势凸显、人才培养卓越、行业贡献显著的高水平商科大学。通过针对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开展全面调研与分析，对职业教育国际化、现代产业学院等主题进行研究和梳理；开展长三角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论坛等，促进教育一体化发展协同机制不断完善、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创新高质量人才培养合作模式、丰富教育一体化发展协同平台。通过暑期工作坊项目，以短期交流培训为起点，搭建中国和各“一带一路”国家旅游合作新平台，推进中国和各“一带一路”国家在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吸引更多的优秀青年来华研习交流。通过举办国际学者“上商”论坛，为海内外青年人才搭建沟通、互动的平台，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增进重点领域优秀人才对学校发展战略、人才政策、学科发展等方面的了解和认同，吸引海内外青年学者加入上海商学院，助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商科大学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484.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484.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生物医学工程中心依托上海市伤骨科研究所“三中心一平台”理念建立，聚焦生物医学与健康，在再生医学材料、纳米修复医学、激光杀菌技术、压电生物材料等四个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及成果转化工作，服务加速国家临床诊疗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进程。生物医学工程中心现有在职员工23人，其中高级职称11人，博导3人，生物工程中心具有一支年龄结构合理、学术方向明确、学历层次高、科研能力极强、合作精神最佳的青年学术骨干梯队。近5年承担包括国家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项目、上海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课题、国自然面上或青年以及博士后项目等在内的各类国家级项目一百余项。中心已具备较强的科研基础和团队力量，未来整体规划是打造一个覆盖 材料设计与制备—多维度表征—生物学验证—临床转化应用的综合研究平台，推动先进生物材料和医疗技术的持续创新与产业化。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力推动生物医学工程中心的整体发展，主动呼应时代发展衍生的新趋势、新命题，深度服务“健康中国”国家战略。聚焦临床诊疗技术变革、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重大需求与学科国际前沿，秉持开拓创新、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协同推进的理念，为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伤骨科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结合实际工作需求，2025年底前完成考察调研、项目申报，同步推进报价分析与招标工作；预计2026年6月招标完成后签订合同，支付合同30%；2026年10月-12月到货安装调试，支付全部款项并投入使用，更好地支撑科研工作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99.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99.8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背景：学校需要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包括通过硬件、软件的更新，建立国际化、信息化的高水平音乐专业特色示范性学校。同时提升学院发展软实力，加强交流与合作，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提高教师及学生综合素质。
- 2、项目内容：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素质提升、设备更新添置、专业课程改革、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校园建设及教育教学活动。
- 3、项目目的：优化布局结构，提升学校内涵建设，拓展音乐教育国际化功能。完善职业教育发展环境，提高信息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构建开放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好地培养知识型、发展型、国际化的音乐顶尖人才。

二、立项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
-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15]9号）
- 3、《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30年）》（沪教委职[2015]30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6、《上海市政府采购法》
- 7、《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财预[2017]76号）
- 8、《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 9、《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沪财行[2016]19号）
- 10、《上海市市级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24号）
- 11、《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5号）
- 12、《上海音乐学院附中财务管理制度》
- 13、《上海音乐学院附中外聘教师管理制度》
- 14、《上海音乐学院附中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

四、实施方案

- 1、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各个专业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过程中的各项筹划，和项目最后阶段的收尾和善后工作。
- 2、上半年主要以教学及招生工作为主。
- 3、下半年以交流演出活动、信息化远程课程、校园文化系列活动为主。
- 4、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日常活动、设备更新添置及运维保养贯穿2026年全年。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277.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77.9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主要内容为：1、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2、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3、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4、中职经常性经费；5、科研项目经费（非财政性资金）。

二、立项依据

1、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电工电子实验中心仪器设备更新改造建设过程中将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引导作用，建立以学校绩效为目标、以成本一效益为核心、以评价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跟踪的全过程管理。

2、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上海市教委于2014年正式启动“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工作，以加强教师教学绩效考核和规范教师行为为重点，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能力，形成有利于高校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教书育人的文化氛围，通过专项经费支持，使上海高校教师的工作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学校同步出台《上海海事大学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实施意见（试行）》沪海大人〔2015〕14号并予以参照执行。

3、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学生食堂价格稳定关系到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高校乃至社会的稳定。这几年，随着运营成本的不断增加，为维护价格和质量稳定，高校学生食堂经营普遍亏损。该项目的实施，将缓解学生食堂经营管理的压力，确保学校稳定，为学校改革发展奠定基础，为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4、中职经常性经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上海港湾学校职业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等，以“正三观、强基础、精课堂、提技能”为办学理念，进一步推进学校内涵建设高质量发展。

5、科研项目经费（非财政性资金）：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统筹推进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的要求，以交通强国、海洋强国、航运强国等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聚焦学校特色（航运、物流、海洋），围绕学校重点发展方向（安全、绿色、智能），开展科研活动，包括纵向、横向科研项目，持续推进和支撑学科发展。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事大学

四、实施方案

1、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电工电子实验中心仪器设备更新改造建设过程中将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引导作用，建立以学校绩效为目标、以成本一效益为核心、以评价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跟踪的全过程管理。

2、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推动改革，引导高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加强内涵建设，重塑大学精神；提升质量，把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引导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教学工作，强化教学的核心地位，促进教学质量全面提高；规范行为，健全教师教学考核和职业行为规范制度，通过考核教师教学绩效和规范教师行为，引导教师投入教学工作；彰显激励，鼓励高校探索以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为导向的分配办法，形成引导和保障教师专心教学的机制。实施内容为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坐班答疑与自习辅导、青年教师助教制、本科生导师制等模式。

3、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为确保补贴款足额用到实处，使每一分补贴款实实在在补贴到学生的菜盘子里，保证优惠政策使学生切实受益，为此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使用原则，实行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针对上海海事大学直接向学生提供基本伙食（含少数民族风味餐厅）服务的非经营性餐厅销售带皮方肉、大排、牛羊肉等肉类产品进行补贴，以此鼓励各食堂供应更多的肉类产品。

4、中职经常性经费：围绕学校内涵发展所需要的设备设施、专业课程改革、教学资源开发、教师培训、信息化建设、招生与就业、校企合作、实训中心运营、学生素质教育、校园运行等，开展系列内涵项目建设。

5、科研项目经费（非财政性资金）：采取有力措施，强化二级部门管理，提高学院积极性，夯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基础和质量，加大社会和行业融入力度，组织教师承接重点、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数量、质量和总经费较往年稳步提升。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9,149.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149.4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主要内容为：1、学生奖助学金-本科生国家助学金；2、学生奖助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3、学生奖助学金-硕士生国家助学金；4、学生奖助学金-硕士生学业奖学金；5、学生奖助学金-博士生国家助学金；6、学生奖助学金-博士生学业奖学金；7、中职国家助学金；8、中职免费教育补助；9、学生资助经费；10、本科生伙食补贴；11、研究生三助。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教委规【2025】8号文设立奖助学金项目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事大学

四、实施方案

- 1、学生奖助学金-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开学9月份本科生入校后先经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通过后可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后，经学院评审公示报学校评审公示后，可享受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中间学生因违法违纪、学籍异动均不能继续享受国家助学金。
- 2、学生奖助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每学年服役学生退役后愿意返回原学校就读的，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按实际就读月发放，中间学生因违法违纪、学籍异动均不能继续享受。
- 3、学生奖助学金-硕士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按12个月计，按月发放。
- 4、学生奖助学金-硕士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授予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包括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学业综合奖学金及其它专项奖，每个奖项设置不同等级和奖励标准。
- 5、学生奖助学金-博士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按12个月计，按月发放。
- 6、学生奖助学金-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授予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包括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学业综合奖学金及其它专项奖，每个奖项设置不同等级和奖励标准。
- 7、中职国家助学金：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中职国家助学金工作，给予符合免费教育政策对象的学生，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到学生资助银行卡中。
- 8、中职免费教育补助：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学生免收教材费，解决学生的实际困难，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 9、学生资助经费：用于校内奖助学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等一系列帮困助学政策的落实及资助育人活动的开展。学校制定了专门的《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沪海大学（2021）429号，严格按照文件执行。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每月由岗位指导老师在财务系统录入学生工资，月底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
- 10、本科生伙食补贴：每年按照12个月，每生每月25.5元补贴给学生，全日制在校生全覆盖，全面资助学生。如果学生出现休退转等学籍异动将停止发放伙食补贴。
- 11、研究生三助：学校设置助研、助教、助管和辅导员助理岗位。岗位的津贴标准参照上海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678.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333.2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主要内容为：1、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2、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拓展工程开办项目；3、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高恒大厦装修工程；4、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临港校区44-45#和60-61#学生公寓装修工程；5、重服务强贡献计划-上海市地方高校服务贡献能力跃升计划等项目

二、立项依据

1、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关于节约型校园创建的实施意见》、《上海海事大学安全管理工作若干规定》，需要做好设施设备节能和安全管理工作，在校园智慧节水项目一期和二期的基础上，2026年继续实施项目三期，完成15块水表的更换工作，完成配套的阀门更换，水表井新砌等，同时实现与现有智慧水务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实现校园水务智慧化管理，提高节水管理水平。

2、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高恒大厦装修工程为上海海事大学民生路校区高恒大厦进行整体改造。修缮总建筑面积约33573.87平方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屋面维修工程(含保温)、外立面维修工程、室内外门窗维修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地下车库维修等。修缮后，将改善学生居住环境，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基础设施基本功能正常运行。项目总投资9680.42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教委通过市级财政教育专项经费支持80%，学校自筹解决20%。预计于2026年7月正式开工，2027年9月竣工投入使用。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事大学

四、实施方案

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高恒大厦装修工程为上海海事大学民生路校区高恒大厦进行整体改造。修缮总建筑面积约33573.87平方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屋面维修工程(含保温)、外立面维修工程、室内外门窗维修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地下车库维修等。修缮后，将改善学生居住环境，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基础设施基本功能正常运行。项目总投资9680.42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教委通过市级财政教育专项经费支持80%，学校自筹解决20%。预计于2026年7月正式开工，2027年9月竣工投入使用。

学校计划构建集智能监测与控制于一体的实验室安全平台。通过增设技防设备、整合实验室各类数据资源，对实验室安全进行风险预警，真正实现实验室安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从而显著提升实验室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937.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937.0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帮助解决贫困家庭学生实际困难，帮助其健康快乐的成长。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作为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重要抓手，积极创造条件，全面落实各项资助政策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学校资助机构、完善学校资助制度和机制，规范操作流程，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帮困助学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困难学生身上。

二、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2、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8号） 3、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2024年本市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奖励专业目录的通知（沪教委职【2024】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

四、实施方案

2025年12月前，完成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申报及预算编制工作。

2026年7月前，完成第一学期相关补助的发放工作。

2026年12月前，完成第二学期相关补助的发放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 1. 1-2026.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174.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74.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需求，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开展了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由免费教育补助、国家助学金组成。

二、立项依据

沪教委财〔2021〕12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1年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学校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财〔2024〕10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

四、实施方案

成立资助管理小组，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并按时按月及时发放；建立资助学生档案，组织申报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0-12月申报，2026年1-12月项目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45.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45.2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是一所坐落于奉贤海湾大学城中的上海市教委直属普通高中学校。学校位于奉贤区海湾旅游区海阔路100号,总占地面积约20000平方米,学校室外运动场位于校区东南角,占地面积约6300平方米。室外运动场及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问题较为突出。学校室外运动场地使用寿命7、8年,最近一次维修在2017年,在长期使用的过程中,由于受到日晒雨淋等自然环境的侵蚀,以及使用频繁磨损加剧,目前场地老化严重,跑道耐磨层脱粒、脱皮,运动场内人工草坪磨损脱落严重,局部有比较明显的破损、露底,以及因局部基础沉降、开裂引起的裂缝,有运动安全隐患。同时,该运动场排水不畅积水严重,严重影响体育课程和活动开展。据统计,每日早操、晨跑,每周体育课约60节,每年还有校内足球比赛、运动会,学生课后运动等,该室外体育场和跑道使用频繁,高速运动下极易因场地破损问题发生运动伤害,体育场地具有较大安全隐患,引起了学生和家长的强烈反馈。本项目位于奉贤区海湾旅游区海阔路100号,上海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闵行校区校园内。对室外足球场跑道进行整体维修,包括:足球场地人工草坪面层整体翻新;跑道塑胶面层整体翻新;体育看台饰面层翻新维修;跑道周围绿化补种;原有排水明沟清理疏通。

二、立项依据

市教委关于开展本市委属事业单位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上海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21号)、2022年《上海市学校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上海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教委保〔2024〕7号)等文件。

学校室外运动场老旧破损、雨天积水面积较大,严重影响学校正常的体育课程和活动,本项目实施是为了改善学校体育课程及活动条件的基础需求,其建设性质及目标符合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教育规划纲要、实施意见,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划2025年5月申报出库,2026年7月开始实施,计划2026年9月投入使用。

维修内容:

- (1)室外跑道塑胶面层整体翻新。
- (2)原有沙坑内的运动专用沙更换。
- (3)室外足球场地的人工草坪面层整体翻新。
- (4)体育看台的饰面层整体翻新。
- (5)看台周围的烧毛花岗岩饰面层维修。
- (6)跑道周围的绿化补种。
- (7)原有排水沟及混凝土盖板局部维修,清理原有排水沟,疏通原有排水管道。

五、实施周期

2026年7月开始实施，计划2026年9月投入使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5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当前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对旅游人才的需求越来越高，这就对学校的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以培育“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为人才培养目标的旅游高职院校，通过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建设，旨在深化产教协同育人机制，推进实训实践基地建设，充分发挥行、企、校、政、协等优势，着力培养旅游行业紧缺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创新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彰显国际化办学特色；开展行业优质资源共建共享，系统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推动旅游行业领域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6年度，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由9个子项目构成，分别是重服务强贡献计划——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专项项目、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奉贤校区10-12号教学楼维修工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上海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上海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2、上海市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上海市名师工作室（清单）、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高校智慧安防示范校、立德树人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

二、立项依据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人为本、能力为重、质量为本、守正创新，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构建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的发展机制，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

三、实施主体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四、实施方案

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奉贤校区10-12号教学楼维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3318.58平方米，通过开办项目可消除现存教学楼的安全隐患，实现日常教学和实验实训相关功能用房的启用，以满足多样化教学的需求，有效提升学生专业素养以及教学实践综合素质发展水平，惠及师生约3600人。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实施党建领航计划建设
2. 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建设
3. 开展产教双驱·教学资源敏捷更新项目建设
4. 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5. 对接产业聚焦前沿的高水平实践教学平台建设
6. 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综合改革实践项目建设
7. 提升服务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能级
8. 创新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9. 构建项目驱动科教融汇的科创平台建设
10. 智慧校园建设
11. 旅游管理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
12.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
13. 会展策划与管理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
14. 文旅“产业需求-人才供给”精准对接专项工程建设
15. 文旅产教融合实体化育人体系建设专项工程建设
16. AI赋能文旅技术应用与教学场景建设专项工程建设
17. 文旅行业职后培训机制建设专项工程建设

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建设
2. 综合管理平台一屏统览式升级改造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088.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088.2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中含各类教育考试的报名、资格审核、考场安排、考务实施、命题制卷、试卷扫描、阅卷、成绩处理等考试所有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及产生的经费保障，涵盖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普通话水平测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等项目。我院不断完善考试组织全流程的制度设计，加强各环节的标准化建设。基于计算机和网络信息技术，对考务组织进行流程再造，实现全流程考务组织环节和标准的相对统一。围绕区域化考务组织实践，提出规范要求。在学科命题管理中引入云技术、云平台，实现无纸化命题模式；试卷发放使用RFID无线射频智能发卷系统，探索试卷管理全流程监控和定位技术；构建各类考务信息管理的数据平台，开发全生命周期的考务管理系统，实现考务过程管理的科学化 and 标准化。以评价的视角组织开展命题工作，将命题的设计与评价的呈现结果保持一致，充分反映学科知识结构的要求、学科能力的要求和学科思维的要求，以凸显教育的价值导向。加强题库建设，有效保障考试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有利于提高考试命题质量的稳定性。不断提升服务考生、服务社会的水平，通过培训、新媒体传播等方式，加强对评价测量技术的推广、对考试招生政策的解读，提升考生和社会对考试功能、评价理论、测量技术和招生政策的正确认识。

二、立项依据

1.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
2.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
3. 《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发〔2014〕57号）；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通用版）》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27号）；
5.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的通知（国语函〔2023〕1号）；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8〕4号）；
7.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5〕2号）；
8.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40号）；
9.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秋季统一考试招生工作的办法》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19号）；
10.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3〕22号）；
11.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上海市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志愿填报与投档录取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5〕5号）；
12.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考务工作规定》（沪教考院高招〔2025〕12号）；
13.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21〕3号）；
1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10号）；
15.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报名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3〕19号）；
16.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5〕1号）；
17.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40号）；
18.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15号）；
19.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5〕6号）；

20.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40号）；
2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3号）；
2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6号）；
23. 关于印发《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舆情及有害信息监控处置工作要求》的通知（教考院函〔2023〕115号）；
24.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上海市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教考院社考〔2023〕32号）；
25.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考院社考〔2023〕47号）；
2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教师厅〔2015〕3号）；
27. 《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等；
28. 《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评价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1〕7号）；
29. 《关于本市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1〕4号）；
30.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四、实施方案

- 2026年1月3日-5日 2026年统一高考外语科目考试（1月份）、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语文、数学、外语）
- 2026年1月10日-11日 2026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命科学）
- 2026年4月25日 2026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
- 2026年4月18日-19日、25日-26日 2026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2026年5月16日 2026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考试
- 2026年5月16日至17日 2026年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入学考试
- 2026年5月23日-24日 2026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统一文化考试
- 2026年6月7日-9日 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语文、数学、外语）
- 2026年6月20日-21日 2026年上海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
- 2026年6月28日-30日 2026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命科学、信息科技）
- 2026年6月27日 2026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
- 2026年9月26日-27日 9月份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
- 2026年10月17日-18日、10月24日-25日 2026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2026年10月24日-25日 2026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2026年10月31日 2026年下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2026年11月14日-15日 2026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CET-SET）

2026年11月14日-15日、11月21日-22日 2026年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原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

2026年12月 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音乐学类、编导类、美术与设计学类、表演类、播音与主持艺术类专业）

2026年12月5日 2026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口语）

2026年12月12日 2026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

2026年12月12日-13日 2026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

2026年12月26日-27日 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3日-2026年12月27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4,941.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6,885.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民族音乐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面临着逐渐失传和濒临消失的风险。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传统民族音乐的传承和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尤其是年轻一代对民族音乐的兴趣和参与度逐渐下降。为了保护和传承民族音乐文化，国家对民族音乐的教育和研究提出了更高要求。建设民族音乐传承教育基地，能够为学生提供系统的学习平台，同时提升社会对民族音乐的关注与重视。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增加，中职教育在培养劳动者和技术型人才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传统的中职教育专业结构和教学内容未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部分专业设置滞后或过时，学生的就业竞争力较弱。因此，推动中职优质专业建设是提高中职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就业与社会融合的迫切需求。全球化的不断发展，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日益加强。中职院校的课程体系与教学方法相对传统和封闭，缺乏与国际教育标准的对接。尤其是在技术、语言、文化等方面，学生的国际视野相对较窄，限制了其职业发展的空间。因此，课程与教学国际化成为提升中职教育质量、培养具有全球竞争力人才的关键。艺术教育在中职教育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然而，当前中职艺术教育在课程设置、师资力量、教学资源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足。此外，艺术教育的发展往往被忽视或仅停留在基础艺术技能的培养上，缺乏更为系统的规划与引导。中职优质专业建设及相关活动的设立，旨在推动中职艺术教育的标准化、专业化，并提升艺术教育的社会影响力，促进艺术学科的健康发展。

2、项目内容：民族音乐传承教育基地、中职学生星光合唱团、中职优质专业建设、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

3、项目目的：1、保护和弘扬民族音乐文化，培养专业人才，加强民族音乐的教育与研究，促进民族音乐的传承与创新，为民族音乐的传承提供系统化、可持续的发展平台。2、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强化专业设置、课程内容和教学体系，以满足市场对专业技能的需求，增强中职教育的吸引力和竞争力。3、提升学生的全球视野与跨文化沟通能力，借助国际先进的教学理念和资源，促进教育模式的创新与改革，提升中职院校的国际影响力和办学水平。4、加强对中职艺术教育的指导与支持，促进艺术教育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提升中职学校艺术教育的整体水平，推动学生的全面素质提升，培养更多具有艺术素养的技术技能人才。5、完成中等职业学校房屋维修。

二、立项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
-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15]9号）
- 3、《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30年）》（沪教委职[2015]30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6、《上海市政府采购法》
- 7、《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财预[2017]76号）
- 8、《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 9、《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沪财行[2016]19号）
- 10、《上海市市级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24号）
- 11、《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5号）等
- 12、《上海音乐学院附中财务管理制度》

三、实施主体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

四、实施方案

- 1、师资队伍建设：邀请国内外民族音乐领域的专家和学者担任指导教师，并培养本土民族音乐教师，加强其专业技能和教学能力。
- 2、文化活动与交流：定期举办民族音乐演出、交流会及讲座，邀请其他学校或文化机构参与，推动文化交流与合作。
- 3、创新人才培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生为中心，构建多元主体协同育人体系，将课堂内外教学与校园内外实践实训有机融合，以一对一课堂教学为基本形式，辅以重奏、合奏、重唱、合唱课及乐队、合唱队、室内乐等多种形式教学模式为重点，结合校内外音乐艺术活动实践，合理设置核心技能与素养课程，全面打造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4、优化课程结构与课程内容：针对艺考改革，学校将分阶段分层次进行布局，在多个环节做好应对方案，加强师资配置，优化课程结构，通过公共选修课程增设，提升学生对文化课课程内容的兴趣和知识价值的认知，逐步提升学生文化课课业水平。
- 5、提升中职合唱艺术的品牌影响力：使星光合唱团成为中职教育以及集体项目训练的品牌与模版，通过专家的大力支持与指导，基地努力做好中职学校学生合唱艺术的各项工作。
- 6、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年初启动相关工作，上半年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许可证申领，12月完成项目施工。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326.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326.7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包含内容：民族教育补助、免费教育补助、国家助学金等。计划通过2026年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的推进，提供助学金、免学费等措施，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够接受教育，减少经济因素对教育机会的影响，体现国家对于教育公平和学生福利的重视。让学生融入到校园文化生活之中，提高学生综合素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通过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确保资助政策的有效实施和受助者的认可。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民族教育发展，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升学校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工作水平。

二、立项依据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等相关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四、实施方案

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和制度，学校项目启动、实施、验收、结项进行全面跟踪，保障学生资助补助政策覆盖率100%。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项目启动，2026年全年逐期实施项目，12月中旬项目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114.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07.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开放大学内涵建设经费覆盖全校主要部门如学历教育部、非学历教育部、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服务指导中心、信息网络中心、后保处等。学历教育部：进一步稳定办学规模，确保办学规模稳定在7万以上，不断提升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的能力；加强专业建设，进一步优化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改进课程教学模式，推进一体化课程教学方案的设计；做好毕业审核和学位管理工作，确保学位授予的质量。非学历教育部：根据学校统一部署，依据学校年度工作要点，推进非学历教育工作。履行非学历教育管理职能，制定一批关于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的工作制度；培育非学历教育品牌项目。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服务指导中心：针对“扩大面向各类人群的教育服务、推动终身教育内涵发展、营造终身学习的城市文化”等相关的要求，加强上海学习型社会建设项目中优秀品牌项目经验的推广，并积极展示其先进的工作成果。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保障信息化基础设施维护与支持服务工作，完成示范性开放智慧学习中心建设拓展。后勤管理和保卫处：做好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后勤支持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基建修缮、校园环境、物质采购、设备资产、房产、餐饮、交通服务、卫生保健及其他后勤支持服务工作，为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提供坚强有力保障，为广大教职员工和师生提供一个安全、干净、舒适和美丽的校园。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一流开放大学建设的意见》（沪教委终〔2018〕3号）、《上海开放大学深化综合改革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开放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各子项目具体实施工作方案进行，确保年度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启动阶段：开展项目筹备、调研、论证等工作；项目实施阶段：落实与推进各子项目具体内容；项目结项阶段：做好项目验收及总结。

五、实施周期

2026年2月-12月中旬。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7,420.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10,461.9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等项目，以及科研经费、委办局专项和非学历教育等其他项目。立项目的是推进学校学科和专业建设，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巩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的指导意见》，实施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巩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委属公办本科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申报的通知》，实施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改善学校实验实训条件；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高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专项补贴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实施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项目，维持学生食堂价格稳定；根据学校《上海健康医学院高层次高水平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上海健康医学院高层次高水平人才柔性引进与管理办法》、《上海健康医学院外聘兼职和返聘人员管理办法》、《上海健康医学院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健康医学院聘任长期外国专家薪资管理暂行办法》、《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国内访问学者管理办法》、《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国外访问学者管理办法》、《教师专业发展工程产学研践习管理办法》、《上海健康医学院师资人才百人库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等，实施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项目，提升学校师资队伍水平；根据相关科研经费项目要求、委办局专项要求和非学历教育项目要求，完成相关项目任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健康医学院。

四、实施方案

各子项目实施计划分别为：

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2026年1月确定年度各教学团队建设任务和要求，下达各教学团队本科激励预发奖励额度；年内按月预发奖励，日常加强教学监管、督导；年末组织专家对教学团队进行专业建设评审考核，基于考核结果清算激励奖励；次年初编制激励计划年度执行报告。

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2026年初启动人才引进相关准备工作，年内完成引进和招聘、博士后培养、相关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配套和其他各项师资培训工作。

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2026年1-3月编制用户需求及招投标标书；4-8月完成招标并签订合同；9-11月实施项目建设，完成项目验收，投入使用。

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2026年11月底前完成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发放。

科研经费项目：按照各个科研项目要求实施。

委办局专项：按照各个专项要求实施。

非学历教育项目：按照各个办班培训项目要求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813.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63.9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重服务强贡献计划-上海市地方高校服务贡献能力跃升计划、基建维修和配套开办专项-北苑实验楼维修及电力设施更新工程、重服务强贡献计划-上海高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快速响应计划、高等教育发展专项-市属公办高校扩大本科招生计划专项补贴项目、基建维修和配套开办专项-上海健康医学院南苑校区扩建工程项目、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2026年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教育数字化转型专项-AI赋能高校融合创新智慧体系建设项目、民办教育发展专项-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委派项目、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高校智慧安防建设、上海市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和上海市名师工作室（清单）、立德树人专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立德树人专项-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攻坚提质计划、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项目、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高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高校生态文明建设、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2026上海暑期学校（国际健康与社会照护暑期项目）、青年英才揽蓄工程（清单）、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重强”背景下应用型高校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办学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等项目。

二、立项依据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上海教育大会总体部署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实施意见》《加快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根据《上海高等教育重服务强贡献计划》，以《上海健康医学院深化综合改革方案（2025—2030年）》（含重点领域人才培养改革方案）为行动纲领，启动实施重服务强贡献计划-上海市地方高校服务贡献能力跃升计划项目，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主培育符合国家战略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健康需求的卓越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显著提升人才培养适配度、行业产业贡献度、师资队伍支撑力；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公办高校校舍维修规划（2024—2026年）〉2025年实施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实施基建维修和配套开办专项，开展北苑实验楼维修及电力设施更新，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实施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等，实施上海高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快速响应计划，推进紧缺急需本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和医学教育专项建设；基于眼视光本科阶段教学任务与科研工作实验实训室设备需求、南苑4号楼和2号楼特定区域基础设施改造与安全隐患整治的需求、南苑学生公寓（9、11号楼）屋面防水需求、北苑3号楼1-5层及4号楼2-5层实验室光照调控需求，实施市属公办高校扩大本科招生计划专项补贴项目，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及教学科研实验实训条件；根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健康医学院南苑校区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沪发改投〔2021〕19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开办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沪教委财〔2021〕85号），完成上海健康医学院南苑校区扩建工程项目相关工作，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根据《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实施2026年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项目，支持和鼓励外国优秀留学生来校学习；根据《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3）》、《上海市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及学校数字化转型规划要求，实施AI赋能高校融合创新智慧体系建设项目，逐步建成支撑上海健康医学院高质量发展水平和建设目标的教育数字化体系；根据《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薪酬发放的通知》（沪教卫党〔2023〕313号），实施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委派项目，按照规定发放薪酬；根据《上海高校智慧安防数字化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实施上海高校智慧安防建设项目，推进有效预防电气火灾等安全事故；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的通知》、教育厅及人社厅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专项通知，实施上海市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构建覆盖“人才培养-就业指导-求职帮扶-监测反馈”全链条的高校高质量就业体系；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4-2025年上海高校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实施上海市名师工作室项目，服务全市高校学生就业工作提质增效；根据上海市教委实施立德树人专项工作要求，开展市级医教结合学生心理危机复盘研判机制建设项目，提升中小学心理健康工作系统性、专业性及危机干预实效性；实施“大思政课”建设重点试验高校项目，对标上海市“大思政课”重点实验高校建设任务目标，探索具有医学类高校特色的“大思政课”建设的长效机制和实践品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23年版）》，实施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攻坚提质计划，提高学院内部治理水平和守正创新推动思政课内涵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全市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2026年上海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项目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等，开展上海高校实验室安全攻坚示范工作，打造全市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6年上海高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开展东苑食堂一楼、二楼排风系统的升级和改造项目，提升油烟排放效率和净化处理能力，改善食堂就餐环境；根据《上海市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上海市高等学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行动方案》、《上海市高等学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行动方案》，实施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校项目，开展学校光伏建设，提高绿色清洁能源应用；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上海暑期学校项目的通知，实施2026上海暑期学校（国际健康与社会照护暑期项目），重点面向欧洲及“一带一路”国家应用型高校，资助护理与健康类专业学生来沪积极开展交流学习，搭建我校及上海高校与国际同类高校的合作交流平台，提升我校及上海应用型高校在国际同行中的影响力与国际声誉；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青年英才揽蓄项目的通知，搭建人才学术交流平台，邀请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高层次高水平人才、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来校参加学科交流活动，进一步提升学校影响力；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课题申报通知，实施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项目，开展“重强”背景下应用型高校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办学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根据上级资助文件精神要求，对2026年春节留校学生进行慰问，增强学生归属感。

三、实施主体

上海健康医学院。

四、实施方案

各子项目实施计划分别为：

重服务强贡献计划-上海市地方高校服务贡献能力跃升计划：2026年1-4月为启动筹备与初步建设阶段，全面启动各项任务建设，完成相关工作方案文件制订、流程启动和各项前期准备工作；5-12月为深化推进与成果落地阶段，深入推进各项任务建设和各项计划实施，完成各项建设和服务应用，完成各项任务目标并产出相应成果。

基建维修和配套开办专项-北苑实验楼维修及电力设施更新工程：2026年内，完成工程审价及工程尾款支付。

重服务强贡献计划-上海高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快速响应计划：2026年1-6月，启动项目建设，7-9月完成主要建设内容，10-12月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高等教育发展专项-市属公办高校扩大本科招生计划专项补贴项目：眼视光实验中心更新改造（一期）于2026年1-3月开展仪器设备考察与筛选，4-6月开展设备遴选与专家论证，7-9月完成招标及入库验收；南苑4号楼5层及2号楼走廊维修项目和南苑学生公寓（9、11号楼）屋面防水维修工程于2026年5月完成施工图设计，6月完成项目招标，7-8月具体施工，9月竣工交付，11月完成项目审计及尾款结算；北苑3号楼1-5层及4号楼2-5层实验室遮光窗帘安装项目于项目启动后2周内完成供应商最终确定及合同签订，7周内完成窗帘安装调试及验收。

基建维修和配套开办专项-上海健康医学院南苑校区扩建工程项目：2026年内，完成相关建设内容及验收。

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2026年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2026年10月开展奖学金评审，11月发放。

教育数字化转型专项-AI赋能高校融合创新智慧体系建设项目：2026年3-4月完成项目调研、专家论证和整体方案修订，推进招标流程，完成合同签订，4-7月实施项目建设及部署应用系统等，8-10月进行项目测试与试运行，10-11月进行验收确认，系统功能正式上线，完成项目终验及总结。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委派项目：2026年内按照相关要求按月发放相关经费。

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高校智慧安防建设：2026年6月前开展项目调研并细化项目方案，8月前确定招标内容，10月前完成招标，11月底前完成项目施工及验收。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和上海市名师工作室（清单）：2026年内，按照具体申报情况按时完成相关任务。

立德树人专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2026年内，按照具体申报情况按时完成市级医教结合学生心理危机复盘研判机制建设和“大思政课”建设重点试验高校建设项目。

立德树人专项-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攻坚提质计划：2026年3月启动数智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创新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建设，6月研究中心开展主题活动，5月启动教师培养，年内完成总体工作。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项目：2026年3月完成方案论证，4月完成项目设计，5-6月完成项目选型及合同签订，7-8月完成项目建设，9月完成测试及试运行，10月完成验收。

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高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2026年9月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并签订合同，2026年11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高校生态文明建设：2026年9月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并签订合同，2026年11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2026上海暑期学校（国际健康与社会照护暑期项目）：2026年1-3月，向确认参加学习的国际留学生发放邀请函，向相关二级学院与校外实践教学机构下达任务；4-6月完成出入境等相关保障工作，确认具体执行方案；6-7月实施具体教学计划；8-9月完成项目执行评估及总结。

青年英才揽蓄工程（清单）：2026年初启动相关准备工作，年内完成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学科交流活动。

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重强”背景下应用型高校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办学评价指标体系研究：2026年1-4月初步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组织第一轮专家咨询，修改完善指标体系，确定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框架，5-9月开展案例研究和第二轮专家咨询，细化指标观测点，运用层次分析法确定指标权重，设计数据采集方案和评价实施流程，10-12月完成研究报告初稿撰写，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论证修改，形成最终研究报告和政策建议稿。

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2026年春节前完成对留校学生的慰问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493.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493.3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包括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上海市花剑队建设项目、基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公共计算机实验室更新改造项目及科研经费，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及事业收入。1. 为夯实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激励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并结合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新形势新要求，实行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2. 2022年，学校与上海市体育局签订联办优秀花剑运动队协议。上海市体育局联合承办上海市击剑（花剑）队。上海市花剑队得到了市体育局、市教委等多方关注，成为了体教融合的典范，为高水平运动队进入高校学习的联合模式奠定了基础。3. 对学校部分公共计算机实验室进行更新改造，包括更换计算机、教学投影仪、交换机、扩音设备和服务器。更新改造完成后，可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保障学生计算机公共课程的顺利开展。4. 食堂价格与上年同期保持基本稳定，直接为高校学生提供基本伙食服务的“学生大伙食堂”（含民族餐厅）包括部分风味特色餐厅因实际营业情况依申请酌情进行补贴。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及上海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与要求，学校制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立信会计金融人〔2021〕30号）、《上海市体育局、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联办花剑项目优秀运动队协议书》、《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后〔2011〕2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食堂工作的紧急通知》（沪教委后〔2016〕1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沪教委财〔2023〕4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四、实施方案

1. 通过激励计划，建立导向明确、质量优先、兼顾公平、有效激励的分配制度，形成向教学一线、人才培养一线倾斜的分配机制，形成有序推进一流人才培养的合力，巩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加强师生共同体建设。学校按照“基本项目保规范、特色项目显亮点、重点项目抓提升”的方针，整合学校原有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项目，通过实施“师生共同体计划”、“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计划”、“学生思政教育实践计划”和“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四大计划，进一步优化完善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的组织与管理，使得激励计划与日常教育教学管理深度融合，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提高本科教育质量。
2. 带动各大高校发掘与创新自身的特色体育项目，将专业运动队及上海市大学生体育运动项目，与高校的体育特色项目相结合，做好高校体育梯队和后备人才的培养，提高大学生参与体育运动及赛事的积极性，为参加全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做好前期准备。定期召开体育文化节推进工作的开展、进度汇报会、工作总结会。在市教委监督、指导、奖励和保障下，充分利用学校承办赛事等机会，探索提高大学生参与体育运动积极性与参与度。充分挖掘体育文化内涵，将高校体育文化建设作为重大体育赛事承办与开展的有力支撑，宣传弘扬体育文化中的精髓，使大学生发自内心的热爱体育，全身心融入各种体育文化活动，使高水平运动队员从各种体育赛事中得到真正的乐趣与成就感。
3. 公用计算机实验室经硬件环境改善升级后，将满足计算机课程教学基础要求，提高实验室的网络化、信息化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212.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112.2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包括上海市地方高校服务贡献能力跃升计划、上海高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快速响应计划、高校艺术赋能乡村振兴促进平台建设项目、上海高校特色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联毛厂租赁费补贴、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浦东校区、上海高校智慧安防建设、上海国际暑期学校等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1. 深化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的综合改革，持续提升学校人才供给和创新服务与行业产业需求的适配度，精准有力服务金融强国战略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成国际知名、国内有重要影响、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财经大学。2. 立足我校学科专业优势，面向上海区域经济发展需要，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学科交叉，建设审计学（智能审计方向），培养适应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对智能审计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培育数据计算及应用（理学）新专业，培养具备智能计算素养、数据工程能力与金融科技应用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3. 在现有学院建设基础上持续提升，进一步培育和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学位点创新团队、凝练学科特色方向、产学研基地、思政课程建设、教学案例库建设、高层次教学科研奖项等方面开展针对性建设，推动特色马克思主义学院持续优化建设成效。4. 学校从办学实际需求、解决学校发展实际问题迫切需要等方面向教委提请继续向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上川路1111号地块，以保障办学条件。5. 按照我校“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出了多校区的互补性功能定位要求，持续推进相关后续管理运维工作。待顾唐路新校区一期东区启用后，学校将形成两点集聚的布局，发挥办学规模效应，满足学校长期办学功能需求，新校区将成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行政教学中心。6. 上海国际暑期学校（跨境电商国际人才项目）旨在为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地区）以及与学校建立合作关系的境外高校的外国留学生提供一个跨境电商学习和交流的平台。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预期提高学校的国际化办学水平，向外国留学生传播中国声音、弘扬中国文化、展示中国跨境电商运行模式，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促进全球贸易发展。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属公办本科高等学校办学定位分析论证工作的通知》、《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上海高等教育重服务强贡献计划编制高等学校深化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沪教委秘〔2025〕5号）、《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上海市文教结合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印发《上海高校智慧安防数字化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经信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上海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四、实施方案

1. 以“重服务、强贡献”为牵引，以产业逻辑为导向，以数智化转型为契机，以复合型应用型财经人才培养“立信模式”转型升级为核心。协同推动培养方案和课程教材体系、场景式实践实验创新平台、人机互动式教学模式、质量评价机制等微观领域改革；系统推动学科专业布局调整、科研组织模式改革、人事人才制度改革和内部治理体系优化。
2. 围绕“专业建设现代化、教学体系智能化、实践育人产业化、人才培养高质量化”四大方向展开。通过构建交叉融合课程体系，打造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实践教学基地，引入行业导师参与课程共建与项目指导，培育智能审计、数据计算及应用两个新专业，促进专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推动学校专业结构优化和人才供给能力提升，为上海金融科技发展和数字经济战略提供高质量人才支撑。

3. 搭建跨学科、跨行业的高校艺术赋能乡村振兴综合促进平台，推动高校艺术与乡村深度融合，形成“美在乡村、富在产业、根在文化、新在科技”的多元产业格局，提炼成功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上海样本”，助力乡村文化遗产保护活化，推动乡村产业升级，打造沪派特色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具备本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学校现有人、财、物各类资源配置较为合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应用经济学学科、工商管理学学科和金融学学科等学科体系设置合理，具备一定的学科实力，且已经开展了一系列学科交叉融合的探索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绩；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也初步开始运行，具有较强的发展动力和发展后劲。基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与工商管理学、应用经济学和金融学等学科的交叉融合、创新发展架构，学校在诚信教育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并正在持续发挥学科优势，深化诚信文化在金融科技、绿色金融等领域的应用，推进“区块链+诚信文化”“绿色金融+社会信用体系”等研究与实践，进一步推动学科交叉融合的教学实践向纵深发展。
5. 顾唐路新校区一期东区必要教学科研家具的购置以及相应的安装，满足部分教学科研需要。
6. 智能用电安全远程监控系统通过采用创新的电力物联网技术，系统在不改变建筑原有电力布线方式的前提下，无需穿墙打洞重新布线，实现用电安全（电气火灾监控）、能耗监控的综合系统。
7. 采用专题讲座、短期实习实践、企业现场教学、参访交流等多种形式。课程内容涵盖跨境电商运营、国际市场营销、跨境物流等领域，并邀请行业专家进行专题讲座。项目还包括学生前往上海跨境电商企业进行现场实践教学，组织城市文化参访等活动，以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国际视野。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276.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276.9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满足学校的各类专业发展需求，提高教学质量，实现从基础能力、核心能力到专业能力的逐渐提升，培养与时代需求接轨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注重信息化校园建设，尽快实现校园数字化转型，助力信息化标杆校建设。构建校园心脏骤停应急急救体系，降低校园突发心脏骤停事件的死亡率与致残率，培养学生自救互救意识与能力。
2. 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形成结构合理、体系完整、线上线下教学的优质的线上数字化课程资源，包含线上数字课程、在线考核、数字图书馆和数字化资源库四个部分，实现课程线上教、学、训、考、评一体化。开发集趣味性、实践性、科普性于一体的职业体验课程资源3套。完成控制中心资源包建设采购1套，并投入教学使用，实现虚实结合实训教学应用，提升学生相关专业技能。建设电子信息类和计算机类专业相关教学资源共2套，便于学生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的方式进行随时学习。
3. 为提升学生素养，通过开展各类校园活动，创造良好的学风、校风，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环境，给学生提供良好的自我发展平台，有利于学生综合素养的提高。如，通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社会发展的参与率和贡献率；通过开展各类健康有益的学生心理活动，青春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心理素质教育，心理咨询、辅导和援助，切实提升学生的心理素质；通过学生户外拍摄，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升学生的操作技能；通过各类体育活动，增强学生身体素质。
4. 职业技能竞赛：通过职业技能竞赛，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提升学生的技能水平，坚定学生成为技术技能人才的信心，可持续的培养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
5. 校企合作：有序维持“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的运行和设施设备正常的使用，实现服务学生实习、实训、就业以及教师企业实践的目标。达成引企入校，拓展教学内容，丰富教学知识，提高实训能级。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完成学生企业实践，并形成考核和评价。
6. 其他教育教学内涵项目：购置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考证模块10个Easy点位，保障本年度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的学生进行考证训练，提升考证通过率。桌面型五轴机床数字孪生系统升级改造，重点实现设备加工精度升级、数字化功能拓展、数据采集及评价体系的改造，同时强化安全监测与能耗管理系统。以最低的成本构建了虚实结合的数字孪生实训场景，从而进一步提升教学实效。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考站建设，年度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考核人次不少于300人次。设备能正常服务教学、集训、竞赛、生产、研发等工作，杜绝安全隐患，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保障230台专业设备正常运转，学校教学正常开展。
7. 根据学校相关专业：培养德国双元制先进教学理念和现代教学方法的师资队伍，开发双元制模式课程体系，国际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共建，为长三角地区国内外企业培养大量符合岗位需求的双元制技术人才，将IHK中德基地建设成果示范推广长三角乃至全国。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8号）。
2.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7〕4号）。
3. 《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沪教委信息〔2018〕28号）。
4.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十四五”规划》。
5. 《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3）》（沪教委信息〔2021〕23号）。
6.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
7.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
9.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15〕9号）。
10.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

11. 《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教发〔2022〕2号）。
12. 沪职鉴中心〔2025〕11号-《关于开展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新增比赛项目通知》。
13. 《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的通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5. 《上海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中“强化职业体验教育”任务
16.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基〔2025〕1号）要求“强化职业体验教育”
17. 上海市《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提出“整合职业院校资源开发实践类课程”
18.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19.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 《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教发〔2022〕2号）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
22.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教体艺厅函〔2021〕19号）
23.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24. 《关于“十四五”时期推动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纵深实施的意见》（中青发〔2020〕15号）
25. 《2020-2023年全国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中青发〔2020〕4号）
26. 《共青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建功立业的行动纲要》（中青发〔2021〕1号）
27.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中青发〔2020〕13号）
28. 《沪教委职〔2018〕18号做好本市中职滇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29. 《沪教委职〔2018〕25号滇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开展职教工作的通知》
30.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31.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2019年11月12日发文）
32.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共青团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实施纲要》的通知（中青发〔2022〕9号）
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技能人才评价命题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160号）
3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120号）
35. 《上海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项目开发指导手册（2025年版）》（沪职鉴中心〔2024〕80号印发）
36. 沪人社职〔2020〕240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37. 沪人社职〔2020〕439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征集工作的通知
38.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
39. 《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21〕48号）

40.《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

41.《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四、实施方案

1.2026年1月1日~3月底 调研并确定初步方案，提出需求；

2.2026年4月1日~ 2024年9月30日 供应商招投标，签订合同，项目实施阶段；

3.2026年10月1日~2024年12月10日 项目收尾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项目当年结项。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02.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68.2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从学校学生管理的需要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实际需求出发，以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学习生活为主，调整和优化学生工作项目支出结构，合理安排经费投入，树立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我校设立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涵盖1）、学生帮困助学经费，包含学生帮困助学经费、本专科学业奖学金、学生物价补贴；2）、学生勤工俭学经费；3）、学生奖助学金，包括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硕士生国家助学金、博士生国家助学金、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沪教委财〔2024〕10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5〕8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沪学助〔2020〕24号）、《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师范大学

四、实施方案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期初发布申请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通知，学生根据规定提交申请，经评审和校级公示后通过后报上海市教委。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月将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每学期按5个月发放。本科生学业奖学金每年9-10月申请，11月一次性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经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评审小组审核后，按月发放，硕士研究生助学金每年发放10个月，博士研究生助学金每年发放12个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下半年评审一次，9月底前布置工作，10月底前经研究生申报、学院初审后的名单上报复审，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

学生帮困助学经费、学生勤工俭学经费、学生物价补贴据实列支。

五、实施周期

2026.01.01--2026.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3,566.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110.8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涵盖学校发展建设的各个层面，包括高等教育发展专项、民办教育发展专项、师资队伍建设专项、学生素质培养专项、党建思政专项、立德树人专项、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等，通过一系列专项项目的实施，完善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校园环境，加大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力度，调整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推进我校教育科研体系的全面发展。完善本科生教育、提高课程建设质量、做好本科生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学校建设水平，提高科研和教学水平。提升高校法治和制度建设，推进现代化大学进程，创新教师教育合作交流的质量与效益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师范大学“十五五”改革发展规划》、《上海师范大学关于人才引进和录用的若干规定》、《上海师范大学引进高端人才科研启动经费使用办法》、《上海师范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等。根据相关文件，我校依据自身发展条件，申请并承担相关专项建设项目，助推上海教育事业发展的同时，完善我校教育体系建设，提升学校整体发展水平。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师范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6年年初经费全部下拨，据实列支，专款专用。财务处负责预算资金的申请及经费到达通知，确保资金到位的及时性，依据财务处的制度管理文件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法性，配合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研究生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处等项目主管部门，跟踪项目的使用情况，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并努力提升项目完成质量。各职能部门分管校领导、分管处长做好经费审批、监督等工作，确保经费发挥最大效用，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强化项目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6.01.01--2026.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7,122.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7,122.8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旨在保障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特别是对于那些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可能面临辍学风险的学生。通过提供经济资助，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使他们能够专注于学习，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

二、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信息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5〕8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四、实施方案

按照2026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安排，落实奖助学金政策，按时评审，规范审核，完成获评学生所获奖助学金的发放。

五、实施周期

经过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在2026年1-12月逐月发放助学金。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051.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051.8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包括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定向)、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定向)、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实践站)(定向)、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实践工作站)(定向)、基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化学类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定向)、基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产教融合实验实训中心仪器设备更新改造(定向)等6个子项目。

二、立项依据

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要求:“在评估监测方面,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根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上海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2〕52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的指导意见》(沪教委高〔2017〕64号)等文件要求,以加强教师教学绩效考核和规范教师行为为重点,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能力,形成有利于高校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教书育人的文化氛围,使上海高校教师的工作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高校教师队伍结构明显优化、整体素质明显提高、教学质量明显提升的目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实验项目”的通知》(沪教委体〔2016〕19号)要求,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布首批25个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的通知》沪教委体〔2016〕51号文件精神,市教委与市科委于2016年7月至9月委托上海市科技艺术中心、上海市科普教育促进中心组织开展了首批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申报工作。重点项目评审通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6年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内涵建设经费实施方案聚焦高校高质量发展,以内涵建设为核心,通过科教实践站建设、教师教学激励、实验室设备更新等关键项目,优化学科布局,强化高峰学科竞争力,提升教学质量与科研水平。依托校内外资源,激发学生科技创新与实践能力,培养应用技术型人才,服务国家和上海发展战略。

五、实施周期

项目具体实施周期2026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0,735.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235.6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包括高等教育发展专项；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青年英才揽蓄工程；上海市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和上海市名师工作室；立德树人专项；重服务强贡献计划；文教结合项目；基建维修和配套开办专项；职业教育发展专项；校园文明文化建设等26个子项目。

二、立项依据

依据各子项目评审结果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四、实施方案

项目涵盖青年英才培养、就业指导服务、校园文化、终身教育、安全保障、国际交流、科研课题、高等教育发展、基建维修、立德树人、高校智库及职业教育等，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与服务水平。

五、实施周期

项目具体实施周期2026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5,205.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205.9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为任务清单项目和代编项目，其中任务清单项目包括：易班——大学生网络互动社区建设项目内涵建设项目（清单），校园文明文化建设（清单），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清单）；代编项目包括：终身教育发展专项，综合改革支持保障经费，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教育数字化转型专项，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等。

二、立项依据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监测项目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100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开放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各子项目具体实施工作方案进行，确保年度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启动阶段：开展项目筹备、调研、论证等工作；项目实施阶段：落实与推进各子项目具体内容；项目结项阶段：做好项目验收及总结。

五、实施周期

2026年2月-12月中旬。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7,004.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7,004.8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受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委托，完成市教委系统预算单位年报审计工作、市教委本级项目预算评审等专项工作。具体包括：(1)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培训 (2)市教委系统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经费 (3)市教委系统预算单位年报审计经费 (4)市教委系统部门决算汇总工作 (5)2025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工作 (6)2026-2027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工作 (7)中国电信天翼云资源服务项目(8)加强财会监督导向下的教育部门年报审计管理体系创新研究项目（非财政资金）(9)市教委系统企业国资监管工作经费等。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直属事业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沪教委人[2010]5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年度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审计监督工作办法〉的通知》（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18]5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5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财政教育经费管理监督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24号）、《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财会[2021]2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沪教委国资[2023]27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2026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644.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642.5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开展信息化运维工作，项目主要包括易班数据中心集成扩容运维项目、上海开放大学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易班—上海大学生网络互动社区运维项目等。

二、立项依据

国家行业规划配套和实施计划。各委、办、局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开放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各子项目具体实施工作方案进行，确保年度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启动阶段：开展项目筹备、调研、论证等工作；项目实施阶段：落实与推进各子项目具体内容；项目结项阶段：做好项目验收及总结。

五、实施周期

2026年2月-12月中旬。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328.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1,328.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高校建设项目管理：2026年配合市教委发展规划处，推进“十五五”基本建设规划项目实施，指导市属公办高校开展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基建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市级建设财力投资统计工作；开展高校基建业务培训。

项目评审、推进：1、基础教育基建工作推进：2026年校舍管理部按照市教委统一部署，根据基础教育“十五五”基本建设规划及各区年度建设计划和设定目标，推进“十五五”基本建设规划项目实施。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专项协调、现场调研等方式，推进各项专项工作。结合推进工作对区教育局基建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2、市属公办高校维修项目评审及推进工作等专项经费：结合2026年中心事业发展和相关工作要求，部门将继续开展维修项目相关专题研究、项目信息数字化采集和分析及市教委有关职能部门委托交办的其他工作等，配合市教委做好对高校维修项目的管理的指导效能，共同推进维修项目建设进度，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助力市教委提升市属公办高校维修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水平。3、委属单位（学校）及中职校基建、维修工作专项经费：2026年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围绕基建中心工作计划，结合部门工作职能和特点，全面有效落实相关管理办法，开展委属单位（学校）维修类项目出库、预算、项目的评审及推进，做好中职校入库、出库、预算、项目的评审及推进，基本建设项目规划及推进，基建干部交流及培训等工作。

教育数据统一建设—学校基础数据：本项目紧密围绕2026年中心工作的核心要点，基于往年的积累，部署校舍建设与管理信息的数据治理任务，旨在为学校校舍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提供精准、高效的服务支撑。2026年将以校舍建设与管理信息的数据治理为核心，全面深化数据价值挖掘。遵循公共数据上链目录的规范要求，梳理并提供涵盖2025学年学校、校区等6大场景的近40项关键指标数据。聚焦公办学校（包括高校、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功能校舍造价，开展具有代表性的功能校舍数据采集工作。严格落实数据的分级分类与分级保护措施，精准防护各类数据；开展数据安全意识培训与专项应急演练，提升全员安全素养与应急处置能力；借助漏洞扫描等前沿技术手段，为数据安全筑牢防线。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公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公办高等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高校建设项目管理：根据《上海市公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沪教委发〔2024〕5号），基建中心配合市教委相关部门指导加快本市市属公办高校基建项目实施，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对存在问题，尤其是共性、痛点和难点问题，组织相关专家研讨，助力项目加快实施；统计项目进展一览表，及时了解项目情况；协助市财政局、市教委组织开展实施财务监理考核工作，提高市属公办高校的基建项目投资管理水平；组织基建干部培训，提升高校基建条线干部业务水平。

项目评审、推进：基础教育基建工作推进：标准编制、“十五五”规划、高中建设规划、“高品质校园”建设、“高质量幼儿园”建设、102项重大工程项目、“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建设”、“义务教育新五项标准”校舍建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运动场地建设等专项工作。结合推进工作，通过政策解读、技术讲座、研讨交流、现场参观等方式，系统对区教育局基建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市属公办高校维修项目评审及推进工作等专项经费：开展市属公办高校维修类项目入库、出库评审及项目推进等工作，同时开展与维修管理相关的信息数字化采集、专题研究及总结工作等。

委属单位（学校）及中职校基建、维修工作专项经费：围绕基建、维修等工作职能要求和特点，结合教委年度工作布置会，开展委属单位（学校）及中职校维修项目评审及推进、基建项目规划及推进，以及基建干部培训等工作，并跟进委属单位（学校）及中职校项目年度计划实施。

教育数据统一建设—学校基础数据：①本项目依托SEC，开展数据治理工作。遵循公共数据上链目录的规范要求，梳理并提供涵盖2025学年学校、校区等6大场景的近40项关键指标数据。结合不同应用场景和用户需求，打造多个数据驾驶舱（数据可视化页面）进行展示，实现数据的定期更新与动态呈现，为科学决策提供高效、直观且可视化的数据支撑。②编制《“十四五”公办学校功能建筑造价分析报告（暂名）》。本项目聚焦公办学校（涵盖高校、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功能校舍造价，紧密结合“十四五”市属公办高校以及中小幼基建项目工作实际，对“十四五”期间建成的公办学校（高校、中小幼）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中的代表性功能建筑（校舍）造价进行归集与分析。③本项目贴合我中心网络安全管理工作需求，推进信息及数据安全治理工作。针对现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组织专业团队审查，结合实际业务场景和最新网安要求，进行修订，确保制度的科学性、实用性与前瞻性，让安全管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154.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4.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综合改革支持保障经费，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2026年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基建维修和配套开办专项-长宁校区东风楼修缮工程、松江校区崇法楼修缮工程、松江校区地下管线及道路综合维修工程、长宁校区河西校园景观绿化改造升级工程，立德树人专项，高校师资博士后资助，青年英才揽蓄工程，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依法治校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教育依法行政建设与提升，重服务强贡献计划-上海高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快速响应计划等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厚植城市精神，神彰显城市品格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实施纲要》、《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华东政法大学“十四五”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华东政法大学关于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共华东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

三、实施主体

华东政法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6年综合改革支持保障经费，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2026年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基建维修和配套开办专项-长宁校区东风楼修缮工程、松江校区崇法楼修缮工程、松江校区地下管线及道路综合维修工程、长宁校区河西校园景观绿化改造升级工程，立德树人专项，高校师资博士后资助，青年英才揽蓄工程，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依法治校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教育依法行政建设与提升，重服务强贡献计划-上海高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快速响应计划等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4,457.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4,457.5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费、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基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面向绝大多数学生开放的基础教学实验室实训室(模拟法庭)(定向)等项目按项目清单管理，纳入高校内涵建设经费十五五期间，学校将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加大青年教师培育支持力度，建设一支与一流政法大学建设要求相适应的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1）扩大教学科研队伍规模，优化教师队伍结构。（2）重点引育高层次创新人才。（3）构建灵活多元的青年教师选聘、培养机制。人才引进招聘及培育专项主要用于开展上述重点工作，列支人才招聘引进工作费用；给予全职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给予柔性引才工作津贴；给予新进高层次人才、青年人才、菁英揽蓄人才安家费；给予具有博士学位的新进青年教师租房补贴。此外，该项目还包括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和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等。学校综合实力和影响力方面进一步提升学校师资队伍水平。资金使用效能方面使经费精准投放用于招录、培育各类人才。

二、立项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华东政法大学关于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

三、实施主体

华东政法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6年完成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委属公办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费、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等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472.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232.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学生奖助学金包括本研义务兵役国家助学金、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新生奖学金、三助经费、本科生学校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本研困难补助金、本研勤工助学经费等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4〕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5〕8号）、《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和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学助〔2020〕24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华东政法大学

四、实施方案

完成2026年度学生奖助学金包括本研义务兵役国家助学金、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新生奖学金、三助经费、本科生学校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本研困难补助金、本研勤工助学经费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194.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136.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涉及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上海大学数学实践工作站）、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上大微电子学院综合预算经费、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学校建设。

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上海大学数学实践工作站）建设探索高中学生如何有效利用和发挥上海大学数学系教育资源，以提升高中学生的数学科学综合素养，结合课外数学实践活动，通过基础课程和研究课程等一系列创新活动及自主思考、师生互动下体会如何运用数学基本概念、方法和技术理解数学，从而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培养创新思维的能力。积极研究高中数学创新拓展课程的建设任务，使课程更贴近高中生的现状及特点。

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用于加强高校学生食堂工作，在成本快速、大幅上涨时，对高校学生食堂进行补贴，确保学生食堂价格和质量基本稳定，减轻高校学生基本生活压力。

上大微电子学院综合预算经费全力打造准工业化、国际化一流微电子学院，在引育人才上挑重担、在协同攻关上做表率、在深化改革上当先锋。

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更新陈旧超龄设备，新增具有现代技术的分析仪器设备，强化现代化学基础，拓展学生对现代实验技能及分析方法的视野，增强学生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化学素养与实践能力。

上海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项目把本科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精心设计和有效落实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本科教学教师队伍，以提高本科教育质量，进一步贯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能力，以激励教授、副教授等上好本科生课程为重点，优化相关人事配套制度，制定相应的激励计划配套制度和激励方案，确保激励计划落实到位，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

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围绕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树牢“为科服务、为产育人”和“重服务、强贡献”导向，科学编制“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深化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的综合改革，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聚焦重点领域，加强人才引进培育。年度科研经费收入增长，国家级项目申报数有增长、国家级重大项目立项数有突破、国家级项目立项数有新增、省部级基地类有新增，有组织的科研活动持续加强，组织能力不断提升。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扩大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5）2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高校学生食堂伙食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教委后（2013）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20）24号、《上海大学教学科研单位指导性目标（2018）》、《上海大学岗位绩效管理改革方案》（上大内（2020）10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大学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项目落实到发展规划部、组织人事处（人事处、人才办）、后勤保障部、微电子学院、理学院等相关责任单位。

四、实施方案

学校结合实际，抓好相关工作，进一步贯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相关文件要求，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全面落实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要求，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能力，优化相关配套制度，确保专项经费投入和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2,792.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2,792.0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涉及党建思政专项、高等教育发展专项、高校智库建设、国际教育合作交流、基础维修、立德树人、教育依法行政、文教结合大学生创新、学生素质培养、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重服务强贡献、综合改革支持保障等方面。聚焦服务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所需，坚持以人才培养改革为核心，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到2030年基本建成理工为主、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学科专业布局更优化，重点发展领域更聚焦，教师队伍引育更精准。以师资博士后制度带动人才工作改革，将学校人事管理制度与博士后培养制度有机结合，加大优秀青年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力度。聚焦服务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所需，坚持以人才培养改革为核心，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学科专业布局更优化，重点发展领域更聚焦，教师队伍引育更精准，到2030年基本建成理工为主、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强化成果转化系统性改革领导小组沟通机制，进一步统筹协调和完善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从顶层设计上提升成果转化的效率和质量。修订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推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优化科研管理流程，提升管理科学性。此外，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形成专业化人才队伍，优化大学科技园管理架构，推动校内科研管理与科技园的协同合作。通过建立校内项目挖掘机制和知识产权管理新机制，筛选具有转化潜力的项目，提供从技术验证到市场推广的全链条服务，为科技成果的高效转化提供有力保障。优化成果挖掘专员考核指标和考核方法，优化入选项目培育与转化成效。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方面，做好专利盘点，筛除低价值专利申请，做优专利增量。满足优质本科扩容要求，坚持以生为本，符合学校宿舍资源过渡阶段方案，配合校外房源租赁工作，提高校外宿舍供给量。通过高水平赛事的引领，全面检阅各区级精英训练营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的专业水平，为上海市青少年校园足球的专业人才培养和选拔搭建平台，开展400余场高水平市级竞赛，提供实施路径。上海市本科专业预警分析数据库及驾驶舱建设，系统反映本科专业建设情况、产业需求与人才供给匹配状况，为上海市本科专业优化布局与动态调整提供关键依据。围绕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大数据采集与专业分析，形成产业需求专题研究报告及专项决策分析报告，支撑专业结构适配与政策制定。谋划编制上海市“十五五”本科专业建设规划，组建高水平专家团队，持续完善本科专业专家信息库，强化专家智库在专业布局、建设指导与质量监督中的支撑作用，全面提升上海本科专业建设水平与发展效能。充分发挥学科专业大数据监测功能，为学科专业优化布局、动态调整、紧急布局等重点工作提供关键决策参考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20）2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大学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项目落实到组织人事部（人事处）、宣传部、国际交流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基建办、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后勤保障部等相关责任单位。

四、实施方案

学校各项目执行部门，积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参与调研、分析等，各行政部门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基础保障。上海大学无论从人才培养、管理，学生课程和文化等方面的培养以及学校后勤和法制制度建设方面都有了进一步的提升，这为学校提高社会影响力，争创双一流高校迈进了一步。现阶段，学校主要通过调研、文件搜集、会议开展、举办各种推广活动等对各内容进行研究和分析，在发现问题的同时，寻找不同方法解决问题。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1,487.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1,487.2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包括内墙和外墙的维修与翻新，强弱电管线的更换，上下水管、走廊吊顶与桥梁的更换，宿舍内PVC地面的铺设，楼梯和走廊地面的修补；重点解决，增设洗漱台及供热，水泵房至楼顶管道的更新，以及室外给排水管的更新。宿舍值班室局部调整、洗衣房区域功能优化，增设开放热水间、一层空置空间做外开放式自习室区域、设置宿管及储藏空间、设置室外连廊及休憩区域。

二、立项依据

保障教育教学按实保质保量平稳运行。为切实改善教育教学环境，排除安全隐患，结合校园建设整体规划，使功能布局趋于合理，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保障教育教学基本需求。从解决基础设施隐患到提升居住品质双管齐下，将北院宿舍楼从年久失修转变为安全、舒适、可持续的学生生活空间，切实保障学生权益，为校园稳定运行和长期发展奠定基础。交大附中一直致力于创建体现“思源致远、创生卓越”办学理念的科技教育整体特色，为此学校充分开发和利用各种优质教育资源，着力于创新人才的早期培养。

三、实施主体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四、实施方案

一层宿舍值班室局部调整，洗衣房区域功能优化，增设开放热水间，一层空置空间做外开放式自习室区域，设置宿管及储藏空间，设置室外连廊及休憩区域等。卫生间功能不变，原洗手台盆外置双台盆，阳台晾衣设施更换。实施方案包括外立面修缮、室内装饰工程、照明系统、插座配置、安防系统、网络与通信及给排水改造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57.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57.3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展开教育决策智库人才建设、德育科研工作经费、学生安全教育研究中心经费、事业单位任务清单项目等。上海承担我国教育改革排头兵、先行者的重要职责，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完善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机制、推动各级各类教育争创一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强化教育改革发展支撑保障等重要环节，不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突破体制机制制约，迫切需要提供科学的决策咨询服务。2030年实现国家教育现代化，是我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奠基工程。如何实现教育现代化战略和目标，如何确保包容、公平、有质量的教育，如何实现区域、城乡以及各级教育的协调健康发展，如何进一步提升我国人力资源开发水平、创新国家建设水平与国际竞争力水平，都成为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亟需应对和解决的重大问题，也需要提供高水平的智力服务和支撑。立足服务上海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及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在制订教育发展战略规划、出台教育改革发展重大政策以及提供教育专业信息服务方面大幅提升研究服务的基础能力和影响力水平。到2030年，将我院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教育决策服务智库。围绕服务上海教育先行先试、凝炼上海教育综合改革经验，在德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以及终身学习等领域产生一批重大研究成果，在人才培养、招生考试、管理体制、办学体制、教育投入等急迫改革的环节提出针对性的改革方案和对策建议。形成一支德才兼备、专业水平一流、梯队结构合理、具有国内重要影响力、国际知名度的教育决策咨询专家队伍。建设一批适应教育管理现代化需要、熟练掌握教育决策分析与方法的决策分析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形成若干有特色的研究团队、研究中心。建成高效、开放、协同创新的运行模式与合作研究机制，建立成果和服务导向的合理用人机制和激励机制，实现院内优质资源的灵活配置，实现教育研究成果及传播方式的多样化。围绕提升研究特色和比较优势，建立若干专业化团队、中心和服务平台，提升最新理论的应用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提高综合运用大数据的服务水平。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教委人【2010】51号、《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智库建设规划（2020-2030）》和上海市《关于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实施意见》《加快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7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二批“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名单的通知》（沪教委法〔2016〕12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2026年1月-2月，制定年度计划，并召开年度计划的交流审定会议。

2026年3月-9月，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中期交流检查。

2026年12月，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交流检查，工作评价。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2月22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945.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5,945.7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提升青少年素质教育带训教师、教官能力建设项目；
- 2、东方绿舟园区绿化养护与草花种植管理项目；
- 3、东方绿舟学生公寓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4、东方绿舟园区保洁服务项目；
- 5、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运营经费；
- 6、事业单位任务清单；
- 7、设备购置经费。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 2、《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的指导意见》
- 3、沪财行[2017]45号、沪财行[2016]19号等财务类相关文件
- 4、《上海市初中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 5、《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 6、营地内控管理制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四、实施方案

本方案围绕东方绿舟营地核心职能与发展需求，涵盖园林绿化与草花种植管理、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运营、青少年素质教育带训师资能力建设、学生公寓物业与园区保洁服务、事业单位任务清单项目实施及设备购置六大核心板块。项目以“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为核心理念，遵循依法合规、科学规划、可持续发展原则，通过标准化实施、全流程监管与精准化保障，全面提升营地教育教学质量、环境品质与服务能级，为青少年全面发展提供优质平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营地内控要求，规范项目立项、采购、实施、验收全流程管理。成立专项工作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实行预算制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控制预算差异率，加强经费使用监督审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建立“日常巡查、季度评估、年度验收”的监督机制，邀请专家、服务对象参与评价，形成绩效评估报告，作为后续项目优化的依据。通过各板块项目实施，东方绿舟将实现景观环境品质显著提升、公共安全实训覆盖面持续扩大、素质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后勤服务保障能力全面增强，打造集教育教学、实践体验、文化交流于一体的一流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280.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869.6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大学千学百科人工智能支撑平台以构建教育教学“通用底座 + 垂直应用”体系为核心，深度对接市级政务大模型数智底座平台（MAP）、政务大模型安全框架、算力调度等基础能力，又聚焦教育学科垂直领域，输出学科垂类模型、跨校教学资源共享、高校管理流程优化等特色应用，推动上海高校 AI 教育学科研协同发展、服务全市市属高校 AI 教学科研应用建设。以“上海大学核心赋能、跨校共享协同”为导向，建设“千学百科人工智能支撑共享平台”，聚焦上海大学人工智能核心能力建设，同时构建开放共享机制，向上海市属高校提供算力资源、大模型开发服务及工具集的跨校共享服务。通过“1（上海大学AI底座核心建设）+2（两大AI开发训推平台）+2（文理两类工具集）+N（跨校应用场景）”的架构，打造上海市属高校人工智能教育科研共享枢纽，提升上海高校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整体竞争力，为上海教育数字化转型提供核心支撑。通过引入信创技术，构建跨校共建的门户、财务、资产管理平台子系统。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20）2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大学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项目落实到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等相关责任单位。

四、实施方案

基于信创门户平台（跨校共建）系统建设、千学百科人工智能支撑平台共享资源平台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640.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640.0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内涵建设经费项目包含三部分：保育员及营养员费用、室内戏水池运营维护经费及厨房维修配套设备更新项目（设备）。保育员及营养员费用，该项目可以满足幼儿保育及营养需求，进一步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促进学前教育资源和服务更加优质，提升学前教育保教队伍整体素养和专业水平。室内戏水池运营维护经费，该项目完善了基础教育硬件设施条件，保障戏水池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幼儿身体健康，增强幼儿体质，促进幼儿综合素质的提升及身心和谐发展，提升了办学水平。厨房维修配套设备更新项目（设备），该项目旨在改善厨房环境，解决厨房各类设施老旧等问题，更新厨房设施设备，以达到现行标准要求，提供更优质的备餐环境。厨房设备的采购将严格把控设备质量关，保证设备达到厨房使用相关要求，通过设备的集成和合理的排布、配置，满足现代化绿色、环保、节能厨房的要求。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学前教育纲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幼儿园相关规章制度等文件执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四、实施方案

为幼儿提供保育及营养服务；为室内戏水池提供运营保障服务；为厨房维修提供配套设施设备。

五、实施周期

保育员及营养员费用、室内戏水池运营维护经费：2026年1月-12月；厨房维修配套设备更新项目（设备）：2026年7月-8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57.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57.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我所落实“十五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以及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等部署，把强化党建引领、力争高质量创新突破放在突出地位，着力构建“以基础与临床研究为主体、中药新药与保健品和中医医养结合技术产品研发创新为两翼”的新发展格局，积极推动科研、教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紧跟学校“双一流”进程，取得了阿尔茨海默病研究开启心肾同治新思路、老年衰弱研究初见中医评估与干预成效、开展多项产学研合作项目、13篇SCI收录论文影响因子大于5分等新进展，形成了方向稳定、创新务实、拓展有力、合作有序的局面。本项目科目包括培训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维修费、委托业务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研究所科研工作方向，主要分为临床和基础研究两个方面，开展阿尔茨海默病的早期防治、从补肾填精角度防治血管老化及抗衰老研究。临床研究上重点开展老年人衰弱状况与中医证候的多中心临床研究，以国际公认的衰弱评估及相关检测方法、中医五脏虚损症候为主要研究内容，探讨老年人衰弱评估标准/体系的构成要素、分级依据，这对于探索建立适用于我国老年人的衰弱评估标准，对于为衰弱老年人提供精准的医学干预和长期照护具有重要意义。基础研究方面，老年医学生物技术系统进一步规范发展，在生物化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表观遗传学、动物行为学以及动物模型制备等方面已新建和修订形成160多项实验研究技术规范，并建立了包括操作规程、质量标准、应用记录等基本文件的技术档案，为科研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效的技术保障。

二、立项依据

科研工作紧紧围绕“中医延缓衰老与防治老年病”主攻方向，重视加强基础与临床研究紧密结合，以老年衰弱、阿尔茨海默病、器官老化等重点任务为研究方向，落实学术带头人负责制，注重学科交叉，努力在原始创新和加强科研成果表达等方面谋求新的突破。阿尔茨海默病研究以中医从心肾论治方案和“心肾同治”新思路，通过国家工信部、卫生部5G+医疗健康试点项目中期检查，并启动开展“心肾同治方”干预阿尔茨海默病的临床观察研究。老年衰弱研究通过对近6500例队列样本的分析，初步完成患病率及五脏虚证证候风险因素分析、中医评估模型构建等工作，新增队列样本近1000例，并带动研究所生物样本库建设；在嘉定区南翔镇社区基地开展中药前瞻性干预研究，探索为上海地区老年衰弱人群提供有效的干预方案。血管老化研究启动基于外周血外泌体标志物无创检测技术的研发，并对前期研究的补肾中药复方进行有效部位/成分筛选分析。全体科研人员经过共同努力，近五年，在研局级以上课题22项（其中国自然10项），新增局级以上课题17项（其中国自然8项），所级课题立项15项，发表核心期刊论文56篇（其中SCI收录37篇），主编/主译专著1部，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0项、实审4项，获上海市中医药学会科技奖三等奖、上海市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科技奖8项。发明专利12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中医老年医学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项目上半年在主攻方向科研项目上计划投入经费110万元，保障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期检查、结题前准备，在基层建立老年病临床研究基地开展以“老年衰弱”为主的老年人群队列调查研究和病例筛查。完成论文发表5篇以上，培养研究生7名。项目下半年在主攻方向上投入157万元，完成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市科委、卫计委课题到期结题以及在研中期检查，开展老年人群队列研究。完成论文发表5篇以上，培养研究生7名。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到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67.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47.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承担本市行政区域内教育依法督导、教育质量监测的具体事务工作；协助市督导室，做好依法督政和督学整改措施的跟踪落实检查工作，并做好年度教育督导项目、督导计划等的实施工作；协助市教委组织开展教育督导的各项调研工作，做好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工作，为确保教育督导的规范有效提供决策依据。

二、立项依据

项目以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以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教督〔2013〕2号）、《督学管理暂行办法》（教督〔2016〕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文件规定，根据沪教卫党〔2018〕191号、沪教委法〔2008〕2号，沪教委人〔2010〕51号文件，《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上海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及中心“三定”方案等为依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市教委委托，全年开展专项督导、经常性督导、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教育质量监测、教育行政执法、教育经费监管、教育审计、校园公共安全等各项任务，根据各项工作任务拟定工作计划并加以实施，开展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质量和效益。实施方案由办公室、行政执法部、教育督导部、教育审计部根据工作职责分别拟定计划并加以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102.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02.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责要求所开展各类项目，具体包括：

- 1、学生资助中的国家助学贷款和风险补偿金的支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各学段资助政策宣传、开展资助育人主题活动、资助政策业务培训、资助情况核查、资助平台服务保障技术支持数据监管等；
- 2、就业服务于指导中非上海生源高校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电子档案入库等、中职毕业生就业与创业教育、职业生涯发展教育、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编制及实施工作、用人单位管理服务经费等；
- 3、学籍学历管理中学生火车票优惠卡及征订工作、高校、中职毕业生登记表、毕业证书制作、各类业务的相关培训工作等；
- 4、网络综合保障、用人单位提供人事代理等相关业务工作必须投入的经费。
- 5、面向本市高校、中职校学生开展双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通过双创训练营（培训班）、双创大赛、双创成果展示等子项目深入开展双创实践活动。
- 6、为全市高校学生和用人单位的各类公共服务项目提供优质的接待、咨询、受理及信访等服务工作。公共服务项目包括就业服务、人事代理、档案、非上海生源落户等。部门内设立业务主管，按公共服务项目分业务模块开展工作。
- 7、中心党建、精神文明及人才队伍建设经费，包括信访调研及党建活动费、人才队伍建设、课题研究经费、党建及精神文明活动宣传制作等
- 8、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及学位信息管理、大学生基层就业主题宣传教育工作推进、高校学生管理调研与督查、学生资助核查和监管、“一生一档”研究、上海市中职毕业生职后发展调查报告、上海市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营、上海市职业院校创新创业赛事、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电子学生证印制及场景应用、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状况分析报告、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育人成果巡展、资助育人·中职大国工匠进校园、高职院校毕业生跟踪调查、基础教育学生资助“免申即享”、中职学生资助“免申即享”工作经费、资助育人主题活动、教育主题数据库（学生信息库）建设、上海高校新生入学报到人像比对服务、中职学生资助免申即享工作经费、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上海试点、教育公共数据上链（2024）、城市码教育场景应用、上海高校学生受资助情况数据分析及服务（户籍，非户籍）、上海职业生涯教育指导培训课程等。
- 9、上海市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工作、学生工作开展、一网通办服务、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实践及学位管理平台等教委处室委托开展的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教委人[2010]51号《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直属事业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关于做好2020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0）20号、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为2020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22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9号）、《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上海市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等文件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四、实施方案

通过财政投入资金，依据中心的工作职能，完成相关的工作，具体包括为全市65万高校生提供更好的职业发展教育，并对全市高校生涯指导教育教师开展培训，同时组织相关活动（配套出版相关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刊物）。进一步提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果，高校助学贷款学生在校期间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依托以往工作基础已经建立了高校、中职校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体系，建立、运行、维护工作信息平台。深入开展双创实践活动，已是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必然选择。保障学籍、资助、就业和双创四大业务职能的信息化平台正常使用，提供中心日常办公网络环境、信息化设备和机房等基础设施的正常运作，保障中心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做好等级保护工作，做好学生事务宣传服务，更好地教育育人，根据一网通办要求推进数据治理，系统整合，线上事项办理等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为学生、企业等服务对象提供更智能、更便捷、更精准的个性化服务，改善民生和营商环境。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到2026年12月期间，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工作文件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分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644.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644.3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为高校地方财政帮困助学经费，包含2026年部分高校和中职校学生上海市奖学金，本单位根据上海市教委评审后的获奖名单，利用资助平台，归集学生姓名、银行卡号等发放信息，负责直达拨付奖学金款项至学生本人。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5〕8号)、《关于做好上海市高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直达拨付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沪学助〔2021〕3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单位根据上海市教委评审后的获奖名单，利用资助平台，归集学生姓名、银行卡号等发放信息，直达拨付奖学金款项至学生本人。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到2026年12月期间，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工作文件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分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08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8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针灸经络研究所的主要研究方向中针灸免疫研究、针灸物质基础研究、针灸神经生理研究、灸法作用原理与应用规律研究、针灸五官科疾病研究都需要加大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级实验室针灸免疫实验室、针灸脑神经生物实验室、分子生物学（针灸）三级实验室、针灸五官中心的持续设备投入。同时对故障频发，影响实验室正常工作的设备进行必要的更新。本次项目新增：玻璃微电极注射泵1台、精密磨针仪1台、小动物内窥镜1台、快速湿转仪1台。更新：生物安全柜1台、超纯水仪1台、摊片烘片机1台、垂直电泳仪2台、转移电泳仪2台、电源2个。共计39.47万元。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针灸经络研究所“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发展规划，针研所在“十五五”期间的战略任务是，基于上海市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培育）学科、高峰高原学科团队等建设和及国家973计划项目的基础与成果，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培育）学科针灸推拿学科的建设，充分发挥针灸经络研究所现有优势，全方位加强建设，争取在“十五五”期间，建设成为国家重点学科。针研所的主要研究方向中针灸免疫研究、针灸物质基础研究、针灸神经生理研究、灸法作用原理与应用规律研究、针灸五官科疾病研究都需要加大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级实验室针灸免疫实验室、针灸脑神经生物实验室、分子生物学（针灸）三级实验室、针灸五官中心的持续设备投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针灸经络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实施阶段：已经完成对市场上主要的设备功能、价格、技术服务和售后保障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和对比。2026年3月31日前：项目设备技术参数撰写、论证，确定采购方式；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5万元以下设备询价、采购、签订合同；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5万元以上设备委托第三方招标采购，签订合同。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39.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9.4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集训和国防教育，切实提升乡镇（街道）、直属局（公司）、高校、企事业单位专武干部和高校军事教师等人员的军事素养、专业技能和业务能力，为进一步推动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围绕“三个建设”要求，从根本上建立一个具有完整党建脉络的综合体。打造具备党建引领氛围浓郁、功能布局合理完整、示范作用发挥领先、自觉自律廉洁奉公、崇军尚武专业过硬的与时代合拍的合格院校。

二、立项依据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强军思想，切实增强国防观念，着力提升专武干部能力素质，不断夯实基层武装工作基础，加快推进国防动员和基层武装工作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军事斗争准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民兵军事训练大纲》和警备区、市教委指示精神及通知要求组织专武干部集训、开展国防教育。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按照警备区党委扩大会议部署要求，不断加强学校党的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和功能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人民武装学校

四、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警备区《关于加强党管武装工作的意见》和上海市专武干部资格认证规定要求，按照“三年培训一遍”的基本思路，加强业务培训，改善业务结构，努力建设一支政治思想强、军事素养好、业务水平高的专武干部队伍。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不断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加快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武装力量体系，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作战体系，推动人民军队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的伟大构想。结合学校特点，突出政治引领，突显红色传承，突出精武文化，推动学校专业学术氛围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7.4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房屋维修专项项目计划对现有的幼儿园进行结构加固和装修，目的是确保园所结构安全和师生使用安全，根据发展要求提升园内环境的安全性、美观性、功能性和舒适性，为孩子们提供更加良好的教育与成长环境，通过重新规划和设计装修方案，确保能够满足幼儿园日常教学活动和孩子们的娱乐需求，同时符合教育部门对幼儿园场所的相关标准与规定。

二、立项依据

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2017】、《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勘察报告》、《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地下管线探测报告》、《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沉降观测报表》、幼儿园相关规章制度等文件执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四、实施方案

主要修缮内容包括建筑外立面修缮工程、室内装饰修缮及室内消防设施工程、结构纠偏加固工程、电梯加装更新工程、屋面修缮工程、强弱电修缮工程、给排水修缮工程、暖通修缮工程、室外总体修缮工程、节能改造工程、变配电工程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194.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94.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总体情况：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是上海市教委直属单位，由著名教育家陈鹤琴先生于1947年创办，是上海市唯一一所对聋生与辅读生（为便于同聋生区分，学校将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等学生统称为辅读生，以下同）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和对聋生进行普通高中教育的综合性、寄宿制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背景：我校教学综合楼于1999年投入使用至今已有24年，未经过大规模修缮，相关设施设备已经老化，存在消防隐患和管线老化、布局不合理、抗震指标不合格等问题，需要对相关安全重点部位进行维修。学校操场已投入使用10年以上，相关的运动设施及塑胶跑道存在损坏、脱落、开裂等情况，为了学生在运动中的安全，需要对相关部位进行维修。

二、立项依据

1. 建设必要性：2023年6月对该楼进行的防震检测建议进行局部加固，市区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也多次要求消防设施整改。学校操场是根据学生的安全和运动需求进行维修维护。

2. 建设依据：《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39号），《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沪府令59号），《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

四、实施方案

我校将对教学综合楼进行建筑物加固抗震、重做外立面，屋面防漏，门窗更新，更换天窗玻璃，强弱电和给排水重排、增加消防设施、电梯更新、装修楼内会议室及体能教室、室内墙面、楼地面、吊顶更新等。对学校操场将进行拆除原运动场面层、沥青层及垃圾外运，新作混凝土垫层配钢丝网、基层、沥青、塑胶、排水沟混凝土排水沟和盖板，对领操台和旗杆台进行维修，更换单杠和双杠等操场设施。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8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学生资助政策，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和发放。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免除相应学费、书簿费的免学费补助的管理和发放。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通过学校给予帮助的学生帮困助学经费。完成学生免费教育的补助和国助金发放的精准，对符合政策的学生及时完成资助发放，发放对象100%。

二、立项依据

1. 2007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0号））学校《学生资助实施办法》，让中职学生在资助政策的助力下，开启了助梦青春的工匠之旅。
2. 在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基础上，促进教育公平、吸引更多的初中毕业生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负担、引导社会改变轻视职业教育的观念。
3. 部分学生家庭确有实际困难，但是，又无法享受国家免费教育。有些学生享受了国家免费教育后，因为种种突发情况，导致家庭还是困难重重。因此，为保证学生不能因为经济困难的原因而不能上学，学校对他们进一步的帮困助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四、实施方案

根据开学初审核确认的学生数进行上报，以上报到上海市学生资助中心的享受免费教育的学生人数和发放国助金的人数进行免费教育工作的执行和每月国助金的发放。对于在学年中有异动的学生，及时调整，并上报上海市学生资助中心进行备案，确保做到精准资助。对于学生学费的减免工作认真核对信息，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减免的学费及时上缴财政，按规定流程向财政申请减免学费的拨款，按预算编制的要求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项目当年结项。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58.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03.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国家助学金和免费教育补助项目，立项目的主要是为了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激励学生成长成才，维护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促进教育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二、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沪教委财〔2024〕100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学校《学生资助综合实施方案（2025年版）》等学校相关奖助学政策，申报本项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四、实施方案

各子项目实施计划分别为：

国家助学金：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于2026年3月、9月进行资格认定，3-7月、9-12月按月发放助学金。

免费教育补助经费：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于2026年3月、9月进行资格认定，4月前、10月前根据认定结果结转免费教育补助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0.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66.1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国家文化战略和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为导向，深化“文教结合”机制，推动艺术教育与城市文化资源深度融合。项目聚焦“重服务、强贡献”，通过高质量人才培养、原创艺术生产、公共文化服务和美育普及，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与文化辐射力；实施“学校跃升计划”，系统推进学科建设、师资引育、科研创新与国际交流合作，加速中国特色世界一流音乐学院建设步伐；强化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构建贯通专业能力、人文素养、创新精神与家国情怀的育人体系；同步完善办学基础条件，统筹推进校区基础设施维修、功能空间优化及新设项目配套开办，夯实高质量发展硬件支撑。项目全过程贯穿思想政治引领与价值塑造，着力培养德艺双馨、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新时代高等音乐人才，为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和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贡献上音力量。

二、立项依据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打造文化自信自强的上海样本，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与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意见》教育部《“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音乐学院

四、实施方案

高等教育发展专项、重服务强贡献计划、基建维修和配套开办专项、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文教结合项目、学生素质培养专项、立德树人专项、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15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981.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981.0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校按照严格的流程和标准审定学生资助补助。设立各项奖学金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保障教育公平，激励学生全面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音乐学院

四、实施方案

通过学生奖助学金项目，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放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学生帮困助学、学生勤工俭学及校内奖学金。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15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53.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56.9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围绕国家及学校重点发展战略，在教师教学课程建设、教师教学质量水平、教师教学成果、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不断提升学校内涵建设水平，同时完成各项建设目标。深入推动跨学科创新，全方位提升学科科研水平。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优化学科生态体系；聚焦优势领域和特色方向，持续提升科研工作质量；强化平台载体建设，加快提升成果转化能级。围绕教师质量提升工程，积极推进教师专业发展，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全面深化人事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激励计划”实施的实效，确保各项核心指标落到实处；培养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创新实践能力强、国际视野宽广的卓越工程人才，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上海理工大学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及《上海市属公办高校改善基础教学实验室实训办学条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理工大学

四、实施方案

推进培养模式、课程设置等教育综合改革，以申请一级博士授权点为目标，根据学位点授权基本条件要求，在学科方向与特色、学科队伍、人才培养、培养环境与条件等方面加强建设。通过建设，形成特色鲜明且符合学校定位与发展的稳定的学科方向；推进教师教学激励计划，积极引进和培养学科方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提升学科能力；推进研究生教学改革，完善课程体系，营造创新学术氛围，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科研创新平台，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支持，鼓励学生开展创新研究，提升科研成果产出的数量和质量。根据现有科研团队和平台，提升本学科整体科研实力，在高水平科技奖项、论文、项目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推进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加强实验室维护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3,148.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148.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创办于1982年，公办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隶属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托管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是国家级重点中职校，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特色示范学校。学校顺应时代发展、顺应区域发展、顺应行业发展、顺应个人发展的要求，设有时尚设计系、智慧餐饮系、未来数智系和通识艺体系，开设美形、美食、美智“三美”专业群，培养“美于形、美于心、美于行”的现代服务业“美丽职业人”。全日制在籍学生近2000名。

学校坚持资助育人导向，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实现教育公平，把资助和育人有机融合，实现精准资助，促进学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管理办法》沪教委规[2022]8号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沪教委财[2024]100号文，结合学校招生人数立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

四、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资助工作的经费落实情况，学校认真贯彻文件精神，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查审核资助材料，在经费管理上，根据学校招生人数及资助人数制定资助工作预算，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学校纪委负责全过程的监督与监管，确保评审认定和资金发放过程的符合规范。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15.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56.1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保证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在本系统贯彻落实并组织督促检查；代行合署办公的市教育委员会的党组职能，支持其依法行政，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指导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机关、市教育委员会机关党的工作，领导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4修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文化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等。

三、实施主体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市委管理归口部门和单位的市管干部；协助做好有关中央在沪单位管理工作；负责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做好干部的培养、选拔、任免、教育、监督和管理；根据党管人才的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领导归口部门和单位基层党的建设，研究探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途径、活动方式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和制度；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和发展工作。负责或联系指导归口部门和单位的反腐倡廉建设工作，构成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负责归口部门和单位党的宣传、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归口部门和单位退（离）休干部的管理、教育和服务工作，充分发挥退（离）休干部的作用；指导归口部门和单位统战工作，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领导归口部门和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高校稳定工作，及时、妥善地处理影响稳定的各类事件；指导归口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加强对党的工作中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提出加强和改进党的意见和建议，为市委提供决策参考。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54.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54.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充分结合高校发展要求，结合实际，围绕国家及学校重点发展战略，提升学校整体教育建设水平。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4】77号）、《上海理工大学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等文件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理工大学

四、实施方案

根据市教委通知要求，完成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根据预算申报材料，经费在2026年年底执行完毕。主要包括：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高等教发展专项、综合改革支持保障经费、文教结合项目，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教育数字化转型专项等。坚持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相结合，全方位、深层次、大力度推进教育培养改革。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1,992.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1,992.5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上海立达学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委派项目：2026年，每月按要求发放本项目资金，发放准确率100%，为发放对象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保障。
2. 重服务强贡献计划—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专项项目：非遗理论与应用创新基地建设；非遗理论研究平台建设提升，AI辅助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成果及推进纵横向课题申报。
3. 文教结合项目—2026年“大师”系列校园剧创编巡演计划——《申石伽》（巡演）：完成校园大师剧《申石伽》剧本深化及巡演工作。招募组建演出团队并进行排演，完成公开演出。凝练工美校园育人文化精神内涵，不断丰富校园大师剧《申石伽》的育人内涵，凸显其与学校文脉传承、艺术底蕴、专业特色等的密切关系。
4. 文教结合项目—李刚高校美育名师工作室：本项目以李刚高校美育名师工作室为载体聚焦“智慧康养空间美学”“城市色彩更新场景美育”两大核心领域融合数智技术与艺术创意，构建“美育+产业”融合育人体系。
5. 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严格按照上海市、学校学生资助管理相关政策要求，规范管理、使用资助资金，专款专用，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努力提高资助资金使用效益。
6. 学生素质培养专项—第三届上海高校资助育人成果展示活动：严格落实上海市、学校相关资助管理政策，规范管理、使用资助资金，以赛促学，着力提升受助大学生感恩意识、技能报国意识，专款专用，努力提升资助资金使用效益。
7. 学生素质培养专项—上海市高职高专毕业生就业工作联盟2026年度协同推进工作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举办分行业网络招聘会，实现人才供需的精准匹配；通过开发体系化在线指导课程，赋能学生职业发展与求职竞争力。
8. 立德树人专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进课程思政示范中心建设，强化课程思政示范引领和资源共享，建设一批优质课程，培育一批名师或团队，开展1次市级层面经验交流和推广，共享一批课程思政优质课程资源。
9. 基建维修和配套开办专项—嘉定校区宿舍B、C、J楼维修工程：屋面防水重做(含保温)、外立面维修工程(含内保温)、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墙地顶翻新、浴室布局调整，洁具更换等)、门窗更换、学生宿舍局部加固、消防工程(管道、消火栓箱和消火栓等设备的平移和更换)、给排水工程(增加燃气热水供水线路，更新室外冷热水和排水管线)、宿舍洗浴供热系统改造(新增空气源热泵)、电力系统全部更新更换、对因维修破坏的室外道路、室外管线、铺装地面、绿化景观进行修复等。
10.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援建新疆叶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玉雕及木雕专业项目：教师能力升级：5个专业方向（玉首饰设计、玉雕/木雕、雕塑、3D打印）各培养1到2名教师掌握市场化技能；专业转型突破：形成3-5款可量产的文创产品（以玉首饰为主），推动2门课程与产业对接；资源整合优化：建立“企业导师库+数字化资源库”，降低后续培养成本。
11.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服务社会、服务行业企业、服务中国职业教育教学标准走出去的贡献力和支撑力，将学校建设成为上海需要、国内领先、国际有影响的中国特色高水平院校。打造文化传承的典范，创新服务的高地，文化传播的窗口。
12.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项目2：深入推进高职教育综合改革，增强为产育人，健全产教融合办公室运行机制，健全毕业生跟踪评价办公室运行制，打造嘉定未来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人工智能赋能人才培养和教育治理改革。
13. 立德树人专项—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国情教育基地建设：完成教师国情教育基地第三年度建设工作，执行2026年度两批共60名教师的国情研修，完成两期学员研修成果汇编。

14. 终身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民终身学习非遗传承体验基地建设：注重非遗传承体验基地建设工作的溢出效应，开拓非遗进校园、非遗进社区、非遗进企业、非遗进特殊机构覆盖特殊群体、非遗扶技等项目，既引领长三角区域非遗终身教育的品牌效应发展，同时又面向全国起到示范性基地建设模板作用。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终身学习非遗传承体验基地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2年教育部最新修改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文件要求。

李刚高校美育名师工作室：《上海市第五轮文教结合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以《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为引领

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国情教育基地建设：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学院根据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员《关于开展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国情教育基地建设和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四、实施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各个项目的政策、规定，规范管理使用每一笔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实施内容：

1.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上海立达学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委派项目
2. 重服务强贡献计划—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专项项目
3. 文教结合项目—2026年“大师”系列校园剧创编巡演计划——《申石伽》（巡演）
4. 文教结合项目—李刚高校美育名师工作室
5. 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
6. 学生素质培养专项—第三届上海高校资助育人成果展示活动

7. 学生素质培养专项—上海市高职高专毕业生就业工作联盟2026年度协同推进工作项目
8. 立德树人专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9. 基建维修和配套开办专项—嘉定校区宿舍B、C、J楼维修工程
10.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援建新疆叶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玉雕及木雕专业项目
11.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
12.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项目
13. 立德树人专项—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国情教育基地建设
14. 终身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民终身学习非遗传承体验基地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411.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411.1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国家资助政策要求，保障困难学生的正常生活学习，激励他们在校努力学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资助的同时，实现高校育人的责任和使命。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完成学生帮困经费的规范使用，确保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保障，发挥资助育人的功效促进困难学生成长成才。根据教育部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情况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经验，我校将继续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培养全面发展的高水平人才。从学校学生管理的需要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实际需求出发，调整和优化学生工作项目支出机构，合理安排经费投入，树立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设立本科生奖助学金，包括奖学金、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项目，改善本科生学习生活条件，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阶段性目标以保证全体学生在校期间顺利完成学业，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长期目标是提供学生发展平台，让学生能够有发展能力，可为空间以及向上精神。

二、立项依据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培养全面发展的高水平人才。根据教育部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情况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经验。制定《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上理工【2017】68号）、《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上理工【2017】69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17】1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沪府发【2007】35号），《上海理工大学帮困助学工作实施办法》，《上海理工大学新生助学金实施办法》，《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条例》，《上海理工大学学费减免实施办法》，《上海理工大学冬令补助发放办法》，《上海理工大学临时困难补助发放办法》，《上海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少数民族奖学金发放办法》，《体育专项奖学金发放办法》等规定安排我校本科学生资助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理工大学

四、实施方案

完成学生奖助学金发放，保障学生学习生活，表彰学习优秀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学生不因经济困难失学。各类奖助学金严格按照奖助文件执行，合法合规，按期发放。通过对学习优秀学生的奖励，激发更多同学共同进步，形成良好学风。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3,481.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370.2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级部门统筹引导安排，全方位多角度促进学校教育实力的增加，提升学校综合办学能力。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十五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上海电力大学产学研基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电力大学大学生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力大学

四、实施方案

以“青年学者论坛”为契机，加快高水平、有特色的师资队伍建设步伐；招收优秀来华留学生，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通过举办暑期学校，使得国际生对中国在能源电力领域的技术进步、创新能力、教育质量及环保理念有深刻的理解和认可；完成杨浦校区室外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暂存柜建设；用于杨浦校区雨污混接排查和整治项目、杨浦校区水监测项目、两校区新能源车充电桩维保项目、临港校区水平衡测试项目；对食堂后厨智慧附属配套项目的实施，打造一个卫生达标、管理科学的基本标准化食堂；对我校部分学生宿舍楼建立智能用电安全与能耗监管系统，从而达到预防电气火灾的发生；用于上海电力大学临港校区三期工程中新建的电力科技大楼开办需求，采购必要的家具和物资设备，以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和搬迁等；有效解决新增本科生的校外住宿问题，提供必要的交通与生活支持，补充教学资源；慰问春节留校学生；完成杨浦南校区食堂及辅助教学用房及杨浦北校区研究生宿舍维修施工实施，及时排除房屋渗漏、消防安全隐患，提升建筑使用功能，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居住生活条件等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1,636.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636.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内涵建设要求，强化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等方面，提升学校师资队伍水平和教师实践素质及专业水平；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更新改造基础实验室仪器设备，提升实验设备规模和层次，提升学生创新能力。

二、立项依据

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对接上海市教委相关人才引进，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校内相关教师培养计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力大学

四、实施方案

围绕“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等方面，引进高层次人才及骨干人才，柔性引进学术及工程技术人才并启动实施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骨干人才，提升学校师资队伍水平和教师实践素质及专业水平；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采用企业编用工形式补充师资力量，解决师资不足问题，有效提升教学质量；完成临港校区公共机房实验室更新改造以及新能源产教融合实训平台，提高学生实践能力。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6,835.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735.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要求，学校以人才培养模式、产教融合机制、内部治理体系、质量评价方式等方面的改革为抓手，聚焦重点服务领域，精准凝练人才培养方向，面向城市更新智能建造行业、城市运维行业、城市文化行业、社会民生行业，培养相关领域的高技能人才。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宝山校区修缮工程于2022年6月获得市教委项目批复，维修建筑总面积38291.7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182.51万元。主要包括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屋面维修工程（含保温）、外立面维修工程（含保温）、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及室外总体工程等。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793.3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909.30 万元，其他工程费 542.955 万元，预备费用 222.61 万元，前期费 118.44 万元，拟申请市级财政教育专项经费全额解决。通过本项目雨污水工程改造，解决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杨浦校区雨污管网混接、雨污水分流、外水入侵等问题，从源头上实现截污控污，提升校区生态环境质量。项目总投资 20182.51万元。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项目配套开办费，扩建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综合实训大楼、实验综合楼、教学综合楼、学生公寓楼(AB楼)、食堂、35kV 用户站、地下车库，并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13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5044.2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955.73平方米。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杨浦校区雨污整治工程于2024年4月启动立项，并筹备申请市教委增补入库并同步出库项目，项目已完成前期地下物探、管道检测、设计方案及申报文本编制工作，待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计划2025年6月正式实施。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793.3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909.30 万元，其他工程费 542.955 万元，预备费用 222.61 万元，前期费 118.44 万元，拟申请市级财政教育专项经费全额解决。通过本项目雨污水工程改造，解决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杨浦校区雨污管网混接、雨污水分流、外水入侵等问题，从源头上实现截污控污，提升校区生态环境质量。

二、立项依据

为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落实上海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要求，按照市教卫党委、市教委《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全过程改革推动上海高等职业教育全面适配产业发展的工作方案》的统一部署，结合学校发展实际，设计此项目方案。《关于同意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宝山校区修缮工程的批复》（沪教委发[2022]67号）、《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等，2024年1月10日，获得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24年11月27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了关于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本扩建工程已于2025年1月破土动工。根据《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上海市总河长令（2023 年第 1 号），上海市教委 2024 年 3 月协助水务局完成对所有高校出门井雨污混接情况排查。经外部核查，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杨浦校区（本项目）为涉及雨污混接校区，被纳入雨污混接改造清单，增补入 2025 年市教委大修项目库。学校根据《上海市高校雨污混接普查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沪教委后[2024]17号），2024 年 8 月组织对现有管网物探，9 月形成整治方案，10 月按照教委维修项目管理办法，编制雨污混接整治申报材料，经学校“三重一大”会议决议通过后上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四、实施方案

1. 面向城市更新行业，培养智能建造领域的高技能人才。实施以深度产教融合为根本路径，以AI与大数据技术赋能教学全过程为创新驱动，深入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等系列改革，搭建“基础共享、核心分立、拓展互选”的模块化架构，深度融合BIM、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构建“共性技术平台”+“特色项目模块”相互支撑的课程框架，开展以学生为中心的个性化课程及教学资源建设，紧贴行业前沿需求的微型专业开发，虚实结合的智能化实训环境打造，开放共享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建设。

2. 面向城市运维行业，培养智慧运维领域的高技能人才。实施以“产教协同驱动、四链深度融合”为核心路径，以城市信息模型（CIM）与数字孪生技术赋能教学全过程为创新驱动的系列改革，搭建“底层共享、中层分立、高层互选、项目贯通”模块课程框架。深度融合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监测、能耗管控、安全预警等智慧运维关键技术，结合企业智慧运维真实项目进行教学，构建“专业群共生、项目群驱动、能力链递进”的智慧城市运维人才培养新范式。

3. 面向城市文化行业，培养文化保护与传承领域的高技能人才。优化调整文物数智化保护领域专业方向，完善海派非遗技艺课程体系，升级建筑遗产活化设计领域培养方案，创新“岗课赛证融通+项目驱动+现代学徒制”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特色培养模式，构建非遗技艺、数智技术、文化阐释、活化设计四维一体模块化课程框架，开展政行校企协同共建特色课程、跨专业项目教学与跨单位联合培养工作，组建由行业数智专家与非遗大师组成的“双师型”队伍，打造数智化保护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与高水平技术研发平台，推进岗位定向培训与订单式培养，通过多层次组织统筹、分阶段推进及全方位保障，培育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技术技能人才，服务文化强国战略与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4. 面向社会民生行业，培养健康养老领域的高技能人才。聚焦健康养老“医康养社”四大核心，培养具备医养结合照护、老年康复与健康促进、智慧康养技术应用及老年社会支持与服务能力等方向的高技能人才。通过深化产教融合搭建大平台，以“政行企校社”多维协同机制推动五金建设高质量落地；通过打破学科界限，构建“智慧+康养”、“平台+模块”的课程体系，紧密对接产业升级智慧转型需求，强化岗位适配性，激发学生持续成长力；通过劳模工匠育人育师，开展“银龄智护”社区服务，融合人文素养与职业精神，最终培育出兼具精湛技能与人文温度、可支撑健康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复合型专业人才。

完成4幢建筑物的维修工作。建筑功能布局结合工会干部培训的实际使用需求，1#后勤楼调整为干部培训功能，满足工会干部培训需要，配置相应的培训设施，如教室、讨论室、实训室；2#宿舍楼调整为生活保障功能，满足学员生活需要，配备学员宿舍、厨房、餐厅；3#综合楼及附楼调整为综合办公功能，满足学员教职工办公需要，配置相应的办公室、会议室、档案室，以及学员图书室等。建筑立面重新设计，不改变建筑层高关系。配套完成给排水、暖通、供电、消防、监控网络等附属工程。

学校由分管资产的副校长牵头，责任部门为资产管理处，奉贤校区相关二级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实验实训中心、教务处、后保处、财务处等部门协同推进开办的实施。前期已完成多方咨询、充分调研，多次集中开会研究编制开办项目，对功能规划和家具、设施设备的采购形成较为完整的方案。同时，充分考虑安装、调试等方案，保障设备采购能符合基本建设项目设定的各项功能。在实施过程中将由使用部门提出需求，资产管理处统一采购，并负责安装调试，再由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后，财务处负责经费支付。

通过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杨浦校区雨污整治工程的建设，解决杨浦校区雨污合流及管网错接、混接等突出问题，从源头上实现截污控污，满足片区排水系统要求，提升校区排水能力及水环境质量，整治措施包括校区雨污完全分流、污水管道修复及海绵城市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179.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179.7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巩固和发展长三角地区产学研合作平台，深化内涵建设
- 2、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导向，推进高校技术转移体系建设
- 3、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提升调研分析能力
- 4、组织高校参展各类展会，展示最新科技成果项目
- 5、持续推进上海高校技术市场市场化运作
- 6、扎实推进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 7、做好各项常规化科研管理工作
- 8、做好信息分析和政策研究工作

二、立项依据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法》、《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教育部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1号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沪教委科〔2020〕8号）、《上海市前沿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科〔2021〕47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形势下加强基础研究若干重点举措》《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扎实推进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做好各项常规化科研管理工作
2. 开展市教委科研创新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工作，跟踪调研各校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与建设运行动态
3. 推进高校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参与九大产业产教融合联盟创新平台建设
4. 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提升调研分析能力
5. 组织高校参展各类展会，展示最新科技成果项目
6. 信息分析和政策研究工作
7. 发展长三角地区产学研合作平台
8. 组织参与“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高校赛区）成果转化赛道

五、实施周期

2026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524.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24.3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减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 学生经费发放目的是进一步激励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刻苦学习、提高技能，引导学生积极向上、确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学校需按时精准发放助学金和学费减免，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减免学费按学期减免。每次发放做好签收工作，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同时统计报备上级管理部门，做好统计归档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

四、实施方案

舞校始终积极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需求，严格执行各项资助政策和工作程序，确保资助程序民主、公开和高效，确保学生资助经费专款专用。减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 学生经费发放目的是进一步激励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刻苦学习、提高技能，引导学生积极向上、确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学生科按时精准发放助学金和学费减免，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减免学费按学期减免。每次发放做好签收工作，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06.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06.5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风、塑造健全的人格，学校评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本科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学子中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发放本科生奖学金。本科生奖学金包含了奖学金、易班先进个人和集体、团委先进个人和集体、团委西部志愿者奖励、文体骨干生奖励、优秀毕业生等奖励。**硕士生、博士生国家助学金、硕士生、博士生学业奖学金：**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确保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资助政策体系，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风、塑造健全的人格，努力造就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发放硕士生、博士生奖助学金。学生帮困经费：每学年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优先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学校每学年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全年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临时困难补助，开展各种形式帮困活动。困难学生补助全年按照需求发放。帮困活动根据上级要求及工作节点进行开展。

二、立项依据

《上海海洋大学人民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上海海洋大学单项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上海海洋大学文体骨干生管理办法》、《上海海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沪海洋〔2019〕61号）、《上海海洋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财政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5〕8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上海海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沪海洋〔2019〕61号）、《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上海海洋大学困难补助实施细则》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洋大学

四、实施方案

本科生生活补助按月发放，一般专业，每人每月发放23.5元。艰苦专业，每人每月发放64元。毕业生按照6个月发放，新生按照4个月发放，不包括休学、退学学生，涉及到的2025年入校学生数按照2024年招生计划数估算。学生处统筹管理，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安排了专人负责本项工作。研究生助学金每月月底前发放国家助学金。12月底前完成。研究生奖学金9月启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11月发放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年级推免硕士生学业奖学金12000元；第一志愿上线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博士生15000元，硕士生8000元；其他博士生和硕士生分别为10000元、6000元。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根据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进行评定发放。从2025年起，提高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生均提高2000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资助每一名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中国籍在校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038.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870.9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鉴于学科发展对建设及扩大免疫学、肿瘤学、分子生物学和光学成像的迫切需求，现需扩大肿瘤所癌基因及相关基因国家重点实验室平台规模和能级。根据肿瘤所当前拥有三个园区（徐汇区斜土路园区、浦东新区东方路园区和闵行区剑川路园区）的现状，依据课题需求，经前期全面详细的调研以及对平台检测结果一致性、运行管理一致性等的要求，认为有必要购置补充一批大型仪器设备。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做好2026年度市本级大型科学仪器设施项目支出预算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23〕14号），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高校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新购、管理和开放共享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沪教委科〔2018〕3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肿瘤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根据肿瘤所当前拥有三个园区（徐汇区斜土路园区、浦东新区东方路园区和闵行区剑川路园区）的现状，依据课题需求，经前期全面详细的调研以及对平台检测结果一致性、运行管理一致性等的要求，申请补充一批大型仪器设备。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购置有利于本所学科发展的建设，满足扩大免疫学、肿瘤学、分子生物学和光学成像的迫切需求，可扩大肿瘤所癌基因及相关基因国家重点实验室平台规模和能级。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92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92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根据上海市教委统一部署，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具体实施的教育建设项目。项目旨在系统改善学校基础设施与办学条件，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和科研配套环境，构建具有应用创新型大学特色的思想政治育人体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挖掘育人元素，深入推进课程思政与专业思政建设。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财政、市教委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相关规章制度，围绕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的目标，协同推动人事管理、资源配置、人才培养、学科发展、协同创新及教育国际化等关键领域改革，持续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三、实施主体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四、实施方案

基础设施与条件优化

持续改善教学楼、实验室、科研平台及信息化设施，提升办学硬件支撑能力，为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提供良好环境。

思想政治育人体系建设

构建“荣誉课程-示范课程-重点课程”三级领航课程体系，推动课程思政与专业思政深度融合。

以建设课程思政领航学院、领航团队和领航课程为抓手，重点评选一批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形成可推广的育人模式。

服务社会与贡献能力提升计划

重服务强贡献计划-上海高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快速响应计划

面向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急需，优化相关专业设置与课程体系，加快培养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建立健全校企协同、学用结合的快速响应机制。

重服务强贡献计划-上海市地方高校服务贡献能力跃升计划

聚焦城市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智能制造等战略方向，加强应用研究与技术转化，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毕业生留沪服务比例与就业质量，增强学校对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支撑与智力贡献能力。

通过上述措施，实现硬件条件与育人效能同步提升，推动学校在高水平应用创新型大学建设中取得实质性进展。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5,130.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130.2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学校房屋维修专项建设，对学校老旧危房进行改造，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二、立项依据

根据学校、市教委和上海市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6年度实施学生公寓12、14、17-18、第三教学楼、学生活动中心的维修工作，维修建筑面积33739.13平方米。

奉贤校区第三教学楼、学生活动中心需要解决外墙、外门窗、屋面自然老化，室内消防系统符合现行规范，完成装饰层局部破损、机电系统老化等问题。

同时，解决学生公寓12号楼、14号楼、17-18号楼、19-20号楼、21-22号楼外立面自然老化、面砖局部空鼓脱落、室内装饰层脱落防水失效、室内消防系统缺失等问题。

满足消防疏散距离，局部更换外门窗以满足消防排烟需求，大幅提升消防有效性。通过外立面及屋面防水处理，提升防水等级至一级。维修后可保障第三教学楼90%的周转使用率，满足学生活动中心每天约10场社团活动、每周2-3次多功能厅小型活动、每月1-2次一层中庭大型活动，改善8栋宿舍楼约3700位学生住宿环境。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829.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29.2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肿瘤系统医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设立自主创新研究课题、开放合作课题；维持实验室日常运行；加大投入培养和引进高水平、高层次人才等方面。
2. 科研楼运行费：根据大楼实际运行情况，在保证科学研究正常顺利运行的基础上，做好日常运行、维保工作，确保日常运维有序、能源供应稳定、通讯顺畅便捷；按相关合同的约定和供电、供水等部门提供的帐单，按时定期做好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
3. 平台运行费：由平台按需分配进行实施。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时定期做好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保障平台正常运行。
4. 人才培养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设立自主创新研究课题、三大重点任务建设专项；补贴肿瘤所在读研究生；承担研究生住宿房屋租赁费。
5. 实验室设备购置（设备）：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不同园区开展相关科研工作所需实验设备，提升科研服务支撑能力。
6. 科研经费项目（非财政收入）：肿瘤所科研经费等，保障肿瘤所科研工作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1. 肿瘤系统医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费：1）依据《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关于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附件5、6），以及研究所制定的一系列青年科研人才引育和培养政策（《上海市肿瘤研究所硕博种子计划管理办法》（附件7）、《上海市肿瘤研究所优秀青年人才引育激励办法》（附件9.）），用于重点实验室的科研业务及日常运行。2）以《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基〔2018〕64号）（附件4）的指导思想，实验室将加强凝聚和培养一批顶尖科研领军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国家重点实验室持续创新活力。
2. 平台运行费：房屋租赁合同_仁济-肿瘤所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拟对外出租涉及的部分房地产市场租金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市肿瘤研究所实验动物中心装修工程的批复（沪教委发〔2020〕71号） 实验动物中心竣工备案证 实验动物中心环评验收报告 科研设施、资料和报废物资场地租赁合同 2024年实验室设备购置配置资金申报明细 2024年实验室设备购置报价单 2023年超过3年维保期可能会产生维修维保费用的仪器设备清单 搬运费三方比价 2021年平台运行费执行情况及2022年平台运行费预算批复。
3. 科研楼运行费：市发改委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科研综合楼暨上海市肿瘤研究所整体迁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社【2015】65号）科研综合楼共同合作使用框架协议书；2023年1-7月肿瘤所科研楼水电度量表；2023年科研楼服务费用清单气体产品供需合同。
4. 人才培养经费：依据附件1. 《关于同意上海市肿瘤研究所隶属关系的批复》；附件2. 《关于将上海市肿瘤研究所委托上海交大医学院管理的文》；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附件3）；《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附件5）；主要以《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基〔2018〕64号）（附件4）为指导思想；以及研究所制定的一系列青年科研人才引育和培养政策（《上海市肿瘤研究所硕博种子计划管理办法》（附件7）、《上海市肿瘤研究所优秀青年人才引育激励办法》（附件9）），用于重点实验室的科研业务及日常运行。所有设立的科学研究项目经费，均参照《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附件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附件12）、《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教【2015】95号）》（附件13）、《上海市肿瘤研究所财务管理制度》（附件14）等规范管理和使用。
5. 实验室设备购置（设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设备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教委财〔2022〕2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肿瘤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1. 肿瘤系统医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费：实验室立足国际前沿，紧密围绕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确定实验室中长期战略目标。产生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引领性的、“0到1”的原始创新成果；产生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于肿瘤病人的肿瘤防控和诊治新策略；建设一支肿瘤防控基础与临床研究相结合的高水平人才队伍。
2. 平台运行费：由平台按需分配进行实施。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时定期做好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保障平台正常运行。确保科研楼大楼正常运行，保障科研工作顺利开展。
3. 科研楼运行费：根据大楼实际运行情况，在保证科学研究正常顺利运行的基础上，做好日常运行、维保工作，确保日常运维有序、能源供应稳定、通讯顺畅便捷；按相关合同的约定和供电、供水等部门提供的帐单，按时定期做好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
4. 人才培养经费：按课题分配进行实施。按时定期做好经费的支付工作，保障肿瘤所科研项目正常运行。
5. 实验室设备购置（设备）：按进度进行设备参数论证，招标，采购，并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时定期做好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保障平台正常运行。
6. 科研经费项目（非财政收入）：按进度进行肿瘤所科研经费等，保障肿瘤所科研工作正常运行。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311.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373.5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对接服务两委19个处室，涵盖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民办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各领域，2026年我院将全面完成两委委托的各项任务，不断加强内涵建设和规范管理，持续提升服务能级，按时保质服务两委中心工作。内涵建设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工作职能项目、清单项目经费，包含：《上海教育评估研究》出版经费、民办教育评估内涵建设、上海市高校依法治校工作、涉外办学评估项目、“四大学术影响力平台”项目建设经费、上海职业教育综合评估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各处室下达的任务清单项目等。

二、立项依据

1、《上海教育评估研究》出版经费：《上海教育评估研究》于2012年创办，旨在构建建立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促进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国教育综合改革。该刊由上海市教委主管、上海市教育评估院主办，是国内第一份专门研究教育评估且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性期刊，也是国内第一份由专业教育评估机构主办的正式刊物，同时也是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八个一”工程重点发展项目之一。

2、民办教育评估内涵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上海市高等教育十三五改革发展规划》有关“注重教育内涵发展”、“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3、上海市高校依法治校工作：项目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一批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组织开展上海市高校法制工作测评和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等工作。

4、涉外办学评估项目：项目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等中外合作办学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设置评议和到期评估等相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上海市教委关于加强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教委关于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的最新工作要求，开展上海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置评议工作。

5、“四大学术影响力平台”项目建设经费：为持续发挥巡察整改效能以及成果运用，进一步提升教育评估标志性品牌建设、引领作用以及溢出效应，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好哲学社会科学期刊的讲话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教育评估院接手亚太地区质量教育保障组织委托主持秘书处工作并办理等级注册手续的批复》和我院的三定工作方案，持续加大《上海教育评估研究》、“教育评估文库”“学科评价联合实验室”和APQN秘书处这“四大学术影响力平台”的协同联动建设工作。

6、上海职业教育综合评估：项目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应用本科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4〕2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沪教委职〔2012〕25号）《推进上海职业院校实训中心能级提升的指导意见》（沪教委职〔2024〕26号）《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沪教委职〔2021〕8号）《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7、上海市中小学德育工作评估：项目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基〔2017〕8号）、《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教基〔2022〕7号）、《加快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上海市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实施方案》（沪教委德〔2025〕10号）、《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中小学“育德润心护航成长”专项行动的通知》（沪教委德〔2024〕18号）、《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沪教〔2023〕4号）等文件。

8、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评估：项目根据《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25〕9号）、《上海市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实施方案》（沪教委德〔2025〕10号）、《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沪教〔2023〕4号）。

9、上海市中小学高质量发展与评估：项目根据教育部《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教基〔2021〕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1〕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新时代本市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24〕2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沪教委基〔2025〕2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第三轮义务教育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的通知》（沪教委基〔2025〕6号）等文件。

10、中外合作办学和外籍学校教材审核：项目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进一步巩固上海市中外合作办学教材排查成效，组织实施本市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及高中国际部教材审核工作。

11、上海高校分类评价（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精神，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6个委办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推进上海高校分类管理评价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指导意见》（沪教委督〔2018〕21号）要求，上海市今后一段时间的重点任务是形成高校办学定位明确的发展格局，建立健全上海分类评价机制，完善上海高校分类管理框架。

12、上海高校学科建设管理工作：项目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和市委《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年）》精神，根据《〈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年）〉实施方案》《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沪教委科〔2016〕2号）等相关规定。

13、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推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该方案规定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14、中小学校长、教师职称职务评价改革：中小学职称职务制度改革项目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沪人社专〔2025〕170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中小学校长、教师职称职务评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9号）以及《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审定)委员会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流动评估项目根据《关于加强特级教师流动工作管理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14〕7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特级校长流动工作管理的通知》（沪教委人〔2015〕48号）以及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沪人社专〔2025〕170号）。

15、上海教育事业管理研究系列人才评价和督查：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上海市教育事业管理研究职称评审办法》（沪人社专〔2025〕169号）。

16、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项目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行）》。

17、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项目根据《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年）》（沪教〔2023〕5号）、《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关于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24〕1号）、《教育部关于开展2022年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2〕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21〕58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试行开展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度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沪教委高〔2025〕21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5〕3号）、《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沪学位〔2022〕2号）、《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沪学位〔2022〕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度上海高校市级一流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沪教委高〔2024〕5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次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4〕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次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沪教委高〔2024〕33号）等系列文件及教育部、市教委工作部署要求。

18、语言文字评估评比：项目根据《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语委〔2017〕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性文件中五大专项行动》、《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创建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5〕37号）。

19、民办高校年度检查：项目根据《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民办高校年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需对所有民办高校进行年度检查。

20、上海开放大学内涵建设评估与建设项目论证：项目根据教育部《关于办好开放大学的意见》（教职成〔2016〕2号）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一流开放大学建设的意见》（沪教委终〔2018〕3号）文件精神，决定对上海开放大学的内涵建设成效及后续建设情况进行评估与论证。由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具体承担此次评估与论证工作。

21、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项目根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按照全国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推进会精神和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要求等。

22、自学考试专业建设评估：项目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教育部等9部门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暂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指导意见》《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和《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办法要求，对上海各高校具备自学考试的招生资质的38个专业开展专业评估。

23、上海市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项目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教督〔2025〕1号）、《关于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2025年工作的通知》（教督局函〔2025〕11号）、《上海市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沪教委督〔2025〕3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四、实施方案

- 1、《上海教育评估研究》出版经费：期刊现为双月刊，逢双月30日出版，全年刊出6期。
- 2、民办教育评估内涵建设：年检指标修订及相关研究项目等。
- 3、上海市高校依法治校工作：开展上海市高校法制工作测评和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等工作。
- 4、涉外办学评估项目：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设置评议、到期评估、学费调整申请评审，上海纽约大学办学成效评估和绩效评估，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置评议、变更申请评估等工作。
- 5、“四大学术影响力平台”项目建设经费：开展专家论证咨询工作；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工作；开展评估人员专业能力培训工作；开展教育评估研究工作；开展APQN论文征集、遴选与评审工作。
- 6、上海职业教育综合评估：通过材料评审、汇报答辩、现场评估等方式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改进，中高职贯通、中本贯通、五年一贯制专业等评审、高职质量评估、教学成果奖评审等。
- 7、上海市中小学德育工作评估：中小学德育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设研究和实施工作。
- 8、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评估：组织全市中职校系统总结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指导、班主任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成效与经验，深入剖析当前存在的难点与不足，组织专家组对学校进行针对性咨询和定向指导。同时，协同多方力量，加强对市级班主任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市学校心理名师工作室、日常思政教育等进行指导、提升。
- 9、上海市中小学高质量发展与评估：开展上海市普通高中特色发展指导与研究，研制相关方案与指标，并进行试点。开展第三轮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中期评估，全面了解各项目实际进展，检验中期目标达成度和阶段性成果。
- 10、中外合作办学和外籍学校教材审核：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和外籍学校教材审核等工作。
- 11、上海高校分类评价（组织实施）：组织方案优化研讨、组织实施高校分类评价、优化信息采集平台等。
- 12、上海高校学科建设管理工作：本项目工作由上海市教育评估院教育评估研究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对上海高校学科建设成效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同时，组织开展调研活动，对下一阶段上海高校学科建设规划方案、建设目标及任务等进行研讨。
- 13、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个性化方案定制、自评自建指导、材料优化支持、综合专家评审、问题导向整改、督导复查机制等。
- 14、中小学校长、教师职称职务评价改革：一是开展上海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高级（含正高级）讲师职称评审工作；并开展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督查工作，对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教师职称职务制度改革的政策与标准进行深入研究和优化。二是开展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流动评估工作；飞行检查；材料查阅等工作。
- 15、上海教育事业管理研究系列人才评价和督查：开展全市范围内的教育事业管理研究人员高级职称评审；评价条件和专业标准的修订；梳理教育事业管理研究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流程和反馈、总结等相关工作；开展高校教师职称督查工作等。

16、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开展全市范围内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审核、自评指导、进校考查、结论审议、项目整改、中期审核等工作，做好培训、政策宣传工作。

17、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围绕“十大专项计划”，开展上海硕士论文抽检、博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本科专业设置、教学成果奖、重点课程、一流课程、规划教材等项目及市教委临时交办的项目。进行前期调研、方案研制、评审（评估）实施及项目总结等。持续助推上海市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

18、语言文字评估评比：开展上海市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语言文化品牌活动建设、上海高校语言文字工作协同发展、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语言文字项目评估等工作。

19、民办高校年度检查：专家工作会、学校培训会、行前会、实地检查、总结会等。

20、上海开放大学内涵建设评估与建设项目论证：组织方案和指标优化研讨、实施内涵建设成效评估、实施下一年度建设项目论证等。

21、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指标体系完善修订、线上中期评审等。

22、自学考试专业建设评估：制定《上海自学考试专业评估》指标、开展前期调研、组建专家团队，进校考察、撰写专业评估报告、检查整改情况等。

23、上海市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通过学校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估（材料评审、现场考察）、结果认定与公布、结果应用、整改与回访等环节，以评定向、以评促建、以评督改、提质增强，打造全面覆盖、规范务实、协同推进的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体系。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562.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142.0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是学校作为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特色改革发展示范校、国家数字化校园试验校进一步开展内涵建设过程中的重要项目。项目紧紧围绕贯彻教育部《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43号）《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2〕6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20号）文件的相关精神要求，旨在落实《上海市2024年职业教育工作要点》（沪教委职〔2024〕1号）中提出的“推动学校运用大数据技术，挖掘数据信息，发挥相关机构和委员会力量，优化专业人才培养规模、层次和结构”的建设要求。项目紧扣在后示范校建设道路上“抓住信息化教学这个主线”的决定，实施过程围绕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学校内涵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等整体设计，达到了进一步推进学校专业内涵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改善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环境，推动专业特色和品牌发展，创新教育教学改革的建设目的。

二、立项依据

该项目立项是从学校发展实际出发，对标国家教育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职业教育发展要求的整体规划而形成的。在学校以明确的“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坚持依法治校、改革创新、注重实效、与时俱进、制度管理和民主监督相结合”的发展原则基础上，助力贯彻“文化立校、专家治校、师生办校”方略，围绕实施“质量强校、特色兴校、品牌荣校”战略的教学方向。项目以学生发展为目标，项目以上述学校办学理念和发展现状为依据，以积极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突出办学特色，着力内涵发展，积极培养培养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应，服务上海、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综合素质好、工作能力强、专业技能突出的高素质劳动者为立项目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四、实施方案

依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制度，有效的流程、加强内控管理，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实现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各个专业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过程中的各项筹划，和项目最后阶段的收尾验收及学校请第三方对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审核检查，各项目招标在上半年完成，对影响教育教学的项目在暑假期间完成，学生各项活动贯穿2026年全年。

五、实施周期

2025年9-11月申报，2026年3月-11月实施，12月初完成验收或入库。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697.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636.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主要包含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高层次人才引进经费、博士后经费、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等项目。在学校新一轮发展和“双一流”建设中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以建设应用研究型高水平特色大学为目标，旨在促进学校建设一支高层次、高素质、高水平、充满活力和富有创新精神的教师队伍，支持学校已引进或培的学科领军人才、博士后、优秀青年人才，依据合同、相关政策等为专家提供更为完善的支持与服务，解放和增强人才活力，营造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人才成长和发展环境，支撑我校双一流背景下高水平特色大学一流本科创新性人才培养和学位点培育，进一步巩固本科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进一步提升本科教学工作正常化、定型化水平，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不断朝着“以教促学，提升学习力”的目标迈进，提高学校竞争力，提升办学内涵和办学水平。《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战略部署和上海教育强市建设目标，强调需统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上海海洋大学作为“双一流”高校，正在构建“厚情怀、强基础、重实践、求创新”的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基础实验室建设是支撑人才培养的关键环节。

二、立项依据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上海海洋大学关于人才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沪海洋人[2018]2号）、《上海海洋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试行）》（沪海洋人[2018]3号）及高层次人才与学校签订的正式的聘任合同和工作协议。《上海海洋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沪海洋人〔2025〕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沪教委财【2023】41号），《上海海洋大学专业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及实施办法》、《上海海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上海海洋大学仪器设备家具类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洋大学

四、实施方案

1、基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本项目主要对工程基础实验室设备仪器更新建设，主要针对服役年限长损坏严重的实验教学设备，共计305万元，包括电路与电机基础实验教学平台、电控基础实验教学平台、机械工程基础实验教学平台三大部分。具体设备如下：（1）. 电路与电机基础实验教学平台：包括电机拖动基础实验教学设备（更新补充6套）、电路基础实验教学设备（补充10套）。开设课程主要有：《电机拖动基础》、《机电传动控制》、《电机测控技术》、《机器人驱动与运动控制》、《模拟电子技术》、《数字电子技术》、《电路原理》、《电工技能及电子工艺实训》、《机器人驱动与运动控制》、《毕业设计》。（2）. 电控基础实验教学平台：包括自控原理教学基础教学套件（补充15套）、机电控制教学套件（补充8套）、信号与系统教学套件（更新32套）。开设课程主要有：《自动控制原理》、《计算机控制技术》、《控制理论基础》、《电气工程及控制实训》、《机器人工程控制实训》、《新能源转换与控制技术》、《分布式发电及微电网应用技术》、《信号分析与处理》、《信号与系统》、《毕业设计》。（3）. 机械工程基础实验教学平台：包括可重组实验机（补充3套）、实验机零件包及辅助工具（补充3套）、表面粗糙度测量仪（补充6台）、光切显微镜（补充2台）、形位误差综合测量教学套件（补充6套）、金相显微镜（更新补充10台）、洛氏硬度计（补充2台）、维氏硬度计（补充2台）、热处理炉（更新5台）、材料力学电测实验系统（补充2套）、DDL电子万能试验机（补充2台）、500NM扭转机（补充2台）。开设课程主要有：《工程图学》、《现代工程图学B》、《机械CAD/CA》、《计算机辅助设计》《机械原理》、《机械》、《Matlab工程基础》、《工程数据库应用》、《ERP原理与应用》、《制造系统建模与仿真》、《离散事件系统建模与仿真》、《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统计学实验课》、《数控技术》、《工程运筹学I》、《系统建模与仿真》、《专业综合能力提升实践》、《毕业设计》等。

2、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二[2014]11号）、《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方案》（沪府发[2014]57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沪教基委[2015]30号），推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构建良好基础，深入推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开展，结合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实际情况，自2016年起，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实施“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项目。上海海洋大学拟结合海洋专业学科优势，建立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海洋生物实践站（以下简称“海洋生物实践站”）。我站下属四家中学实践点，分别是上海市奉贤中学、南洋模范中学、北蔡中学和大团高级中学。海洋生物工作站将遵循青少年成长需求、认知特点和创新实践教育规律，以“实践工作站”为载体，整合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社区等多方资源，校内外联合，跨界别联动，培育学生创新精神、拓展学生创新思维、夯实学生创新知识、强化学生创新行动，为发掘、培养海洋科技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3、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根据上级精神，各高校要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收入等资金渠道，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根据价格上涨情况，适时对学生食堂基本大伙进行补贴。

将补贴的钱用于支付仓库原材料进货费用。将2026年的拨款用于2026年仓库原材料采购，于2026年12月以前使用完毕。根据上级精神，各高校要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收入等资金渠道，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根据价格上涨情况，适时对学生食堂基本大伙进行补贴。

4、博士后经费：根据目前在站博士后现状及预计2026年新进站博士后情况，按照文件规定的要求科研博士后，学校全口径资助30万元/人/年，（含合作导师资助5万元/人/年）。

2026年预计资助科研博士后76人，按《上海海洋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沪海洋人〔2025〕7号）相关规定，每月支付博士后工资，为博士后缴纳社保、公积金、落实博士后项目配套、博士后餐补、工会经费等。

5、高层次人才引进经费：引进人员相关经费发放严格按照合同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执行，其中，将高层次人才年薪下拨学院，由学院按照发放方案进行薪资发放；安家费/住房补贴由高层次人才本人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学院审核后提交学校审定发放。人才配套经费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及学校规定执行。拟引进人才条件保障（含薪酬、安家费等）按照年度人才新增实际需求，由人才、学院提交材料，经学校审定后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6,387.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315.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包括上海市地方高校服务贡献能力跃升计划、青年英才揽蓄工程、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国际教育合作交流专项、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临港校区公共教学楼维修工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等项目。在地方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大背景下，学校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三农工作等重要论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扣“双一流”高校使命担当，进入最好发展时期。学校与国家 and 地方发展同呼吸共命运，以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为己任，近年来，服务海洋强国、乡村振兴、生态文明、长江大保护等国家战略的能力能级不断提升。做好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的建设，不断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社会影响力。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上海高校师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沪教委人〔2014〕4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上海海洋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工程领域重大决策、重要项目分级决策清单》《上海海洋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上海海洋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上海海洋大学工程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上海海洋大学基建财务管理办法》《上海海洋大学财务报销实施细则》《上海海洋大学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试行）》《上海海洋大学采购管理办法》《上海海洋大学建设工程采购实施细则》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洋大学

四、实施方案

1、上海市地方高校服务贡献能力跃升计划。面对国家农业强国、海洋强国战略和水产、海洋、食品行业产业发展需求，学校还存在学科建设聚焦不足、人才培养适配度不够高、行业产业紧密度有所弱化等问题，迫切需要深化以人才培养改革为核心的综合改革，进一步明确定位、聚焦特色、突出重点、集聚资源，有力支撑国家水产、海洋事业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对接海洋强国、农业强国战略和上海现代海洋城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所需，坚持“小而精”“小而特”“小而优”“小而强”的精品发展路径，以水产一流学科为牵引，突出“水产养殖、渔业、海洋、食品”发展特色，培养立志服务海洋强国和农业强国、具备全球视野和创新实践能力的一流拔尖人才和卓越产业人才。重点发展现代化水产养殖和远洋渔业、海洋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水产品加工和利用等领域，强化供需对接适配，动态把握行业需求和岗位用人标准，促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同步、教学内容与产业前沿同步、学生能力评价与社会岗位要求同步，实现人才培养特色鲜明、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师资队伍高效精干、产业行业贡献卓越，加快建成学科专业特色鲜明，细分领域优势明显的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特色大学，打造国家水产、海洋事业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战略支撑力量。人才培养布局上，秉持“把论文写在祖国的江河湖泊和世界的大洋大海上”的办学传统，坚持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育人理念，紧贴科技、产业前沿，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大力培养契合行业产业和上海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应用型人才，着力培养水产、海洋领域的行业骨干人才，重点培养一批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行业领军人才。学科专业布局上，围绕办学定位，优化调整专业和学位点设置，到2030年，调整现有本科专业至35个左右，主动设置国家、上海产业发展和社会急需专业、学位点，优先增加工科类招生，理工农本科招生比例由53%提升到75%，人才培养与行业产业、临港经济社会发展适配度显著提升，理工农专业毕业生服务重点领域行业占比达到70%以上。师资队伍建设上，聚焦学科专业布局开展人才引进，到2030年，师资队伍总规模预期达到1400人，其中专任教师约1100人（重点领域专任教师达750人左右）。聚焦重点领域实施师资“引产入教”，实现聘任产业兼职导师占工（农）学门类专任教师数量的15%，全职专业教师中具有一年及以上行业、产业经历教师比例由35%提升至50%。

社会服务贡献上，在水产种质创新、可持续水产养殖模式、现代化远洋渔业、资源养护技术、国际渔业治理、水域生态修复等重点方向形成具有重要科学影响或带动产业发展的标志性成果，远洋渔业、水产养殖科技创新“排头兵”和服务上海乡村振兴、海洋科技创新、都市食品品质保障“主力军”作用更加凸显。实施方案：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修订、重点领域核心专业示范性改革、渔业类专业颠覆性改革、海洋类专业颠覆性改革、食品类专业颠覆性改革、工程类专业颠覆式改革、信息类专业颠覆式改革、示范课程建设、教材更新工程、本科生实践培养模式改革、教师师资队伍能力提升、课程质量评价、海洋调查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人才能力提升、智能控制与机器人技术实验室建设、大学物理实验教学平台教学支撑能力提升、VR+AR思政实践实验室建设。

2、临港校区公共教学楼维修工程：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位于临港新城，临港新城地处杭州湾北侧，与长江交汇淤积泥沙和新成陆的海相吹填土，地质结构不稳定，受海水浸渍又受海潮侵袭，土壤为碱性，盐分含量高。本次维修的公共教学楼（第一~第四教学楼），是学校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用于全校公共课程和大量社团活动的开展，自2008年建成至今未曾整体维修，受地区环境影响和使用年限增长，教学楼装修破损，设施老化严重，存在较多安全隐患和功能性缺陷，亟需整体修缮以确保师生教学环境的安全。保障师生安全：通过整体修缮可以消除教学楼的安全隐患，为师生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教学环境。提升教学质量：修缮后的教学楼将配备现代化的教学设施和设备，满足现代化教学的需要，有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率。促进地区发展：本项目维修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加强产教融合的开展，服务临港新区、上海市以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3、四期工程开办费：学生宿舍：涉及宿舍家具、淋浴间五金、宿舍管理区，包括含活动室桌椅、沙发组合、家具和空调等。配套家具的市场透明度相对较高，前期通过三方询价，结合考虑购置数量，在实际预算编制中按一定比例折算编制预算，在学生宿舍配套家具质量要求不降低的前提下，经调研考察多个上海兄弟高校宿舍家具情况，综合考虑目前新兴技术应用情况和临港区域气候条件，拟选用整体钢质家具作为学生宿舍配套4幢学生公寓为10层建筑，1层设计为公共用房，包含爱心宿舍、研讨室、活动室等，2-9层为标准宿舍层。4幢楼共新增标准床位2880个。宿舍内含独立的卫生间、盥洗室、淋浴间。每层配置公共洗衣间。每个宿舍4个床（含升降蚊帐杆）、2个储物床踏步、4组床下组合桌柜（含多功能装饰板）、4把椅子、1组4口行李柜、1组8口储物柜。

4、立德树人专项：一是专项工作。涉农涉海产业特色市场建设。建设江苏南通、浙江舟山、广东深圳等一批区域性较强的涉农涉海特色就业市场。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来校招聘，助力“高质量引才”，更好的满足地方和行业产业经济发展新要求；为到海洋特色用人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政策支持，提供成长、成才发展空间，助力学子“高质量就业”。二是就业直播推荐新形式创新探索。以直播方式推进就业育人，在学校就业直播带人带岗的基础上，充分运用“互联网+”模式，开启就业直播3.0版。举办“海大青年‘职’想见你”就业直播，发挥教师、政府、企业、校友、家长合力，引导毕业生形成积极的就业观念，促进就业育人功能的实现。三是进行师资培训。面向全市高校就业创业工作队伍举办“就业创业指导师资培训”。四是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竞争力培训。举办创业训练营，开展马兰花培训；举办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提升学生就业力，形成品牌效应，提升大学生就业竞争力。

5、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1）加强有组织的招生宣传。在FAO水产生态养殖中心（CEA）框架下，继续加强与FAO、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NACA）、亚洲水产学会（AFS）、亚洲及太平洋农村综合发展中心（CIRDAP）、远洋渔业协会、太平洋-中国友好协会（PCFA）、泰国渔业司、柬埔寨渔业局、缅甸渔业局等一流学科相关国际组织及涉渔政府部门合作，通过其网站、会议、邮件网络在澜湄、东盟、非洲、太平洋岛国等重点区域开展专场招生宣传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项目。（2）持续推进重点地区国际学生招生。深入与东盟、澜湄、厄瓜多尔、太平洋岛国等重点地区合作伙伴的专项合作，形成稳定合作机制进行常态化招生，并计划下一学年扩大如基里巴斯，斐济，汤加，瓦努阿图，密克罗尼西亚等岛国的招生宣传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项目。

6、高校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奖补资金：我校节能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于2011年8月获得住建部批准，2013年完成节能监管平台系统建设，2015年8月通过终验收。系统构架基于校园现有网络，将采集的数据传输到监控中心服务器，通过节能监管软件实现对校园的能耗监测、数据管理服务和对策制定。系统包括1600余块智能水、电表，对15个变电站、64幢建筑物实时监测。本次拟于2026年暑期更新改造学生宿舍电控系统，涉及电控系统的设备及基础通讯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最终实现所有宿舍学生用电取电精确计量计费，实现基础的非常规负载辨别与报警功能，降低寝室违规用电发生火情的风险。系统对接校园一卡通，学生充值、查询以及退费均按原有微信小程序和原有流程不改变。

7、学生事务中心修缮工程：本项目预算范围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预备费。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7410.2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6617.89 万元，包括拆除及清运工程、外立面工程、屋面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冷热水）、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配管配线工程、其他工程、专项设备更新及相应室外总体工程等。工程建设其他费 576.49 万元，包含项目建设管理费、咨询报告编制费、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含工程量清单）、工程监理费（含财务监理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房屋安全检测鉴定费。预备费 215.83 万元，按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的 3%计取。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9,947.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315.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冰壶队建设：稳步提升冰壶队整体水平，积极参加全国大学生冰壶锦标赛并取得好成绩；积极承办上海市大学生冰壶锦标赛并获得好成绩。
- 2、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以人为本，推进教师积极承担本科教学工作、三全育人，形成全方位、全过程人才培养、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加强引领示范，彰显本科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力争获批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7门、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开展校级数智课程、校级重点课程立项申报，组织专业改造提升行动，形成本科人才培养的价值导向。
- 3、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及时制定补贴方案，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将补贴款项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切实使广大学生受益。同时，学校继续严格执行高校学生食堂公益性政策，加大对学生食堂的监管，有效确保学生食堂平稳运行。
- 4、委属公办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在2026年学校信息化相关建设期间，实现松江校区图文信息楼、学思楼和长宁校区博观楼、综合楼的设备更新。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后[2011]2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食堂工作的紧急通知》（沪教委后[2016]1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付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沪教委财〔2023〕4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四、实施方案

1、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冰壶队建设：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冰壶队的训练水平，组织冰壶赛事工作，力争在全国冰壶锦标赛和冠军赛，以及全国大学生比赛中取得前3名的成绩。（1）加强冰壶队的训练与管理、提高冰壶队的运动水平。（2）聘请高水运动康复师，开展冰壶运动员的康复保健工作，确保身体健康的状况下提高运动水平。（3）提升冰壶实验室的建设水平，提高科学化训练水平。（4）加强学生心理素质的提升，确保心理、情绪的自我调控能力的提高，增加心理稳定性。（5）购买充足的冰壶器材，为科学训练提供保障。（6）聘请高水平的专业冰壶教练，形成冰壶教练员团队。（7）积极开展专项体能训练房的建设，通过购买智慧化健身设备，提升训练水平。（8）积极组织各类冰壶比赛，通过赛事激发训练兴趣，提升竞技水平。通过冰壶队专项经费的投入和建设，进一步扩大上海市冰壶运动的普及范围，提高冰壶队运动水平。在冰壶运动研究、冰壶竞赛组织、等方面都有稳步发展。提升上海冰壶在全国的影响力和竞争力；2、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学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以强化教师行为规范、职业认同和教学绩效考核为重点，以教师和教学活动为主线，激励教师组建教学团队，高质量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及辅导等本源工作，夯实教学质量基础；以学生课外创新实践活动为延伸，激励教师投身各种形式的课外教书育人工作，拓展教学质量内涵；以青年教师培训活动为支撑，激励优秀教师传帮带青年教师，优化教学质量师资条件；以优秀模范评比活动为载体，激励优秀教师追求卓越，形成崇尚教书育人的文化氛围。学校注重加强教师教学的基础性和规范性建设，进一步明确教师教学岗位职责，把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引导和激励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教学工作，强化教学的核心地位，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3、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制定基本保障品种供应计划，确定各食堂红烧肉、红烧大排、白煮蛋、肉包、菜包等供应时间及供应数量，制定给予精准补贴的基本保障品种供应计划。召开食堂基本保障政策落实专题会议，布置基本保障品种与大锅菜窗口供应政策。采用定期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验证食堂基本保障品种与基本大伙窗口供应政策落实情况，发现供应不到位的情况及时纠偏。4、委属公办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更新松江校区图文信息楼、学思楼和长宁校区博观楼、综合楼的设备共计568台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为4,997.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197.3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主要为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振飞楼练功房整体修缮及功能恢复，新增新风、空调、弱电系统，室内装饰装修，更新上下水系统、消防系统、强电系统及管线、屋面及外立面、配套室外总体等；2. 上海市中职校“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系列教育活动暨“技能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展演类）”评审活动；3. 戏曲表演艺术传承教育基地；4. 上海市中职学生朗诵比赛。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中职校“技能成才强国有我”系列教育活动暨“文明风采（展演类）”评审活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学校“技能成才强国有我”系列教育活动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4】14号文件精神。《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宣传展示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2001】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储备库（2024-2026年）入库名单及2024年出库申报工作安排的通知（沪教委发[2023]8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

四、实施方案

1、振飞楼练功房整体修缮

- a. 2025年12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同步完成线下审图工作。
- b. 2026年1月（根据采购编号下达为准）完成信息公开，施工招标清单编制。
- c. 2026年3月-4月完成项目管理、施工监理、施工总承包等单位招标工作并签订合同。
- d. 2026年5月根据教学计划、适时开展腾挪，同时办理施工图审图合格证、施工许可证等前期开工准备工作。
- e. 2026年6月-9月现场施工。
- f. 2026年10月-12月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结算办理、编制财务竣工决算报告并提请市教委财务竣工决算审核。

2、上海市中职校“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系列教育活动暨“技能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展演类）”评审活动

- a. 参加对象 上海市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技工学校）在校生均可报名。高职附属的中专部学生参赛，应在校名后注明中专部；
- b. 活动主题 围绕“铸匠匠心·立报国之志”主题，突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充分展示中等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成果与中职生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
- c. 展演内容、形式及要求 主题内容：以艺术作品为载体，鼓励学生展示自身文体特长、职业技能，引导广大中职学生学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提高审美能力、人文素养，全面展现学生爱艺术、懂生活，励志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精神风貌。 展演形式及要求：展演作品分为声乐、器乐、舞蹈、戏剧（含戏曲、曲艺、朗诵等）、民俗（含茶艺、花艺、舞龙、舞狮、武术等）五类，每类可报送作品不超过3件，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文件格式为 FLV、RMVB 或 MP4，大小不超过 300M。展演作品不限制人数（证书最多署名8人），每件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学校将对所有报送的参赛视频进行统一编号，组织评比。

3、戏曲表演艺术传承教育基地

- a. 开展包括戏曲身段、戏曲旦角妆容、花脸妆容、木偶、音乐剧、戏剧表演、昆曲、花旦等专业普及培训；
- b. 采购相应基地工作用到道具；
- c. 党建引领，传承致公戏曲社系列活动。

4、上海市中职学生朗诵比赛

- a. 设立组织委员会、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设立执行办公室；
- b. 赛事赛制设计、分组设置、赛程安排、赛前培训、赛后展演、延伸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135.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135.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包括：1. 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项目是建设气源智能监测系统和AI 实验室行为监管与准入系统，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2. 上海高校智慧安防建设项目为精准监测和识别各类电气火灾隐患，全面杜绝电气火灾的产生，构建智能用电安全与能耗监管系统；3. 上海市高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是构建后勤餐饮综合管理平台后勤餐饮管理系统，提高我校后勤餐饮管理部门的工作效率，充分利用资源，减少不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支出，方便后勤餐饮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全面地掌握信息；4. 上海市高校生态文明建设完成智慧水务基础级平台的搭建，建立排水管网及设施长效运维管理系统。及时发现实验废水异常排放，规范学校管理；5. 名师工作室是就业指导名师工作室的建设项目，聚焦就业指导教师团队教学能力和就业指导能力提升，开展专家指导、培训学习、课程优化等活动，推动团队成员的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能力和业务能力；6. 公共计算机实验室更新项目的实施全面完成7间实训室的电脑设备升级与优化，打造适配“人工智能+”教学、专业核心课程实践及社会服务的高性能硬件支撑体系，使学校计算机类教学实训条件达到同类院校先进水平，为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提供高效稳定的技术保障，助力学校在人工智能与计算机教育领域形成示范引领效应。7. 春节慰问金项目聚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群体的元旦、春节刚需，构建“精准识别-分类帮扶-长效保障”的纾困体系；8. 高校入伍大学生士兵慰问项目实现从基础性“关怀慰问”向战略性“成长赋能”的转型升级。构建“征-送-育-返”全周期军地协同育人模式，有效巩固新兵服役决心，提升其综合素质与适应能力；9. 松江校区6、7号学生公寓维修工程是对学生宿舍6、7号楼进行大修，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学生住宿环境；10. 雨污混接等管网综合改造项目采取以污水管为主、雨水管为辅的策略，对雨污水管道进行维修、清理，恢复排水功能和达到排放标准；11. 课程改革与教材建设项目聚焦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模式创新研究，开展教学交流展示活动、专题研讨、培训等；12. 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项目，通过实施“五链五群”专业体系优化工程，提升人才培养供应适配水平。通过实施“五金”关键办学能力建设工程，全面提升教育教学内涵质量。通过实施“四融共赢”产教融合体系建设工程，形成稳定、有效、可持续的产教融合工作运行体系。通过实施“六航”育人建设工程，提升人才培养质量。13. 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专项是根据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及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全过程改革推动上海高等职业教育全面适配产业发展的工作方案，实施宠物产业人才培养改革方案、智慧农业装备人才培养改革方案、生物药物智能制造与服务人才培养方案。

二、立项依据

1. 依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
2.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
3. 《教职成〔2020〕7号》以及本市职业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4. 《上海市推进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方案（2022-2024年）》（沪教委职〔2022〕15号）
5. 《上海市推进新一轮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方案》（沪教委职〔2024〕37号）
6.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
7.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8.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9.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10.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属公办高校房屋、设施维修规划项目（2024-2028年）入库名单
1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7号）
12.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13. 《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上海市总河长令（2023年第1号）
14. 《上海高校智慧安防数字化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沪教委保【2023】34号）
1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食堂工作的紧急通知》（沪教委后（2016）1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四、实施方案

1. 实验室气源智能检测和实验室行为监管系统完成气源智能监测系统和AI 实验室行为监管与准入系统建设。
2. 上海高校智慧安防建设是根据《上海高校智慧安防数字化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沪教委保【2023】34号），并制定了学院智慧安防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本项目是对学院智慧安防三年行动计划的补充和完善。适用于校园各类型建筑400V电气设施，采用创新的电力物联网技术，精准监测和识别因电气系统设计不规范、线路老化、私搭乱接或使用恶性负载等不规范用电行为导致的各类电气火灾隐患，全面杜绝电气火灾的产生。
3. 上海市高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拟完成对基础信息管理、证件管理、供应链管理、日常监督、菜品留样、食堂晨检等建设。
4. 上海市高校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结合雨污混接改造工程，综合分析改造工程雨污水管道路由设置监测点，对于排水管网运行进行实时监测与分析，实现“在线监测—隐患报警—及时修复—应急响应”的闭环管理”的目标。目前资金已经落实，园区排水体制与园区外排水体制一致，市政排水管网口径、高程等均可满足本地块需求。
5. 名师工作室围绕就业指导课程以及目前就业工作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制作课程视频，形成课程资源库。组织教师参加教学能力培训，更新团队成员的教育教学理念，提升教学能力水平。每年举办一次校级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提升团员成员业务能力。
6. 公共计算机实验室更新项目聚焦“优化提升现有设备、补齐新增教学需求”核心目标，重点完成台式电脑更新新增，同步配置支撑算力与网络的服务器及交换机。
7. 春节慰问金一是是筹备与启动阶段。精准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摸底与筛选，明确不同学生的物资需求，确定帮扶资金标准，确保纾困对象精准，需求对接精准；二是实施阶段。组建由校领导、辅导员、骨干教师等组成的家访团队，规划计划与路线，同时开展各类春节关怀活动；三是总结与反馈阶段。全面总结并评估资助效果；整理家访工作所收集的信息资料，召开家访工作总结会议；组织对校园元旦、春节关怀活动进行复盘与总结。
8. 高校入伍大学生士兵慰问按年度周期组织实施，核心内容包括1. 精准组建慰问团队；2. 科学规划走访安排；3. 深入开展回访调研；4. 固化军地合作机制；5. 系统总结评估反馈。
9. 完成松江校区6、7号学生公寓维修工程。
10. 完成松江校区雨污混接等管网综合改造工程。
11. 课程改革与教材建设一是聚焦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模式创新研究，充分挖掘农业类专业教师在课程教学改革中的优秀案例，搭建教师交流平台，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二是提升师生职业技能，进一步推动“三教改革”的深化。三是发挥教指委专家指导作用，做好贯通专业教学标准开发、精品在线课程建设等。四是为促进专业与产业有效对接，围绕农林类开展1-2个专业课程改革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12. 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经过新一轮建设，形成“引领都市现代农业、支撑生物医药产业、塑造卓越上农工匠、具有世界职教品质”的办学特色，基本建成关键办学能力水平达到全国同类高职院校前茅，立足上海国际化城市功能定位的都市现代农业与新质生产力发展，进一步实现服务乡村全面振兴、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的能级提升，在国际上有职业教育影响力的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

13. 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专项是根据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及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全过程改革推动上海高等职业教育全面适配产业发展的工作方案，实施宠物产业人才培养改革方案、智慧农业装备人才培养改革方案、生物药物智能制造与服务人才培养方案。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233.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233.4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上海科技大学定位于建设“小规模、高水平、国际化”的创新型、研究型大学，致力于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培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为聚焦国家和上海发展战略需求，引进顶尖人才和杰出青年人才。学校坚持敞开大门，多渠道广纳人才，确保引进的人才高标准。主要引才渠道包括国际国内知名专家推荐，持续在国际高水平专业学术期刊刊登招聘信息，开设线上线下招聘专场，建立严格的选聘程序，对应聘人才进行面谈和综合评价。学校将以教书育人和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创新报国为使命，遵循人才发展规律、科学创新规律和一流大学发展规律，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科技体制创新和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坚持用优越的科研条件和发展平台、用科学评价和管理制度、用贴心服务和宽松学术环境来吸引和集聚人才，助力人力长效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上科大特色的引才、聚才、育才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道路，为增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贡献一份力量。

2、2026 春节留校学生慰问活动是学校学生服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递学校关怀、保障留校学生节日生活、增强学生归属感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三全育人”理念的有效载体。活动坚持“以人为本、精准关怀、温暖务实”的宗旨，按照自愿申报、精准摸排、公开透明、全面覆盖的原则，由学校在保证活动安全、贴合学生需求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二、立项依据

《上海高等教育优才揽蓄工程实施方案（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大学

四、实施方案

1、学校坚持敞开大门，多渠道广纳人才，确保引进的人才高标准。主要引才渠道包括国际国内知名专家推荐，持续在国际高水平专业学术期刊刊登招聘信息，开设线上线下招聘专场，建立严格的选聘程序，对应聘人才进行面谈和综合评价。学校的几个重点专业领域每年定期举办青年学者论坛，成为各院所与潜在候选人深度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利用现有的常任教授队伍以及遍布世界主要国家的特聘专家网络，学校已形成一个“伯乐”专家库，发现并推荐适合的潜在人才。学校在学习和借鉴国际一流大学人才发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高等教育特点，实践教育评价“破五唯”和人才评价“破四唯”，提出“重品行、重育人、重学问、重能力、重公认”的人才工作新理念，科学评价人才。对于引进人才，重点关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现有学术水平，二是未来发展潜力，三是综合素质评价。

2、学校高度重视春节留校学生服务保障工作，提前开展留校学生信息摸排，精准掌握留校学生数量、家庭情况、留校原因及实际需求，以此为基础统筹规划慰问形式与内容。慰问活动以物资慰问与人文关怀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物资采购聚焦食品、生活用品等节日必备品，同时配套开展节日祝福、文化活动等暖心举措，确保留校学生度过一个温馨祥和的春节。监督评估与反馈改进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专项小组定期检查各环节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项目结束后，通过问卷调查、学生座谈等方式开展满意度评估，收集学生反馈意见；形成项目总结报告，梳理经验做法与不足，为后续节假日学生慰问工作提供参考，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效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度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为2,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40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全面深化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改革，提升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适配度，提升教育为“产”育人能力，市教委于2025年9月印发《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全过程改革推动上海高等职业教育全面适配产业发展的工作方案》，要求上海高职院校重点围绕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城市更新、社会民生（家政养老）等领域一线技术技能人才需求，进行人才培养模式全过程改革。经申报，学校集成电路制造封测、航天装备（特种部件）、下一代通信设备、人工智能+制造、网络与通信安全等5个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予以立项。

项目旨在以上海市新型高等职业院校为研究对象，调查上海新型高职院校规章制度体系的建设现状，解析新型高职院校规章制度体系现状的原因与现实困境，设计新型高职院校规章制度建设体系化实施方案，探索新型高职院校规章制度体系建设的创新发展路径。贯彻落实最新的《职业教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推进新型职业院校依法治校建设，根据《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教政法厅〔2021〕1号）《新型高等职业院校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沪教委职〔2021〕25号）的文件要求，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新型职业院校依法治校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和发展困境，在上海市教委政策法规处的指导下，学校已经承办新型高职院校院依法治校培训会、经验交流会、研讨会等活动，学校将继续开展第二届法治文化节，同时制定出版计划，完成书稿初稿，签订专著出版协议，《上海新型高职依法治校实践与探索(拟定名)》专著1部，形成对前期成果的总结和展示。“网安卫士”校外实践基地将依托上海及长三角地区资源与网络安全行业全产业链优势，积极响应国家和上海市政府“网信事业发展”计划，通过组织建设及机制创新，整合院校与政行企的人才、场地、技术、设备和管理等创新要素，创新四方联动机制，形成以项目驱动与项目管理的协同创新与育人机制。校企共建产教融合基地、构建“双导师”的市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形成以企业真实项目为载体，跨专业跨年级组建项目团队的混班式教学模式。共建“1+N企”就业生态圈，为学生提供实习就业一站式服务。形成立足普陀区、服务上海、辐射长三角的全国性产教融合品牌。该项目致力于培养能够深刻理解并实践习近平总书记的网络安全理念，具备全面的网络安全技术技能应用能力，能够跨界合作，具有创新精神和强烈责任感的网络安全运维、安全测评、应急响应等网络安全实战人才。

二、立项依据

教育部办公厅2023年发布《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加快推进产教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2025年度“上海市教育法学人才培养计划”项目评审结果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以及《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 实施方案(2023—2026年)》

《关于推动上海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推进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方案（2022-2024年）》《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部署。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四、实施方案

1、技能型高校评价指标挖掘优化(重点围绕产教融合类指标)

本项目计划于2026年实施，旨在通过一套以产教融合为核心的科学、可操作评价指标体系，系统研判技能型高校的发展动态与成效，并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实证参考。

2、奉贤校区智慧水务系统计量升级与AI在线水平衡建设项目

计划更换智能水表 41块；安装及调试无线数据采集器 41 套；智能水表安装调试后，接入现有智慧水务系统平台，用于数据分析、异常报警、用水管理等。将新装水表数据无缝接入学院现有智慧水务系统平台，完善水平衡动态监测模块，实现“源-网-楼-户”的全流程数据可视化。

3、上海市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和上海市名师工作室(清单)等第一阶段（1-3月）：启动案例开发与调研；

第二阶段（4-6月）：举办主题活动、开展咨询；

第三阶段（7-9月）：课程资源修订与数字化；

第四阶段（10-11月）：总结验收、成果申报。

4、重服务强贡献计划

主要用于下一代通信设备、集成电路制造封测、人工智能+制造、网络与通信安全和航天装备（特种部件）等领域高技能人才培养改革工作中产生的设备费2078.91万，委托业务费333万，其他商品162.44万，劳务咨询179.65万，租赁费122.88万元和专用材料、耗材费、印刷、其他交通、保险等费用123.12万元。

5、学生素质培养专项等

2026年1月开展春节慰问金申报及审核工作，寒假前完成全部发放工作。一是围绕“上海高职高专院校资助工作队伍育人能力提升”为主题，组织本市不少于5所高职院校的20名学生资助一线老师、资助领域专家共同参与资助工作研讨会，为资助工作队伍育人能力提升出谋划策。二是以“职业教育的资助育人工作与人工智能的关系”为立足点，走访调研江苏、浙江等职业教育强省的不少于1所兄弟院校，开展高职高专资助工作研讨、参观、学习，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三是针对本市高职高专资助工作学生团队开展不少于1次的爱国主义教育、企业参观、职业技能体验等实践活动。四是依托博物馆等文化场所、上海中国志愿军纪念馆等红色场所，建设VR虚拟网络思政课程，扩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维度。五是组织本市学生资助工作老师及学生前往企业学习交流，了解当前企业对于学生的素养、技术技能要求。六是暑期开展上海高职高专院校资助工作学生团队赴外省市国情调研、社会实践、资助政策宣传等实践活动。

6、立德树人专项等

本项目拟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与市“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结对共建行动，组织融合红色文化、劳动体验、社会考察等主题的实践主题教育活动、举办相关研讨辅导员工作室专题研讨与能力建设、德育工作协同机制专家咨询与专题培训、学工队伍科研立项与课题研究、校际调研交流与主题论坛、基于协同机制，策划并组织联盟层面或校际联合的主题社会实践、思政研学、文化传承项目、网络思政作品创作与展示等品牌学生活动，将协同创新的理念转化为生动的育人实践等，同时积极落实市教委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具体年度工作计划将根据市教委的工作指导、德育联盟成员单位的反馈建议及项目实际进展，适时进行细化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实施的科学性、针对性与实效性。

1) 校级决策层：党委负责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负责审定改革总体方案、重大政策和保障措施。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校长办公会负责改革方案的执行和组织实施。统筹配置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资源，提供条件保障。立德树人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常设议事协调机构，负责改革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督促落实。

2) 职能部门协调层：党委宣传部牵头理论武装、意识形态、校园文化建设，统筹课程思政建设。学生工作部牵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学风建设、心理健康、辅导员队伍建设。教务处牵头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审核、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将育人要求融入培养方案和教学管理。教师工作部牵头师德师风建设、教师考核评价改革、育人业绩在职称评定和岗位聘任中的运用。团委负责第二课堂、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团活动等实践育人工作。

其他部门如科研处、校办（国际交流中心）、后勤保卫处等结合本职工作，履行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职责。

3) 二级学院执行与主体层：学院党总支承担学院立德树人工作主体责任，政治把关，推动落实。学院班子负责本单位改革任务的具体实施，将育人要求融入学科建设、专业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全过程。各系、教研室开展课程思政集体备课、教学研讨，将育人目标落实到每门课程。专任教师是立德树人的直接实施者，履行教书育人、科研育人首要职责。辅导员是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负责日常教育、管理和引导。4) 支撑与监督层：发展规划与质量管理处负责建立和完善立德树人成效的评价监测体系，开展专项评估。教务处负责深入课堂和教学环节，对教风学风、育人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会、教代会、学代会等群团组织发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反映师生诉求，凝聚育人合力。

7、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

外立面工程：外立面整体维修、外门窗整体更换、屋面整体翻新、落水管、室外台阶、无障碍坡道等维修；结构加固工程：根据抗震检测报告及使用需求，按现行规范进行结构加固；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天花、地坪、墙面（含内保温）翻新；门窗更换，室内按消防、卫生等使用需求进行平面布置，增加隔墙等；卫生间整体翻新，增加无障碍设施；后厨吊顶更新；室内给排水管道、洁具更新；原锅炉房设备拆除，食堂热水采用太阳热水系统，燃气热水器辅助加热；公共浴室采用空气源热泵系统，燃气热水器辅助加热。新增2个隔油池；室内强弱电按使用需求布置更新，强电包括照明、动力、空调等配电及电表，弱电包括火灾自动报警、信息系统、安防系统等电线桥架、后厨增加燃气报警；室内消防按现行规范进行更新改造，包括室外消防布置、救援窗、安全疏散、防火分隔、防火材料、消防供水、消火栓、灭火器、消防监控报警等；室内暖通工程：食堂公共区空调不更换，采用集中多联机空调和新风系统；配电间、水泵房等设备用房、公共卫生间设机械排风、设有燃气的厨房设置事故排风系统；按现行消防规范设置防排烟系统；室外总体工程包括：室外综合管线整体更新（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等）。

8、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等

云南楚雄职教对口支援工作：第一季度：协商签订职教合作协议；第二季度：根据双方合作职教实施方案，沟通协调安排相关工作；第三季度：组织开展楚雄州职教骨干教师培训班；第四季度：安排楚雄州职教管理干部来沪挂职锻炼。

西部职教师资（云南）培训对口支援项目：项目将开展对口支援职业院校校长、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培训班，培训课程体系将实施模块化课程。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314.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314.5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由以下子项目组成：1. 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定向）2. 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定向）3. 基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物理类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4. 基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验实训5. 河东学生生活区租赁费6. 大学生海外学习、实习计划7. 学校科研项目经费（非财政资金）。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2〕52号）、《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和标准》、“新工科建设”和《中国制造2025》、学校教育国际化发展规划、市教委相关处室下发委托项目任务书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6年1月-5月，各子项目开展项目学生遴选、人才引进、平台建设、师资培训安排、激励计划发放、设备招投标等等各项前期工作；2026年6月-9月，各子项目开展项目后续内容的审核、实施、发放等有效推进工作；2026年10月，项目总结、收尾工作；2026年11月-12月，完成所有经费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6.1-2026.12。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3,493.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293.2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由以下子项目组成： 1. 学生奖助学金 2. 学生帮困助学经费 3. 学生勤工俭学经费 4. 校级本专科学业奖学金 5. 校园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6. 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校级） 7. 硕士生校内奖助辅。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5〕8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二工大学〔2020〕194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沪二工大学〔2020〕160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法》（沪二工大学〔2020〕162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国家教委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教〔1995〕3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4〕15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长奖评定办法》（沪二工大办〔2013〕211号）、《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财教〔2018〕12号）和《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沪二工大学〔2020〕163号）、《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奖励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6年1月-8月，各子项目开展项目学费减免申请、评选、公示奖助学金名单、按月发放助学金、帮困补助等等各项工作；2026年9月-11月，陆续发放通过评选的奖助学金；2026年10-12月，项目总结、收尾工作及完成所有经费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6.1-2026.12。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446.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722.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项目由以下子项目组成：
- 1、高等教育发展专项-市属公办高校扩大本科招生计划专项补贴项目
 - 2、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项目
 - 3、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高校智慧安防建设
 - 4、党建思政专项-民族团结教育和重点学生就业创业活动
 - 5、终身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高校继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
 - 6、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高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 7、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高校生态文明建设
 - 8、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2026上海暑期学校（中华饮食文化与艺术制作项目）
 - 9、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2026上海暑期学校（绿色发展-热功能材料设计及开发暑期项目）
 - 10、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2026年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
 - 11、学生素质培养专项-特教生项目
 - 12、重服务强贡献计划-上海高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快速响应计划
 - 13、重服务强贡献计划-上海市地方高校服务贡献能力跃升计划
 - 14、文教结合项目-上海市大学生科技文创与数字沉浸体验基地
 - 15、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
 - 16、学生素质培养专项-上海高校学生生涯指导与就业帮扶
 - 17、立德树人专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 18、基建维修和配套开办专项-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金海路校区16-17号教学楼维修工程
 - 19、基建维修和配套开办专项-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金海路校区学生宿舍区维修工程（二）
 - 20、基建维修和配套开办专项-金海路校区教学用房等维修工程
 - 21、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项目（联合体+职教出海+共同体+贯通+教指委+职教期刊）
 - 22、立德树人专项-2026上海高校网络思政精品培育项目
 - 23、立德树人专项-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攻坚提质计划
 - 24、上海市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和上海市名师工作室（清单）
 - 25、青年英才揽蓄工程（清单）
 - 26、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清单）。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主要有：《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实施意见》和《加快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沪财教〔2015〕5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高校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标准化食堂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金海路校区学生宿舍区维系工程（二）的批复》（沪教委发〔2024〕2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金海路校区16-17号教学楼维修工程的批复》（沪教委发〔2022〕12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金海路校区教学用房等维修工程的批复》（沪教委发〔2025〕111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和市教委相关处室下发委托项目任务书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6年1月-5月，各子项目开展项目宣传、准备资料、确定课程、师资安排、中心建设、就业创业等各项工作；2026年6月-9月，各子项目开展项目内容的审核、实施等工作；2026年10月，项目总结、收尾工作；2026年11月-12月，完成所有经费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6.1-2026.12。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832.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832.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自1956年上海市少年科技指导站建站以来，通过近60年的发展，形成了信息学、工程、生物环境、科技创意、机器人、摄影摄像、无线电电子、应用化学、应用物理、应用数学、科普英语、模型（航空、航海、车模）2个科技教育类别近40项科技品牌活动，活动贯穿全年，部分项目原为高考加分项目，目前为纳入高中生综合素质测评项目，每年有超过50万青少年参与各项活动，活动深受广大青少年和基层学校的喜爱。上海的校外科技教育在全国始终居于领先地位，这些科技品牌活动已经成为上海市校外科技教育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素质教育的重要抓手，是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

2026年工作目标是进一步提升本市校外教育研究的整体水平，增强校外教育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实效性，整合校外教育研究资源，激发校外教育教师教育科研的意识与能力，使校外教育研究成果发挥辐射与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校外教育科学发展。主要工作任务有：一是开展校外教育教学研究室工作、二是开展校外教育课题的研究与指导、三是开展校外教育科研资源建设、四是校外教育情报资料研究。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上海市人民政府主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承办的第七届中国（上海）国际青少年校园足球邀请赛拟于2026年7月在上海举行。本项目旨在全面做好赛事的筹备工作，包括竞赛、裁判、宣传、志愿者、接待、开闭幕式等各方面相关工作，特申报项目。

为促进本市中小学生的健康全面发展，实施学生健康促进工程，近年来，上海每年组织开展青少年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活动以“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为主旨，以“健康生活、幸福成长”为主题，全面贯彻“健康第一”思想，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点面结合，包含现有学校健康教育各类项目，活动面向学生和教师，活动依托健康教育专题课，在丰富专题课的基础上，开展寓教于乐的课后活动，使学校的健康教育焕发青春，使学生获取健康知识。2026继续年计划开展“一网一营三组别四专题”活动：

举办上海市青少年健康知识网上竞答，2026年全市共有近20万人参赛，2026年针对做强宣教功能，对平台进行改版，分小学、中学各年龄段，同时对家长教师开放。

开展“健康生活、幸福成长”学生夏令营，全市16个区的师生将分批参加历时两天的夏令营活动。学生将参观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上海市血液中心以及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红房子医院）。

举办上海市青少年健康教育知识现场竞赛，按照各阶段青少年年龄特点，比赛分为小学组小品比赛、初中组现场知识竞赛和高中组现场辩论赛，内容涉及食品安全、青春期教育、口腔健康、防治近视等各方面。全市各区分别派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代表队参与。

开展“传染病防控”、“近视防控”、“食品安全”等主题宣教活动，如编印校园系列健康知识海报、读本以及印制健康宣教用品等形式，下发至全市所有中小学，加强与外单位的合作，探讨形式的创新与有效，拟开展“5月31日世界无烟日”、“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等多个主题日系列活动，通过绘画征集、板报评比、签名活动、亲子嘉年华等形式，结合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增加健康教育途径，使健康教育寓教于乐，以提升活动的活力。

二、立项依据

根据单位工作职能需要（沪教委人【2015】3号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学生活动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科学素养培育：

1-3月 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策划设计各活动方案。3-4月 汇总各活动方案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发动。5-9月 活动培训、初赛等。9-11月 项目复、决赛。11-12月 各版块活动方案总结。

校外教科研项目：

2026年1-6月：完成2026年度上海市校外教育科研课题研究项目申报立项工作；开展2025年度上海市校外教育科研立项课题过程管理；组织开展校外教育师训、教科研教研组活动各4次；开展校外教育科研资源建设，完成校外教科研培训课程内容与视频制作。

2026年7—12月 组织开展校外教育师训、教科研等教研组活动各4次；开展2026年度上海市校外教育科研立项课题过程管理；完成2025年度上海市校外教育科研立项课题结题和验收
学生体育项目：1-3月 筹备学生阳光体育特色项目征集工作；筹备组织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和培训工作（球类、操类、民间体育类）。4-6月 学生阳光体育特色项目征集和推广活动；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和培训工作（球类、操类、民间体育类）。7-8月 学生阳光体育特色项目展示；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和培训工作（球类、操类、民间体育类）。9-12月 学生阳光体育特色项目培训评选和推广活动；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和培训工作（球类、操类、民间体育类）。

艺术教育项目

（一）第一阶段为相关工作部署、宣传、发动阶段（2026年3月至4月）

（二）第二阶段为区县制定计划、具体组织实施阶段（2026年4月至5月）

（三）第三阶段为市级各类赛事活动、展演展示、教研培训、交流研讨全面启动开展阶段（2026年5月至11月）

（四）第四阶段总结反思回顾阶段（2026年11月—12月）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349.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189.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事关脱贫攻坚战和社会公平。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关于学生奖助的相关政策，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我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坚持“立德树人”和“经济资助，成才辅助”的理念，规范学生奖助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以学生为本，规范开展各项学生奖助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教委规〔2022〕8号文件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工艺美术学校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教委相关政策执行，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更新、修订校级相关规章制度，以制度为保障，规范、高效执行本校学生奖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本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统筹管理，由学生处具体实施，项目进度情况定期接受学校督查。

- 1) 国家助学金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2) 免费教育补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3) 学生帮困助学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99.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69.7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中国标准走出去”和“中医药国际化”已成为国家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并被作为工作重点和亮点纳入《上海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系列政策文件中。

作为国内首家独立法人单位的中医药专业标准化科研机构，研究院以中医药国际化发展中的难点、堵点作为问题导向，以克服难点、疏通堵点作为研究目标，以三个国际标准化组织平台为核心，组建国际、国内两大标准化联盟，集聚国内中医药全行业的优势资源，利用上海科创中心创新科研机构的机制与体制，围绕“中医药走出去”战略，以中医药标准化引领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以国际标准突破贸易壁垒，以国际标准对接海外的相关专业法规，探索出中医药产品及服务合理合法地走向世界的新途径。

作为一个新兴的标准化专业研究机构，2025年研究院将继续对机构及平台进行功能提升，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有关要求，研究院将继续聚焦中医药和大健康领域平台建设和关键技术研究，围绕当前中医药产业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以标准化为抓手进行攻坚克难，借助国际、国内中医药标准化平台资源优势，结合上海中医药及大健康行业及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全链式”中医药标准研制及应用推广，为上海形成一批优质的中医药及大健康标准提供科技内涵支撑，同时也将通过实践探索成果为全国中医药标准化工作提供“上海经验”。

二、立项依据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市中医药研究院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技术委员会（ISOTC249）》（标委办外函〔2009〕136号）《关于同意建立上海市中医药国际标准化研究院的批复》（沪委编委〔2022〕71号）《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国中医药国际发〔2021〕6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22〕2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卫中发〔2021〕22号）《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中医药国际标准化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具体工作方案及内容：

（一）聚焦中药全产业链国际标准化需求，多元创新“融合联动”，构建中药国际标准化可持续发展特色“生态圈”（二）基于全民健康的高质量国际化中医药分类服务平台建设（三）中医药标准数字化演进技术与数据库构建研究（三期）（四）中医诊断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五）区域中医药及大健康标准示范及应用研究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52.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52.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学生交响乐团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交响乐团于2010年7月联合组建，由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管理，旨在进一步提高广大青少年的艺术修养，培养一批具有专业素质的青少年演奏人才。著名指挥家曹鹏应邀担任上海学生交响乐团的艺术总监，上海交响乐团等国内外著名乐团的演奏家担任了各声部的艺术指导。

上海学生交响乐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以文化人、以美育人、面向人人”为总体思路，以推动乐团及联盟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提高乐团及联盟教学质量为核心，以提升乐团及联盟整体素质为关键，加大乐团及联盟人才培育培养力度，规范乐团及联盟的运作机制，提高乐团及联盟整体的演奏水平和质量，促进乐团及联盟的建设，打造青少年交响乐教育的典范，争创上海的“城市文化名片”。

上海学生交响乐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总书记关于美育教育的相关要求，依据上海市学校美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部署，全面落实“双减”政策要求和市领导对文教结合工作的指示，积极发挥艺术教育作为美育教育核心内容的作用，定期为广大师生演出，丰富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在上海现有学生艺术团各乐团的发展中起到积极引领作用，在促进各校学生乐团的发展中起到有力的助推作用。同时积极参加国内外青少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在艺术实践活动中，提高团员的审美能力，发展艺术特长，培养艺术人才。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以培养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所需要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提升本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的国际影响力为目标，坚持“科艺融合、高点定位、面向未来、全球视野”基本理念，以先进科学思想、前沿科技理念、大师卓越智慧为内核，集聚社会优质资源，创新青少年科技人才培养和创新素养培育的全新机制，成为助力青少年科技人才成长成才的学习空间、想象空间、交流空间和机遇空间。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将建成“1+5+16+N”的育人阵地，以培养青少年的科学素养和创新实践能力为基点，更着眼于以贯通培养模式选育创新后备人才，成为上海地区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和创新素养的科学殿堂，吸引全球青少年科技创新优秀学生研究成果的科创乐园和科创体验实践平台，努力成为聚集优秀青少年的滨江新地标。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主体工程预计于2025年年底竣工，开办相关工作预计于2025年10月进场施工，2025年12月竣工。根据本项目主体建筑基础情况以及前期工作情况，制定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计划具备合理性以及可行性。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学生活动管理中心）系上海市教委直属事业单位，前身为上海市青少年科技教育中心（原市少科站）和上海市艺术教育中心，是全国最早成立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之一。“中心”现有教职工70人，其中高级教师占教师总数近40%。“中心”坚持“办人民满意的校外教育，办学生喜欢的校外活动”的办学理念，强化校外活动的公益性原则，形成了集上海市青少年德育、科技、艺术、体育、卫生为一体的课外校外活动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的新体制。每年精心策划组织如上海模型节、学生艺术单项比赛、阳光体育大联赛、健康教育主题活动等百余项具有时代特征，能引导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的德育、科技、艺术、体育、卫生等校外活动，并承担国家教育部与上海市各类科技艺术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提升学校科技艺术辅导员和校外教师的专业素养和研究水平。作为市级校外教育机构，“中心”对区县各校外教育机具有指导、服务、协调、示范的功能。通过多年的探索实践，形成了富有上海特色的校外科技艺术中心教研组的业务指导机制。目前，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了科技创新、头脑奥林匹克等11个科技中心教研组以及民乐、书画等15个艺术中心教研组。“中心”的“一团一院”，即上海市学生交响乐团和上海市青少年科学研究院是全市高水平艺术与科技后备人才聚集的高地。上海学生交响乐团由一批具备优良艺术修养和上海顶尖演奏水准的青少年组建而成，每年面向社会广泛吸纳上海高校和中学的优秀艺术后备人才，为他们搭建展示交流、实践发展的平台。上海市青少年科学研究院定位于“发现选拔、跟踪培养、孵化培育、研究规律”，每年招录具备较高科技创新潜质的青少年成为学员并进行跟踪培育，通过与沪上著名高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包括课程实践、参观考察、课题研究、技术交流与讲座等形式的活动，为学员开展科研课题研究提供师资保障与经费资助。此外，“中心”还积极推进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分别建立了上海老年大学科技分校和上海市民智慧生活体验基地，将服务对象由青少年学生，拓展到老年群体乃至全体广大市民，在非中小生活动时段向市民开放，让市民感受和体验高新科技给生活带来的变化。为打造上海国际化及现代教育的“城市文化名片”，在全国加强学生美育教育的环境下，上海市教委积极搭建上海学生交响乐高端平台，2010年成立了上海学生交响乐团，乐团由上海数万名具有交响乐素养的大中学生经择优选拔组成。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学生活动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1）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为打造上海国际化及现代教育的“城市文化名片”，在全国加强学生美育教育的环境下，上海市教委积极搭建上海学生交响乐高端平台，2010年成立了上海学生交响乐团，乐团由上海数万名具有交响乐素养的大中学生经择优选拔组成。（2）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立足“做强校外教育、做深素质教育”根本，坚持“乐团做引领-联盟创特色-各校有活动-人人都参与”，继续大力推进乐团建设，形成“文教结合、校内外结合、专业乐团与学生乐团结合”三联合一，“1+16+N”三级网络，在市教委“一条龙”人才培养顶层设计引领下，研究引领乐团体系化建设工作，谋划学生美育素养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做好青少年交响乐教育大格局，扎实推进新时代美育工作创新发展。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一是优化顶层设计。立足“做强校外教育、做深素质教育”根本，构建“五育融合”育人体系，全面升级育人能效，进一步发挥专业引领和指导作用。二是遵循育人规律。在市教委“一条龙”人才培养顶层设计引领下，研究引领乐团体系化建设工作，靠前谋划学生美育素养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做好本市艺术“一条龙”人才培训体系能级提升。三是整合各方资源。协调推动乐团的规范运作，联手走出去，伸手邀进来，在发挥好联盟内资源互补最大化的基础上，吸引外部资源助推乐团的快速全面成长。（4）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上海学生交响乐团设团长1人，副团长2—3人（其中1人为常务副团长），全面负责乐团行政事务；乐团聘请著名艺术家曹鹏担任艺术总监，并设总监助理1人；聘请国内外知名专业艺术院团的人士担任艺术顾问及常任指挥。乐团采取日常排练与集训相结合的模式，原则上一周排练一次，寒暑假及重要演出前进行集训。本团团员必须积极参加乐团组织安排的学习、训练、演出活动和团部组织的各项活动，自觉遵守上海学生交响乐团的章程和有关纪律规定，并按照规定办理注册手续。（5）项目计划：（1）国内外学生乐团、专业乐团合作交流演出（2）交响乐浸润计划（3）公益音乐会（4）常规培训（5）暑期集训并举行夏季音乐节专场音乐会（6）寒假集训并参加上海学生新年音乐会（7）大师班培训（8）招生考试（9）学交及联盟信息化平台维护与管理

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预计2026年6月份试营业。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466.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466.3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自觉承担起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的讲话精神，做好日常节目的制作、创新和传播工作，更好地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政建设，并向各年龄段学子以及广大观众持续进行主旋律宣传、传递正能量，用优质的电视节目满足社会各年龄层、各类型学习者的需求。主要任务包含高质量节目传输、传播；优秀品质节目的版权购买（含少儿节目、科普节目、教育人文类纪录片等与教育台属性贴合的各类节目在上海地区的电视播映权）；同时，还将进一步完善教育台自制节目的品质，将在《上海健康频道》、《银龄宝典》等重要品牌栏目的质量升级上持续致力，并对有创新力、有服务性、有媒体融合理念的新节目、大型主题活动等进行积极策划，落实录制和播出。

2、对上海教育电视台互联网门户、微门户进行运行维护。提供互联网新媒体平台与门户日常运营维护工作的支撑服务，包括页面设计与制作、页面内容运营、数据统计分析、7*24小时运维保障、定期服务器拨测、日常更新及故障处理等。对于节目源的准备及整个流程都将进入一个有序整合的过程。完善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完成对相关节目管理。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上海开放大学“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上海教育电视台“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和服务两委事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三、实施主体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新闻中心（上海教育电视台）

四、实施方案

1、基础条件：上海教育电视台成立于1994年，通过有线电视网络、IPTV、东方明珠等多种途径，每天提供逾20小时精彩节目。多年来，教育台陆续推出各种类型的健康科普、思政教育、民生公益、老年教育、安全教育、文化欣赏等等各类教育节目和活动，服务各类观众，满足不同年龄和职业的学习者们的需求。近年来，上海教育电视台播出、制作设备不断升级，节目创新能力和品质不断提高，在广电局业务管理和上海市教委、上海开放大学管理和指导下，遵照《上海市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上海开放大学“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上海教育电视台“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上海教育电视台内涵建设不断加强。

2、前期工作：为使上海教育电视台节目高质量、安全稳定地向广大电视观众传播，上海教育电视台按规定申办和换领《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设立完备的播出安全制度，设立专门的播出设备和专职的播出队伍。教育台设立规范的节目引进程序，积极研究传媒发展方向和观众需求，全面考察和收集优质节目，根据上海教育电视台节目品质和属性要求，按每日首播计划大约在150-180分钟左右甄选优秀引进节目。教育台设立节目策划、制作和审播规定，常规栏目在安全播出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改版研讨，立足台发展主线，策划拓展新节目和新活动。

3、项目运行管理：由总编室、新闻中心、节目中心、专题部、大活动部、广告部、技术中心等各部门共同分担，各部门根据所承担业务和负责范围，分别进行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830.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830.9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简称“科艺中心”）作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直属单位，主管全市学生的科艺体卫活动管理，肩负着推动学生综合素质教育、丰富课外活动、加强学生体育健康管理的重要职责。近年来，市科艺中心积极响应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号召，根据业务需求，以信息化为主要手段，对前期建立的业务系统进行初步整合，形成以“上海市学生体育艺术科技教育活动平台”为主要门户的科艺中心信息系统管理体系，实现了部分业务的数字化转型。

面对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和服务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目前存在以下几方面的挑战：

一是缺乏市级层面学生体育活动与体质健康监测服务的统一平台，影响对全市学生体质健康的全面管理与服务支撑。为了更好地为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需在市级层面构建一个统一的、高效的、智慧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服务平台，通过数字化、系统化、智能化的方式来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实现多源体质数据的统一汇聚、治理和管理，实现对全市学生的体质健康监测、分析、评估、反馈的全覆盖，为全市学生的体质健康管理和服务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二是现有体质监测技术手段有限，难以满足体质数据动态监测和深度应用的需求。当前学生体质健康检测工作面临多重挑战，亟需通过技术升级与数据整合实现突破。学生体质健康检测数据采集手段目前还相对较传统，数据采集维度单一，智能手环等设备应用潜力待释放。现有的学生体质检测数据还是以学校集中填报方式收集，缺乏心率等动态数据的实时采集，无法做到动态监测预警和深度应用，难以形成覆盖体质健康、运动参与、健康行为的全维度评估体系。

因此，构建全市统一的集数据采集、综合分析、及时反馈于一体的学生体育活动与体质监测服务平台迫在眉睫。

同时，为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教育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深化新时代中小学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上海市教育科艺中心信息化三年建设方案（2026-2028）》等国家、上海市政策文件以及市科艺中心工作要求，本次平台建设以“智慧引领、精准监测、科学评估、全面服务”为总体目标，致力于打造一个具有上海特色和时代要求，集学生体育活动数据采集、体质健康监测、智能分析与科学决策支持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虫洞”）项目位于徐汇滨江规划289A-4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7129.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3146 平方米，投资总额约2.94亿元。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上海地区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和创新素养的科学殿堂，成为吸引全球青少年科技拔尖学生研究成果的科创乐园，成为聚集优秀青少年的滨江新地标，中心将承载以下五大功能：1. 最新高科技深度体验的集聚平台；2. 世界级青少年科创成果发布交流平台；3. 高质量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原创设计场；4. 最顶尖青少年科创教育资源汇聚展示平台；5. 最前沿科创理念传播普及文化场所。

根据以上五大功能，让“虫洞”成为上海西岸的教育地标，撼动中国未来科技创新力量的引力场。

本项目建设充分遵循国家与上海市层面数字化转型的最新要求，结合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实际现状，充分利用本单位已经建立的业务系统所具备的能力，在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数字化子系统建设项目中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数据资源统一赋能，打造“观”、“管”、“服”的功能支撑，进一步深化科艺中心的场馆智能化管理、安全保障、精细管理、公众服务应用场景，构建“依托智能化集成，形成一（内外）门户、一大屏”的上海数字化校外教育智慧管理体系，支撑起一流的“虫洞”运行服务，构建起多元协作的运营生态，实现可持续的场馆综合管理，打造成为国内科创教育数字化示范样板。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围绕打造“观”、“管”、“服”的功能支撑开展建设，对“夯实基础支撑能力、构建智慧场馆管理、集成门户服务渠道”三大方向主线进行重点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夯实基础支撑能力（主要包括虫洞实验室有线网络建设、网络机房建设、安全支撑能力建设），为“虫洞”场馆高效运行。

二、立项依据

（1）《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2)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3) 教育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

(5) 《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

(7)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

(8)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9) 《深化新时代中小学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沪教卫党〔2025〕145号)

(10) 《上海市中小学生体育工作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

(11) 《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中小学校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行动方案〉的通知》

(12)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体教融合和学校体育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13) 《上海教育系统加快推进数据治理和“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

(14) 《上海市促进中小学校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行动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学生活动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体育课手环数据采集及监测管理、学生体质监测数据采集及评估督导管理、学生运动数据归集治理融合、学生运动及体质健康数据综合分析、整体安全保障建设等。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248.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48.9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建设上海市一流高职院校、创建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本科大学提供人才保障与支撑，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及上海市教育现代化“十四五”规划要求，紧扣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坚持“人才强校”核心战略。

食堂价格补贴：稳定食堂学生菜价，实实在在惠及学生，减轻学生生活负担，提高菜品质量，提升食堂满意度。

人才激励：为创建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本科大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与支撑，激励新进高层次与紧缺人才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社会，产生丰富的教学、科研、服务成果，指标参照高层次协议设定。

横向科研经费：本项目开展横向技术服务，横向技术服务数量大于150项，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大于1600万，服务企业数大于100个。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高社会服务能级，立足奉贤，服务长三角，为中小企业技术难题提供解决方案。

物理实训室：用于学校部分大学物理实验室电脑以及部分辅助设备的更新购置，改善学校大学物理实验教学设施与环境，提高学校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二、立项依据

沪电信职院〔2022〕70号《高层次与紧缺人才专项激励经费发放与管理实施办法》等。

人才可依据工作量申请相应额度的激励津贴。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可申请30—50万元激励津贴，具有副高级专业的技术职务人才或博士后可申请10—30万元激励津贴，博士可申请10万元激励津贴。相关税费自行承担。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四、实施方案

1、高层次人才激励

依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与紧缺人才专项激励经费发放与管理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2022〕70号）及高层次人才协议约定，以“精准核算、按时发放、跟踪督促、绩效评估”为原则，完成2025年协议期满且通过结项考核人才的津贴发放工作，同时督促人才落实协议目标任务，确保项目成效。

准备阶段（2026.1—2026.3）；发放阶段（2026.4—2026.12）

2、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

考核后按时发放补贴，稳定食堂学生菜价，实实在在惠及学生，减轻学生生活负担，提升食堂满意度。

3、基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大学物理实训室设备更新改造(定向)等

学校认真梳理现有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现状，对超龄仪器设备以及无法使用的仪器设备进行更新购置，并做好询价工作，科学安排经费预算。更新奉贤校区、金山校区以及闵行校区部分大学物理实验室。计划购置电脑140台、交换机3台以及必要的电脑桌椅等。

4、横向科研经费

解决企业技术难题、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2,754.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611.171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校执行和建立了各项学生奖助制度，激励和保障学生完成学业、全面发展，用于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二、立项依据

沪教委规〔2025〕8号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政法学院

四、实施方案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含预科）：通过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帮助学生减轻生活负担，更好投入大学学习生活，推动教育公平。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硕士、博士）：通过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推动高学历人才培养。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硕士、博士）：通过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激励研究生潜心科研和专业学习，资助部分学费支出。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889.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10.5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合组织培训基地运行经费，承担上合组织国家执法人员的各类专业培训任务，与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开展合作，全面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势力，维护成员国之间边境稳定，可以进一步促进上合组织相关国家反恐、维稳等工作中的交流与合作，提升上海城市公共安全治理能力和国际交流水平，提升提供高层次、多方位平台。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改革教育教学体制机制，牢固确立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通过建立教师激励体制机制，激励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形成有利于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教书育人的文化氛围，全面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通过食堂价格调节补贴，使学校学生食堂价格基本保持平稳。

二、立项依据

沪教委财〔2020〕24号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政法学院

四、实施方案

发挥中国上合基地优势，推进国际化办学，加强我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动、合作；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内控机制，完善基本条件建设，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完善培训课程与教师团队建设，推进智库融入培训、论坛之中，通过团队建设、学科培育、成果产出、交流合作等方面开展工作，力争实现课题立项、论文发表、咨政献策的新突破。深入推进上合组织口述史研究工作，形成阶段性成果。办好上合智库论坛、上合经贸法律服务论坛等5个高水平、高影响力的国际论坛。改革教育教学体制机制，牢固确立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通过建立教师激励体制机制，激励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形成有利于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教书育人的文化氛围，全面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通过食堂价格调节补贴，使学校学生食堂价格基本保持平稳。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377.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777.5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接受市教委任务下达，实施高等教育发展专项、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综合改革支持保障经费、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基建维修和配套开办专项、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学生素质培养专项、重服务强贡献计划、文教结合项目、学生素质培养专项、立德树人专项、基础教育发展专项、教育依法行政建设与提升、依法治校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等任务。

二、立项依据

沪教委财〔2020〕24号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政法学院

四、实施方案

学校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开局之年，本年度将持续完善跃升计划的整体工作方案，完成各项年度任务。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构建“以产定教”的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以需定研”的创新服务导向，打造匹配综合改革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强化国际视野的法治人才培养优势，形成强有力的综合改革支撑。推动“新型高校智库建设”，理顺智库管理工作体制，形成全校党管智库的“一盘棋”，探索实行科研团队和智库团队首席专家负责制，全力打造以涉外法治、新型城市治理法治、基层治理现代化为特色的新型高校智库，开展高水平智库人才梯队建设，积极鼓励成果转化，力争智库成果新突破。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677.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677.8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生资助经费项目旨在通过提供经济支持和其他形式的帮助，确保每位学生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高质量的教育和全面发展的支持。该项目以多维精准资助育人为核心理念，通过丰富的资助项目，助力学生成长成才。项目涵盖了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临时困难补助等多个方面，形成了“奖、贷、勤、助、补、减”六位一体的资助体系。

二、立项依据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主要包括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文件，如《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5〕8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5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沪教委财〔2024〕100号）等。这些文件为学生资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指导和资金保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四、实施方案

入学前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在开学报到时，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并可现场了解校园地助学贷款、助学金勤工助学等资助服务。入学后，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入学后可申请奖学金及助学金，奖学金包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校级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等。助学金包括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社会助学金等。此外还可申请1.勤工助学，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2.研究生三助一辅，面向学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设置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3.临时困难补助，面向全体学生，用于补助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困难或其他有需要经济补助的学生。补助金额根据具体情况确定。4.专项补助，面向全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类补助，包括冬令补助、回家路费、爱心餐补、健康补助、节日补助等。5.学费减免，用于补助符合特定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新生，包括孤儿、烈士子和其他国家文件规定或学校规定的应给予学费减免的学生。不同专业资助标准不同。6.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为7,109.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701.1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包含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松江校区基本功能补缺工程开办项目、图文信息大楼维修工程、松江校区给排水管网及道路改造项目、市属公办高校扩大本科招生计划专项补贴项目、国家金融安全教育案例开发与应用场景研究、上海高校智慧安防建设、教育改革热点难点跟踪咨询机制、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自学考试专业内涵建设、上海市高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上海市高校生态文明建设、2026上海暑期学校（“从丝绸之路到进博会”中国经贸文化国际暑期学校）、2026年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上海高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快速响应计划、上海市地方高校服务贡献能力跃升计划、春节慰问金、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上海高校特色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高校文明实践理论宣讲机制建设宣讲、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国情教育基地建设、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重点专栏建设、立德树人机制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上海市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 and 上海市名师工作室（清单）、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清单）等项目

二、立项依据

经2024年9月29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原则同意松江校区给排水管网及道路改造项目向市教委提交2025年出库申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图文信息大楼维修工程的批复》（沪教委发〔2024〕117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规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办法》；《上海高等学校智库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实施意见》；《加快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上海高等教育重服务强贡献计划》；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强化重点领域人才精准供给动态调整高等学校招生结构规模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教委高〔2024〕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四、实施方案

松江校区给排水管网及道路改造项目：实施阶段：施工准备，管沟开挖，给排水管道更新，阀门、消火栓等更新，智能水务系统安装，路面、广场、绿化修复，室外照明系统安装，竣工验收。实施内容：（1）道路广场工程，车行路面、人行道、广场铺装。（2）排水工程，管沟开挖回填，雨水、污水管道、检查井等更新。（3）给水工程，管沟开挖回填，管道、阀门、消火栓等更新。（4）智慧水务，新做智能水表和智慧水务系统平台。（5）绿化工程，新做微景观及原有绿化修复。（6）室外照明工程，电气管线、灯具、配电装置、安装及智能控制系统更新；松江校区图文信息大楼维修工程：实施阶段：施工准备、拆除、结构加固、屋面防水、外墙维修、室内装修、机电安装、空气检测、竣工验收。实施内容：（1）外立面整体维修、屋面整体维修、外门窗整体更换；（2）根据使用需求、抗震检测报告及现行规范要求对结构进行加固；（3）室内按使用需求进行平面布置，相应室内天花、地坪、墙面调整，门窗更换，卫生间维修改造、无障碍设施等；（4）室内给排水管道、洁具更新；（5）强电工程，包括配电设备更新、照明系统更新、动力电源按使用需求和现行规范进行更新；（6）弱电工程，包括信息网络、通信、广播、安防、智慧教学管线等；（7）消防给排水、消火栓、喷淋、消防电气等；（8）暖通工程包括空调工程、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9）室外道路广场局部维修，坡道栏杆维修，增加室外照明；

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根据上海市教委关于“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的相关管理规定，我校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的预算设置分为学费、住宿费、生活费、保险费四部分。其中实施重点为学费。我校根据奖学金体系设置，重点在用于补充留学生学费的部分作为主要的经费，根据培养的需要对各培养单位进行二次分配。优化奖学金等留学生学习支持系统建设，提高留学生培养效果；进一步优化留学生培养层次与结构，提高学历层次，设置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留学生专业；优化留学生管理系统，强调面向留学生的中国国情教育，培养知华友华的国际毕业生。实施阶段及内容方面。（1）留学生招生阶段：2026年我校继续严格把控奖学金招生阶段的门槛，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尽早筛选优质生源并上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2）留学生校内管理阶段：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我校严格按照专项经费使用要求，按上报学校的预算数执行。住宿费和生活费均以一年为周期进行预算，执行时按实际开支结算。在留学生管理方面，我校近年来一直在努力推进留学生管理工作的趋同化。留学生办公室协调好校内相关部门，不断改善留学生的硬件设施及软件服务水平，为留学生提供与中国学生基本一致的软硬件服务，为留学生提供良好的食宿、体育锻炼、文体活动场地，促进学校图书、信息、后勤等保障条件更加适应学校国际化办学发展要求。进一步做好我校留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工作，充分利用系统对留学生数据和信息的信息化管理优势，提升留学生信息化管理水平。（3）留学生培养阶段：我校不断推进打造优势培养计划，做强留学生教育教学，提升学校接收留学生的实际能力，优化留学生来源。以国际学生结构和质量水平提升为核心任务，加强留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留学生办公室协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及各相关学院，整体把控留学生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的标准。重点打造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商务汉语等特色专业，推进重点专业全英文项目建设，建立健全留学生教育质量保障服务体系；马克思主义研究院：（1）建设“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马克思主义+区域国别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涉外法治）”学科，把马克思主义理论贯穿到学科研究与教学中去，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开放型经济学科群协同发展；（2）开展有组织科研；（3）组建融合创新团队；（4）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5）开展课程教材建设；（6）提升咨政服务能力；（7）推动国际交流合作；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教育部《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对智库提出的总体战略要求，聚焦国际经贸治理领域，经过建设，成为国际社会认可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经贸类智库；在国内，成为我国在国际经贸治理领域最重要的决策咨询机构之一。具体表现在：1、智库将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外交大局为中心，致力于“国际经贸治理”应用型研究并为我国改革开放提供政策建议。2、智库将与国际学者、国际组织、国际智库的研究保持同步，通过参与国际经贸治理议题的启动、讨论、谈判发挥自己的影响力。3、智库将着力提高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水平和质量，为我国国际经贸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4、智库将通过学术成果为政府决策提供有效咨询，把学者的研究成果转化为政府的政策产品，成为沟通政治和学术的桥梁。5、智库将提出国际经贸治理领域新的思想观点和价值目标。6、智库将及时反映和汇集中国在国际经贸治理领域的意见和需求，并在国际上发出中国声音。最终，智库将致力于为我国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并参与国际经贸治理献计献策，将智库建设成为具有专业优势和重要影响的实体性的智囊团和思想库。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为10,020.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020.9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我校构建了融汇中西的“三类”、“四型”的课程结构和“四部”教学管理模式，实行因材施教、扬长引导的策略，引导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学校课程建设在遵守国家课程要求的基础上，大学深度参与课程改革与课程资源建设，力争做到系统谋划、全面布局、整体培养、分段实施。同时，各教学研究组分析学校实际、结合教师专长、利用本土资源在基础型课程、拓展型课程、探究型课程上大胆创新实验，优化课程结构、精选教学内容、变革教学方式。初步建构起健康素养、科技素养、人文素养、艺术素养四大模块协。

二、立项依据

为更好地服务国家社会经济战略、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保障国家实验室高端人才引进、为上海创建人才高地提供优质基础教育资源，配合上海市关于控制民办基础教育规模、规范民办基础教育办学政策的要求，于2022年5月获批专制为公办学校。办学宗旨：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办学；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以德为先，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双服务对象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履行双服务的社会责任；服务于国家社会经济战略、国家实验室高端人才的引进；服务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及市区两级人才高地的建设。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

四、实施方案

通过内涵建设项目，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和考核，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加强教育教学设施的建设，提高教学环境的整体水平，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积极推进课程改革、优化课程设置，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注重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加强对学生的德育教育、体育教育、艺术教育等方面的培养。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710.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440.0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主要由以下几个项目组成：1、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激励骨干教师为学生尤其是本科生授课，建立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激励骨干教师开展各项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建设，组建跨学科、跨教研室的教学团队，优化符合卓越中医学人才培养要求的教学组织形态；形成青年教师教学行为规范和教学学术能力培养新机制；激励骨干教师对学生思想引领、专业导航、创新激励，构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的工作格局。通过不同层次的教师激励骨干激励项目建设，有效发挥优秀教学团队、金牌教师的示范作用。2、本市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补贴：通过市筹公租房专项补贴工作的开展及补贴的下发，减轻高校一线教职工的购房压力，改善他们的居住环境，增强高校一线教职员工对高校事业单位的归属感，有利于上海留住高层次人才，助推国家科创中心(张江科学城)的建设。3、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通过食堂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稳定主副食品售价，保障师生餐饮消费权益，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同时提升食堂服务质效，切实发挥补贴的惠民保障作用，助力营造安心的校园餐饮环境。同时强化服务配套，确保补贴政策直达师生，提升校园餐饮保障的普惠性与满意度。4、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项目旨在培育学生创新精神、拓展学生创新思维、夯实学生创新知识、强化学生创新行动。向学生传递严谨、标准的科学方法，提高青少年科学素养，对接国家未来发展的需要。2026年度计划接收120名上海高一学生进入中医药实践工作站开展40学时的科学探究活动，包括8课时的基础课程学习，和32课时的研究课程学习。以过程性评价和阶段性评价对学生做出综合素质评价。5、基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基础医学教学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针对当前实验教学过程中存在的设备供给缺口问题，以及部分长期使用后性能衰退、技术落后的老旧实验设备，系统开展更新建设工作，通过补充紧缺设备、替换老旧设备，进一步提高实验教学环境的安全性、规范性与舒适性，改善实验教学硬件条件，为高质量实验教学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公办高等学校2018年度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情况调查的通知》（沪教委发【2019】41号）、《关于开展“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实验项目”的通知》（沪教委体〔2016〕1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沪教委〔2011〕25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食堂工作的紧急通知》（沪教委后〔2016〕15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中医药大学

四、实施方案

1、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2026年底前完成。 2、本市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补贴：对目前入住及2025年底申请入住的市筹公租房老师约50名进行房租补贴，2026年10月底完成发放 3、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2026年底前完成。 4、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2026年1月-2026年5月 工作站与实践点的对接和基础建设；学生招募；实践课题准备和设置；中医药科普课程；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基本操作。2026年6月-2026年9月 分组进行课题实践研究、课题中期检查。2026年10月-2026年12月 撰写科学实验报告，设计拓展课题，结题答辩，站内等级评定，报送总站。5、基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基础医学教学实验平台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2026年1月-2026年4月 完成本项目购买仪器校内论证、市场询价以及项目申请书撰写。2026年5月-2026年8月 立项后，实施仪器购买、合同签订以及仪器调试。2026年9月-2026年12月 完成应用于实验教学，完成课程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289.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289.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用于编制市教委本部改革下达的市级统筹引导项目及市教委下达的提前代编项目，主要包括：1市属公办高校扩大本科招生计划专项补贴项目、2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项目、3上海高校智慧安防建设：核心目标是构建“全域监测、智能抓拍、快速处置、数据支撑”的校园车辆违章管控体系、4学生体质健康提升：旨在依托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医药特色与优势，构建一套科学、系统、可持续的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程体系。形成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干预、管理一体化模式，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体质健康服务；培养学生的自主健康管理能力，让运动锻炼和健康养生成为学生的自觉行为；同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上海市乃至全国高校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提供示范和参考，助力“健康中国”战略在高校的深入推进。5基于岗位胜任的新时期上海市中药学专业(自考)能力标准内涵和考纲应用优化研究：构建一套与新版考纲相配套的、以岗位胜任力为导向的能力标准体系，并进行框架性的内涵解读、题库建设与命题指导原则以及考生自学指导建议。6基于数智融合的AI多模态全流程教学与实践创新平台：本项目面向全校全专业开展“基于数智融合的AI多模态全流程教学与实践创新”建设，依托学校前期教育数字化建设成果与本地化部署的AI大模型，以数据驱动、智能赋能、任务引导为核心，探索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路径，构建贯通“教、学、评、练、管”的全流程创新体系，形成学校层面的数智化育人新范式。项目总体遵循“以育人为中心、以智能为支撑、以数据为证据”的建设思路，重点创建数字人引导的AI多模态教学范式，实现教学过程的系统重构与能力导向转型。在教学形态上，项目通过数字人引导、情境交互与多模态反馈，贯通知识学习、思维训练与能力应用三个环节，形成智能协同的教学闭环。线上教学空间依托AI模型实现多模态交互式学习、知识图谱导航、学习画像与智能诊断；线下课堂引入具备任务理解与场景调度能力的教学智能体与可动态演化的多模态教案，强化情境模拟与实践训练，促进理论与实践一体化融合。7上海高等教育优才揽蓄工程、8上海高校国际教学名师引进项目：旨在服务国家和上海发展战略需求，全面提高上海中医药大学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学科专业布局优化。引进国际教学名师是提升我校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重要手段，有助于弥补高端人才不足，推动学科交叉融合，提升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9上海市高校生态文明建设：上海中医药大学张江校区已安装智能水表，但因校区建设早、面积大，现行用水管理系统效率低、精确度不足。早期智能水表易损坏，无法准确传输数据；校园跑冒滴漏难发现，管线复杂，监测技术不足；数据收集不够精细，设备技术落后；能源使用效率低，缺乏详细数据支持。这些问题导致水资源浪费，用水分析不精确。学校在2024年启动了学生生活园区智能水表及智慧用水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旨在通过智慧水务系统开发、管网测漏、管网梳理和节水宣传活动等措施，提高校园用水效率，减少水资源浪费，实现节能减排目标。该项目覆盖整个宿舍区域，包括宿舍区、食堂区等所有用水区域，取得了良好的收益。为解决继续深化挖掘节水潜力，拟计划对张江校区教学区进行智慧水务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可实现精准监控与及时响应，提高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效率，优化资源分配。这将有助于达到节约水资源的社会效益，实现长期化的经济效益。通过该项目将能够有效解决当前用水管理系统的不足，提升整体用水效率。10青年来华交流学习促进计划、11. 2026上海暑期学校(高级中医药研修项目)、12. 2026上海暑期学校(中医药项目)：2026年上海国际暑期学校中医药项目拟于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7月3日在上海中医药大学举办。本次项目的主题为：“探索中医药的神奇之旅”。项目通过五个模块：“汉语文化篇”、“中医中药篇”、“针灸推拿篇”、“养生保健篇”和“中医文化篇”向海外学员普及中国传统文化和中医药知识，具体课程构成为：中医专题讲座、中医临床学习、中国传统文化讲座、功法练习、考察参观、实用汉语课程、文化交流等。本项目预计招募20名对中医药有兴趣的外国留学生，享受该项目奖学金资助，部分来自我校的合作院校的学生。并挑选一定数量的在校中国学生作为学习伙伴参加整个学习过程，以促进中外学生的交流，帮助学员更好地了解中国，了解上海，学习中医，并逐渐爱上中医。13. 2026年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文件精神和我校“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为推动我校外国留学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扩大规模，提高层次，支持和鼓励更多外国优秀学生报考我校；同时为激发在校外国留学生的求知与创新能力，发挥特长，促进中外文化的交流；在稳定本科生的同时，逐步加大对优秀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资助力度。

14.上海高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快速响应计划：推进生物与医药工程硕士2年制培养改革，优化工学交替实践模式，推动研究生培养从“论文导向”向“问题导向”转型，强化实践与科研的针对性。聚焦中药专业特色，完善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改革目标与方案，依托产业学院深化产教融合，切实提升研究生专业素养与实践应用效能。搭建中医临床实践能力提升平台，系统整合优质临床教学资源、标准化实训模块及名医经验传承体系，提升辨证施治、经方应用及疑难病症诊疗能力。紧扣国家生物制造战略，依托中药合成生物学自设学位点，建设核心课程，精准对接行业需求，打造学术研究高地，深化科教融汇以培育专业拔尖人才。对接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体系发展新需求、新内容与新标准，打造匹配专业布局优化调整、智能化开放共享的教学资源体系，推进本科新专业建设行业论证，开展新专业特色课程孵育计划，推进专业教师系统培训与教学团队发展支持计划。

15上海市地方高校服务贡献能力跃升计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健康中国建设、健康上海，对接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所需，聚焦重点领域和人才培养核心任务，持续深化改革发展。学科专业布局更加契合健康中国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新增中药制药、中医康复学等三大先导产业与大健康新业态亟需重点专业，理工农医类招生专业占比及招生人数力争达到100%，专业学位研究生占比及国际合作培养规模持续扩大。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匹配上海发展需要和用人单位要求。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覆盖率实现100%；主干学科毕业生留沪率 $\geq 90\%$ ，毕业生在重点领域就业率 $\geq 90\%$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整体满意度、岗位胜任度评价持续提升。师资队伍有力支撑学科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改革。师资队伍专任教师总规模有序扩增；充分发挥附属临床医学院及相关企业专家力量，重点领域“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 $\geq 70\%$ ；围绕重点领域并对接产业前沿，引育战略科学家、领军人才及行业顶尖人才 $\geq 1-3$ 人。社会服务影响力贡献度持续提升。在疑难危重疾病和重大慢性疾病防治、老龄化社会康养、“中国药”新药创制、高端医疗器械开发、中医药技术研发和未来医学发展等重点方向，打造高水平交叉探索技术平台，推动科研反哺教学，锻造中医药拔尖创新人才行业优势。

16春节慰问金：面向2026年春节假期因学业、实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留校的学生，组织开展写春联送福字、非遗手工体验（如剪纸、中国结制作）等新春慰问活动，传递学校对留校学生的关心关怀，营造“在校如在家”的温馨氛围，增强留校学生对学校的归属感、幸福感，激励学生常怀感恩之心，常行感恩之举，充分利用寒假时间，在临床实习技能提升、科学研究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学校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规范高效运转，实现“关怀到位、文化浸润、成效显著”的目标。

17学校思想政治工作、18国家医学攻关产教融合创新平台项目、19上海中医药大学张江校区3号36号楼学生宿舍维修工程、20上海中医药大学张江校区6号楼维修工程、21上海中医药大学张江学生生活园区管网改造工程、22张江校区7幢(7#-11#)教学楼维修工程、23张江校区学生生活园区3幢4号、31幢28号学生公寓维修项目、24张江校区华佗路280弄5-7号、18幢22号学生宿舍修缮工程、25上海高校特色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26网宣队伍建设—上海中医药大学网络名团培育提升项目、27数字化赋能高校及附属医院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体系建设：以数字化转型为核心驱动力，构建“平台支撑—内容赋能—队伍提升—推广展示”四位一体的高校及附属医院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体系。通过系统开发教师思政人工智能体平台、建设特色数字化师德教育资源库、提升教师思政工作队伍数字化能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教师思政工作新模式，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养与师德医德践行能力，为教育强国与健康中国建设提供人才支撑、28立德树人机制综合改革试点项目、29青年英才揽蓄工程（清单）：上海高校青年英才揽蓄工程（上海中医药大学），旨在为海内外中医药学、生命科学、临床医学等青年学者搭建学术交流平台，通过学术交流、实地参观与人才洽谈，促进学科交叉与合作，引进海内外领军人才和卓越中青年人才，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论坛聚焦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邀请国内外知名高校优秀青年学者，通过论坛学术报告及学院、学科、团队面对面交流，以及学科平台实地参观，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构建优秀青年人才“蓄水池”，为学校建设“世界一流中医药大学”提供源源不竭的人才支撑与智力支持。

30高校师资博士后资助（清单）、31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清单）：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地缘政治回归、全球化与逆全球化并存，国际格局加速演变。国际恐怖主义、传染性疾病、金融危机、意识形态冲突等非传统安全问题严重挑战着世界各国的安全与秩序，人类普遍面临着“生存性焦虑”问题。非传统安全传统化、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模糊化趋势愈发明显，“国家中心主义”在此背景下重新回归。新兴技术的革命性变革，也对非传统安全研究产生了深刻影响。人工智能、区块链、基因编辑等新兴颠覆性技术呈现跨越式发展趋势，扩展了非传统安全的威胁来源，成为影响国家安全的新变量。面对日益严峻的国内外安全形势，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将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等纳入非传统安全领域，提出“统筹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等重要论述，第一次将非传统安全提升至国家安全同等位阶考量。自古以来，实现和维护安全始终是人类追求的目标。构建一个普遍安全的世界，符合人类社会的远大目标。在过去的20多年里，国际社会在合作应对公共卫生安全方面成效显著，特别是在通过修订《国际卫生条例》深化公共卫生治理国际合作、公共卫生防御网络建设、双边及区域治理机制发展、公共卫生产品可及性发展等方面。但同时也存在明显的不足，面临巨大的挑战。

因此，中国要积极参与到公共卫生安全治理国际合作中，加强与WHO等国际组织合作、深化区域机制及“一带一路”国家卫生合作，科技赋能发挥卫生科技机构在卫生安全治理国际合作中的作用。本项目将持续研究全球卫生安全治理，为维护国家形象和国家安全提供支持，探索新人工智能赋能智库研究的新方式，提高智库在公共卫生研究领域的效率及精准度。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市属公办高校扩大本科招生计划专项补贴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发[2025]9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6年上海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项目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保[2025]17号）、《“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高校国际教学名师引进项目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沪教卫党[2024]144号）、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教社科〔202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教社政〔2005〕1号）、中共上海市科技教育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若干意见（试行）》（沪教委德〔2005〕24号）、《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2019年“上海高校课程思政领航计划”的通知》（沪教委德〔2019〕18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中医药大学

三、实施方案

1市属公办高校扩大本科招生计划专项补贴项目：2026年8月底前完成基础配置，2026年12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2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项目：2026年12月底前完成。3上海高校智慧安防建设：2026年10月底前完成。4学生体质健康提升：第一季度：完成项目启动工作，召开项目启动会议，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分工；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项目方案和操作流程；进一步完善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和信息管理平台。第二季度：组织开展体质健康促进活动和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含健康讲座、知识手册编写、体能训练专题、体质健康提升锻炼视频拍摄等，不断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开发含中医药知识的运动处方。第三季度：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及中医体质测试工作，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根据监测结果，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体质健康评估报告和运动处方。持续开展体质健康促进活动和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和优化项目方案；加强与其他高校及相关机构的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第四季度：继续推进项目各项工作，巩固和扩大项目成果；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对项目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形成项目总结报告；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建立项目档案；推广项目成果，为其他高校提供参考借鉴。5基于岗位胜任的新时期上海市中药学专业(自考)能力标准内涵和考纲应用优化研究：第1-3个月：准备与启动阶段。完成详细文献研究；细化研究方案；设计专家咨询问卷和调研工具；正式组建专家库。第4-7个月：核心研究阶段。实施第一、二轮德尔菲专家咨询，完成数据收集与分析，形成《能力标准条目集》（初稿）。第8-9个月：成果初稿撰写阶段。撰写《能力标准内涵解读》和《题库命题指导原则》初稿；编写《考生自学指导手册》框架。第10个月：专家论证与修改阶段。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三项主要成果初稿进行评审，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第11个月：实践验证与反馈阶段。选取部分考生代表对《指导手册》等进行小范围评价，收集反馈意见并进行最后优化。第12个月：结题与成果提交阶段。完成项目总报告，提交最终版《能力标准条目集》等系列成果，申请结题验收。6基于数智融合的AI多模态全流程教学与实践创新平台：1 研发准备（2026年1月）在项目启动初期，重点完成团队组建与需求分析工作。将根据师生教学与实践需求开展深入调研，形成详尽的需求分析报告，并据此完成基于数智融合的AI多模态全流程教学与实践创新平台的总体功能设计和技术方案，为后续开发奠定基础。2 核心开发与系统构建（2026年2月-8月）本阶段是项目的主体研发阶段，重点任务包括核心功能研发和平台基座搭建。将构建多模态课程教学环境，完成知识库、知识图谱、能力图谱、题库与案例库等教学资源体系建设。同时，开发学伴问答、任务驱动交互等智能功能，并形成智能体集群的支撑体系。期间还将实现与现有教学系统/平台的对接，确保系统兼容性与可扩展性。3 系统测试与应用试点（2026年9月-11月）在此阶段，将完成平台系统的全面上线测试，重点验证功能稳定性、性能与安全性。同时，推动知识库、知识图谱、能力图谱及智能体应用场景落地，并在试点课程中部署和开展课堂实验。通过收集师生使用数据与反馈，逐步优化任务驱动交互流程，建立智能评价指标体系和学习画像模型，形成闭环改进机制。

4 优化提升与成果推广（2026年12月）在试点运行基础上，对AI智能体进行功能升级与稳定性优化，并形成典型教学案例与课程改革成果报告。项目团队将在校内组织示范推广活动，邀请兄弟高校和相关企业参与观摩交流，推动成果的共享与扩散。最后，完成年度总结、成果汇编与结题材料提交。7上海高等教育优才揽蓄工程：2026年12月底完成。8上海高校国际教学名师引进项目：项目启动与名师遴选（2026年01-02月）：完成项目筹备小组的组建，明确项目目标和任务分工；开展国内外高校教学名师需求调研，制定引进标准和程序；建立候选人才库，启动国际教学名师的遴选工作。名师邀请与合同签订（2026年03-04月）：完成国际教学名师的遴选，发出正式邀请函；与选定名师签订工作合同，协助办理签证和工作许可。名师到岗与教学活动开展（2026年05-06月）：确保名师顺利到岗，安排住宿、办公室等；名师开始授课，参与学术讲座、研究生指导等活动。项目评估与优化（2026年07-12月）：进行中期教学和科研工作评估，收集师生反馈；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教学计划，优化名师的工作环境；完成全年教学任务，进行项目总结评估。、9上海市高校生态文明建设：2026年1-4月份完成方案设计、项目申报等工作；2026年5-6月份完成项目招投标；2026年7-8月份完项目实施；2026年9-10月份完成项目验收。10青少年来华交流学习促进计划：2026年12月底完成。11. 2026上海暑期学校(高级中医药研修项目)：2026年1月-5月上旬师资与参观见习基地准备；项目对外宣传，接受学生报名；2026年5月上旬-8月学员录取工作；教学任务落实、教学场所落实；教学资料准备；志愿者培训；2026年8月3日-8月21日项目实施；2026年10月项目总结与改进反馈。12. 2026上海暑期学校(中医药项目)：2026年1月-3月项目课程设计，教学内容安排落实；项目对外宣传，接受学生报名；2026年4月-5月学员录取工作；教学资料准备；教学落实；2026年6月8日-7月3日项目实施；2026年9月项目总结、13. 2026年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文件精神和《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我校将下拨经费专项用于资助A类和B类奖学金生。在稳定本科生的同时，我校将逐步加大对优秀硕、博士研究生的资助力度；还将根据国别、区域的生源情况确定名额比例；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优秀学生提供市政府奖学金资助或相关奖励机制，继续对全英语授课专业的市政府奖学金名额采取鼓励的政策，以吸引更多国家的学生到我校学习传统中医药和中国文化。对市政府奖学金生除在专业上积极引导外，还组织参加各类校内外中国传统文化交流体验活动，以培养知华友华的优秀国际学生。14. 上海高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快速响应计划：2026年12月底前完成。15上海市地方高校服务贡献能力跃升计划：2026年底前完成。16春节慰问金2026年底前完成。17学校思想政治工作2026年底前完成。18国家医学攻关产教融合创新平台项目、19上海中医药大学张江校区3号36号楼学生宿舍维修工程、20上海中医药大学张江校区6号楼维修工程、21上海中医药大学张江学生生活园区管网改造工程、22张江校区7幢(7#-11#)教学楼维修工程、23张江校区学生生活园区3幢4号、31幢28号学生公寓维修项目、24张江校区华佗路280弄5-7号、18幢22号学生宿舍修缮工程、25上海高校特色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2026. 1—2026. 4：前期项目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2026. 4—2026. 10：课程建设、学科建设、学术会议召开、成果表达等。2026. 11-2026. 12：各类成果完善。 26网宣队伍建设—上海中医药大学网络名团培育提升项目、27数字化赋能高校及附属医院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体系建设：以数字化转型为核心驱动力，构建“平台支撑 — 内容赋能 — 队伍提升 — 推广展示”四位一体的高校及附属医院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体系。通过系统开发教师思政人工智能体平台、建设特色数字化师德教育资源库、提升教师思政工作队伍数字化能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教师思政工作新模式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养与师德医德践行能力，为教育强国与健康中国建设提供人才支撑。28立德树人机制综合改革试点项目、29青年英才揽蓄工程（清单）：坚持“党管人才”，通过常态化举办青年科学家论坛，项目由校人事处牵头，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学三大主干学科深度参与，中药研究所、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中药学院、中西医结合研究院、交叉科学研究院、创新中药研究院、附属医院等相关共同参与论坛的组织与承办。汇聚大学体系全部力量，构建学校、学科、学院联动的“聚智、引才、选才、育人”生态圈，通过具有竞争力的引才保障、坚实的学科平台、良好的学术生态，加快一批领军人才和卓越中青年人才的引进落地，加快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努力开创学校揽才蓄才新格局。2026年01-03月：统计2025年博士后计划、人才靶向引进需求计划。2026年04-06月：校园网发布、学校官微宣传；论坛工作组会议。2026年07-09月：分论坛学者专业能力评审、通道分流、人才引进洽谈、校长办公会审议；分论坛召开；引进人才第一批次到岗。2026年10-12月：人才引进第二批次到岗、财务报销、绩效自评。30高校师资博士后资助（清单）：2026年12月底。31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清单）：2026年1—4月，对国内高校智库、中医药国际组织和相关单位开展调研。同时对全球卫生安全信息进行检索，进行外文资料翻译。形成2篇决策咨询报告，报送上级部门。2026年5—8月，通过专家咨询和实地调研，整理和分析全球卫生安全数据。形成2篇决策咨询报告，报送上级部门。2026年9—12月，分析卫生安全形势和治理路径，形成1篇决策咨询报告，报送上级部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8,375.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8,37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资助工作是实现立德树人的基本保障，是实现教育公平的基本政策，是促进国家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践载体。上海中医药大学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理念，在市教委领导的关心下，在校党委的领导下，严格依据相关资助文件要求，不断完善资助规章制度，拓宽资助渠道，加大资助力度，健全以“奖、贷、助、勤、补、免、偿”七位一体的资助保障体系，将育人理念渗透到七位一体资助保障体系各项资助措施中，不断提高资助育人水平，在资助育人实际工作中转变传统观念，创新工作方式，把资助和育人有机融合起来，实现精准资助，把资助工作聚焦于人才培养核心任务上，构筑全程育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努力实现由保证高等教育的“机会公平”到追求高等教育的“质量公平”的嬗变，实现“扶困”于“扶智”到“扶志”的结合，将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于资助育人长效机制。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5】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资助文件的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中医药大学

四、实施方案

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理念，在市教委领导的关心下，在校党委的领导下，严格依据相关资助文件要求，不断完善资助规章制度，拓宽资助渠道，加大资助力度，健全以“奖、贷、助、勤、补、免、偿”七位一体的资助保障体系，将育人理念渗透到七位一体资助保障体系各项资助措施中，不断提高资助育人水平，在资助育人实际工作中转变传统观念，创新工作方式，把资助和育人有机融合起来，实现精准资助，把资助工作聚焦于人才培养核心任务上，构筑全程育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努力实现由保证高等教育的“机会公平”到追求高等教育的“质量公平”的嬗变，实现“扶困”于“扶智”到“扶志”的结合，将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于资助育人长效机制。秉承“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和“为了每一个学生终身发展”的育人理念，确保评审认定和资金发放过程的符合规范公开、透明和及时。本专科学学生助学金发放，困难生全覆盖。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695.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654.0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包括：本市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租赁补贴、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基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实训室更新改造、科研经费（非财政资金）

二、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市属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情况调查的通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骨干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方案（2019修订）（沪交医人2019〔1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四、实施方案

根据市教委关于开展市属公办高校年度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情况调查的通知，对租住本市市区两级公租房的医学院教职工进行房租补贴。树立开放的人才发展理念，打造开放、包容的人才格局，健全多元、开放、快捷、灵活的引才机制，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大师和名医名师，增强集聚人才的对外引力。通过人才梯队建设，夯实人才基础，促进学科发展，提高医学院学科整体水平和人才队伍整体水平。提高教学质量和深化教学改革，培养卓越医学创新人才，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卓越师资队伍。构建“团队牵引、首席负责、全程激励、制度保障”的本科教学激励体系，激励专任教师，特别是教学名师、学科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及骨干教师更积极地投入本科教育教学及教书育人，通过对青年教师多层次培养，激发全体教师的教学热情和教学积极性；通过首席教师、教学名师引领和带动教学团队建设，切实提升教学能力和师资水平；让有创新能力的教师与有创新精神的学生密切互动，教学相长，促进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同步强化思政育人队伍建设，做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推动学生全面发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高思政工作实效，深化思政教师、班导师双师联动的育人模式，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2026年将根据教学发展规划和教学管理改革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骨干教师激励计划，切实做好本科教学激励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9,09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093.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包括：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等教育发展专项、高校师资博士后资助、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基础教育发展项目、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教育数字化转型专项、立德树人专项、青年英才揽蓄工程、文教结合项目、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综合改革支持保障经费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沪财教【2015】5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四、实施方案

对接健康中国的国家战略，服务健康上海建设，按照上海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的先行者”的要求，以全球有影响力的国家级智库为目标，努力打造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医疗健康和医院发展的智囊机构，成为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院管理研究和实践探索的排头兵。上级经费到账后，尽快下拨至相应培养单位；获资助的每一位博士后按规定制作相应预算，合理合规使用经费，尽可能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鼓励博士后参与相应岗前培训和教育教学工作，切实增强博士后教育教学的理论和实践能力，希望最终能够有更多的优秀人才留在医学院系统工作。该学术交流旨在构建一个一流学科相互合作、协助的优秀平台，策划邀请海外优秀青年人才，增强科研实力与创新能力。同时重点选拔、引进优秀的青年科研人才，完善人才培育体系，促进市属联动与人才流动，打造国际化、高水平的人才引进与合作交流平台，塑造上海人才工作的“品牌和名片”。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4,458.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4,458.0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旨在通过打造梯队合理、结构均衡、业务精湛、勇于创新的教师发展团队，运用多元文化熏陶和开展创新教育实践，培养出具有崇高理想、怀有远大志向、具备国际视野的优秀学生。以提升学校品质和推动学校发展为出发点，力求为广大校友营造和谐母校氛围、创设合作交流的平台，充分发挥资源为在校学生提供拓展视野和体验前沿知识的机会。为拓展建立复旦附中国际部丰富的教育课程与课外活动提供经费支持。同时为给学生提供了安全、良好的学习环境，保障学校在教育教学中各类设施完善、设备正常运转等硬件设施提供资金支持，为学校教育教学作出积极贡献。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文件规定，依据沪财预〔2017〕76号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委发〔2019〕12号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管理办法参照执行。

三、实施主体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

四、实施方案

- 1、根据学生培养活动计划，按照学期实施；
- 2、根据教师培训计划，按季度实施；
- 3、校园设施保障类，按月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425.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106.9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高等教育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紧扣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以凝练办学定位为先导，以人才培养改革为核心，牵引高校更好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提升高校创新策源能力和社会服务能级，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本部门设立“市级高等教育专项经费”，具体内容包括：上海高等教育重服务强贡献计划、市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和基建配套开办、上海市民办高校内涵建设发展、国际教育交流合作等。

二、立项依据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实施意见》《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上海高等教育重服务强贡献专项计划》《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年）》《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动高校后勤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等。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各有关高校及其他有关单位共同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2026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
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3. 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59,430.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59,430.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教育改革试点和发展引导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教育协同，支撑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本部门设立“教育改革试点和发展引导经费”，用于探索突破国家教育改革发展热点难点和提升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能级。具体内容包括：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教育数字化转型专项、长三角一体化教育协同发展、各级各类教育督导、教材与语言文字管理工作专项、上海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立德树人工作等。

二、立项依据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实施意见》《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上海市“立德树人”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区实施方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关于深入推进上海高校分类管理评价 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指标〉的通知》《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校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教〔2025〕10号）《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等12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大思政课”建设综合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各有关高校及其他有关单位共同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2026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 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3. 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398.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398.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素质培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资助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部门设立学生素质培养项目。

二、立项依据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实施意见》《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系统有关学校（单位）共同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2026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 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3. 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1,680.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680.2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习型社会建设和终身教育促进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学习型社会，推动终身教育内涵发展，规范民办培训机构，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1. 提升老年内涵建设。聚焦提升项目包括推动老年教育提质扩容、加强精品课程建设、建立健全课程配送体系、培育老年学习团队、举办老年教育艺术节、开展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展示老年教育成果、开展老年群体在线学习等内容。2. 改善市民学习环境。着重推动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市民社区学习坊等学习场所、资源建设，优化学习型组织发展生态。加强“一网通学”平台建设，汇聚数字化学习资源。3. 营造良好的终身学习文化。加强社区教育品牌课程建设，培育学习型社会特色项目；组织开展市民健康大讲堂，推进市民诗歌创作活动；丰富“市民终身学习人文行走”活动，举办市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4. 推动高校继续教育发展。做好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发展报告，实施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队伍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推进长三角地区开放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推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建设和信息化运用。5. 规范民办培训机构。做好上海市培训市场从业人员能力评价与提升，开展培训市场质量提升工作和跟踪服务，聚焦行业互助机制规范建设和评估，持续推进培育市场综合治理。

二、立项依据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实施意见》《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上海终身教育促进条例》《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学习型社会建设的若干意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普通高校继续教育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培训机构管理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上海市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上海市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等。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各有关高校及其他有关单位共同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2026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3. 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590.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590.5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教育费附加市级集中使用部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教育费附加市级集中使用部分主要用于市级所属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相关支出，以及由市级统一实施的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支出。

二、立项依据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实施意见》《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职业教育“新双高”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等。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系统有关学校（单位）共同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2026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 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3. 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6,152.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6,152.5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